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368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私立圓山幼兒園教師不當對待幼兒處理進度；疫情解封後類此案件攀升，請強化幼保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本市 112 年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本案涉案教保服務人員確有不當對待幼兒情事，依相關規定命行為人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設之 6 小時幼兒輔導管教課程，並於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內，至少應參加 6 小時之課室經營課程。</p> <p>二、教育局除於園長行政會議等加強宣導禁止違法對待幼兒外，持續辦理正向管教相關研習，含情緒教育課程、課室經營、正向管教知能、人際關係等教育研習課程，109 年至 112 年計 64 場，參與人數計 5,014 人，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另持續督導教保服務機構倘發生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有違法對待行為，依相關規定通報，如經調查認定確有屬實將依法裁處，並請教保服務機構針對園內人員及幼兒予以輔導。</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368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導護人力不足因應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協商警力支援校園周邊重要路口交通勤務</p> <p>(一)結合警察局推動「護童專案」，針對國民小學周邊較複雜之出入口及危險路段，實施守望、交整、巡邏等勤務，共同守護學生上放學安全。</p> <p>(二)重新盤點校園周邊重要及次要路口，重要路口 19 校已協調由警方派駐警力定點執勤；次要路口 22 校則採取增設巡邏箱、加強巡簽方式，協助學校建構安全通學路廊。</p> <p>二、擴大培訓學校導護志工，賦予其更重要之角色定位</p> <p>(一)初階培訓（1 至 2 小時）：為提升導護執勤安全，本府教育局自 110 年起補助學校自辦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110 年補助 27 校、111 年補助 45 校、112 年補助 86 校，逐年增加)，並要求所有編制導護志工之學校，每學期皆應落實執勤人員教育訓練。</p> <p>(二)進階培訓（4 至 6 小時及路口實習）：自 111 年 10 月起，新增辦理種子交通服務人員培訓，參照義交訓練模式，導入交通法規課程及路口導護實習，強化志工執勤之正確觀念與技巧。目前已辦理 3 梯次、培訓 205 人，112 年預計再分區擴大辦理 3 梯次。</p> <p>三、鼓勵學校教師與導護志工相互搭配，共同守護學童交通安全</p> <p>(一)為求因地制宜，本府教育局業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及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文行政指導學校衡酌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通學路線，審慎規劃導護人力配置與執勤地點，並同意核予參與導護工作之教師 1.5 倍補休時數及行政獎勵，鼓勵教師與導護志工相互搭配，共同守護學童通學安全。</p> <p>(二)另著手研擬「各級學校上放學安全措施維護指引」，敘明學</p>

校相關辦理法源、教師值勤導護之保障、志工法職權及福利措施、校園安全維護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規定，刻正召集各方代表討論研議中，俟定案後函送各校依循辦理。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建議推廣約翰湯姆生自旗津至甲仙、內門的文化路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1871 年，英國攝影師約翰·湯姆生從打狗上岸，在臺灣行旅期間曾經從甲仙往東經過荖濃，再接著南下六龜，湯姆生用影像記錄許多平埔族群人的生活與漁獵姿態，讓世人得以一窺 19 世紀臺灣的影像。</p> <p>二、111 年「文博遶境」規劃多條歷史古道探險路線，如「走看旗後燈塔、礮臺，回顧旗津人文發展」、「山林探險趣！游永福帶你體驗空前絕後的約翰湯姆生超 chill 高雄溪谷之旅」、「杉林-六龜古道山徑健行」等，透過實際踏查古道展開歷史巡禮，均獲民眾好評迴響。</p> <p>三、文化局持續與在地文史工作者合作旗津、甲仙和內門之相關古道系列遊程，帶領民眾實地探訪高雄在地歷史的發展，感受百年前舊照與現今風貌之轉變。</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建議續推「金融第一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興濱計畫以「哈瑪星區域」為執行範圍，高雄城市現代化的起點，日治時期日人築港設驛、填海造陸之街區，有豐富之山、港、鐵、町等多元樣貌，興濱計畫為文化部 106-109 年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透過親山、築港、復鐵、興町等四大主軸，再創哈瑪星港濱榮景；110-111 年興濱計畫執行金融第一街再造再造計畫。</p> <p>111 年文化局以「文博遶境」多條路線帶動「玩歷史」風潮，112 年持續辦理相關推廣活動，以舊打狗驛及北號誌樓為核心，沿途參訪舊三和銀行、貿易商大樓及武德殿，透過餐飲及體驗活動，重返哈瑪星金融第一街的黃金時代。</p> <p>未來將持續與在地居民加強合作溝通，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預算經費，除硬體之外亦結合民間能量強化軟實力，再造歷史現場風華。</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田町倉庫將由鐵路局辦理開發案，未來都更開發及文化保存間如何取得平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田町倉庫位於田町驛前，興建於 1932 年（昭和 7 年），係臺灣倉庫株式會社建置於田町地區，並作為石油倉庫使用。戰後，倉庫由台灣鐵路管理局接收，仍稱田町倉庫。</p> <p>二、本區倉庫群共 22 棟，臺鐵局於 111 年 1 月 11 日來函申請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p> <p>三、文化局委託專業單位進行鼓山區田町倉庫基礎調查，並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完成現勘評估。審查結果未達法定文化資產價值登錄基準，惟考量田町倉庫對於田町地區近代工業發展具有脈絡意義，建議可保留一至兩棟倉庫，作為高雄近代工業發展歷程的見證。</p> <p>四、現捷運局與台鐵洽談聯合開發規劃，呼應市長愛河之窗的政策，也與捷運局會商保留倉庫未來可作文創空間等用途搭配未來公園景觀。</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田町齋場的下一步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田町齋場為 1934 年落成的葬儀堂建築，代表城市文明與地方衛生的重大進展。戰後曾作校舍使用，後改為鼓山第二公有市場，將近一甲子的市場空間已與居民日常生活融合。</p> <p>二、田町齋場 106 年 9 月 19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建物為市府所有，土地為陽信銀行所有。本府文化局自 107 年進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108 年完成後，109 年續辦規劃設計，111 年完成設計，已向文化部提案爭取補助修復經費。</p> <p>三、文化局將規劃朝容積移轉方向與陽信銀行討論。努力爭取與陽信銀行達成共識，再創公私協力典範，活化歷史建築，並與在地居民溝通，打造帶動地方經濟的文化觀光新亮點。</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入口意象應彰顯相關二戰台灣兵歷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位於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該區土地為本府觀光局管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負責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館舍營運及相關紀念碑之維護。有關旗津三路旁半圓形平台內的自行車賽意象區域之轄管與處置，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將會同相關單位釐清後續處理方式。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盤點高雄棒球場域，配合活動賽事層級進行分流，降低澄清湖棒球場、立德棒球場使用過度壓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本局所屬棒球場地除了自管場地立德棒球場及澄清湖棒球場以外，另有岡山棒球場、陽明棒球場、中正棒球場委請學校代管及委外場地興仁棒球場，提供本市三級棒球比賽及訓練使用。 二、後續本局將擬訂規劃立德棒球場為三級棒球賽事及職棒二軍賽事場地，澄清湖棒球場規劃為職棒一軍及國際賽事比賽場地。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9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確保預計施作通學步道 68 校如期完成；鼓勵學校持續爭取經費改善通學步道，並主動發現周邊街廓需求，橫向聯繫養工處一併申請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為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本府於 112 年 3 月上旬請全市學校盤點通學道鋪面改善需求，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計有 68 校提案爭取「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整建學校通學道，另有 52 校提報本市養工處通學道鋪面改善經費（112 年度 33 校、113 年度 19 校），共計 120 校提出申請通學道改善申請需求，交通局亦同步代辦校園周邊標線型人行道之劃設。</p> <p>本府已於 112 年 2 月 21 日、112 年 4 月 12 日、112 年 4 月 27 日及 112 年 5 月 1 日分批提交 67 校申請計畫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錄案辦理審查，另岡山區兆湘國小因校內整體考量刻正修正計畫中，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輔導該校順利提報申請計畫。本府後續亦將協助尚未申請之需求學校積極爭取營建署經費補助，期能協助學校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維護師生通學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9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楠陽國小附幼增班期程緊迫，請與校方溝通，評估調整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原設置 2 班，規劃 113 學年度增設 10 班，合計 12 班。 二、楠陽國小附幼新建工程案已完成工程規劃設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因營造原物料價格飆升，112 年 5 月 5 日第 2 次流標，新工處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召開檢討會議，提高發包單價以符市場行情，未來將依工程進度，與校方規劃招生期程。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9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研議公幼延長照顧政策配套措施，並訂定相關規範俾有所依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支持家庭育兒及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本市自 112 年 7 月起實施公立幼兒園全面開辦延長照顧服務，參加人數達 1 人以上即開班，每位幼兒收費每小時不超過新臺幣（下同）50 元，經濟弱勢幼兒再減免，經費差額由本府補助之。</p> <p>二、本府教育局以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高市教幼字第 11233256600 號函頒布修正「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p> <p>(一)放寬開班人數下限：原規定開班人數下限為 10 人，修正為 1 人即可開班，5 人即應開班，以滿足家長需求。</p> <p>(二)規範每小時收費上限：每生每小時收費上限額度 50 元，以提供合理的延長照顧收費額度。</p> <p>(三)提高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之教學人員敘獎額度，以鼓勵教保服務人員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減低家長經濟負擔。</p> <p>(四)寒暑假照顧期間為 8 時至 16 時，教保服務人員每小時鐘點費由 260 元提高為 300 元，學期間及寒暑假 16 時至 18 時鐘點費為 400 元，以鼓勵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提供延長照顧服務。</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9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嚴重不足，建議普通生課後照顧班應提供固定名額給特教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另依據前開辦法第 5 條第 4、5 項規定，公立課後照顧班、中心，每班以招收身心障礙兒童二人為原則，並應酌予減少該班級人數。國民小學得視身心障礙兒童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辦理本服務。</p> <p>二、教育局於 112 年 4 月 19 日發文重申本市國中小應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事宜，並預計 112 年 5 月底前召開會議和學校研商，協助學校解決開班困境，若未開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可併入學校普通課後照顧班。</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377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提升身心障礙課後照顧班寒暑假開課比例，橫向整合跨局處資源共同照顧特教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教育局於 112 年 4 月 19 日發文重申本市國中小應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事宜，並預計 112 年 5 月底前召開會議和學校研商，協助學校解決開班困境，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寒暑假開班比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377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研議提高「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補助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學生參賽補助係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辦理，囿於市府預算有限，為避免排擠其他運動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非全額補助，不足經費得由學校尋求其他社會資源辦理。 二、教育局將持續爭取增加預算，以加強照顧基層選手參賽所需經費。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鳳山運動園區遇有大型賽事停車位不足及交通維管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針對將於鳳山體育館舉辦之大型賽事活動，目前本府運動發展局已要求委外廠商須請主辦單位提出相關停車規劃或接駁方案，若評估將吸引大批民眾前往參加之活動，將請主辦單位可主動借用鳳西國中做為機車停車場，或配合規劃接駁車，以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請主辦單位將相關停車或接駁資訊主動公告周知及於現場安排人力進行宣導管制，避免民眾違停影響住戶及運動之民眾。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鳳山慢速壘球場照明設備及停車位不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鳳山慢速壘球場照明設備案，本局 111 年度已改善完成內野場燈，外野部分將於今（112）年度籌措預算辦理。 二、另停車位不足問題，建議球友可共乘交通工具或至鄰近衛武營停車場。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379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霸凌通報案件數攀升，不成案數等同疑似案件數，請完善通報受理機制，並應妥善輔導受害學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近期疑似霸凌案件通報數雖有增加之趨勢，惟確認成案比例未隨之提升，近五年成案數約為 20%，探究其因素可能係學校親師生對於校園霸凌防制之觀念已廣為建立，案件敏銳度提升，加上本市推動「全案受理機制」，案件通報體系暢通，致校園霸凌案件現況能真實呈現，降低黑數存在。</p> <p>二、本市「防制校園霸凌」積極性作為</p> <p>(一)提供反霸凌宣導公版簡報，由校長於友善校園週採多元方式親自宣講，並於三級校長會議、各級學校學務主任工作坊進行霸凌防制宣導，亦透過線上方式辦理家長宣導活動。</p> <p>(二)與衛生局合作設計預防校園霸凌課程，提供淺顯易懂的教材予各級學校，定期向學生授課（每一學期安排一節課），落實三級預防工作，以減少類此事件發生，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並辦理各級學校教材運用說明會（種子教師研習）。</p> <p>(三)擬定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本市校園霸凌工作手冊等資料，並持續予以補充調整相關表件，讓學校據以實施霸凌防制業務。</p> <p>(四)自 110 學年度起，針對學校推動霸凌與性平業務推動人員搭配減授課機制，國中學校於 51 至 60 班之國中學校學務處，外加協辦行政減授節數 4 節。</p> <p>三、輔導疑似校園霸凌相關學生之具體作為</p> <p>(一)引入修復式正義及支持團體法等多元防制校園霸凌策略，積極輔導相關學生，減少校園衝突事件，營造友善校園環境。</p> <p>(二)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設置基準，衡酌本市學校處遇性輔導之轉介需求及校園當前學生輔導議題，進行專業輔導人力配置，並加碼補助校內兼任輔導</p>

教師減授課節數，以協助減輕輔導教師輔導個案的負擔。

(三)建構校園霸凌數據追蹤機制，定期檢核案件數是否有再上升趨勢，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持續與法政、社政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防制霸凌之策略，進而擬定相關因應方案並滾動修正。

(四)利用三級校長會議、各級學校學務與輔導主任工作坊以及輔導人員研習等場合，強化學校教師對於學生霸凌事件心理輔導機制之理解，進而積極規劃個案學生之因應作為。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379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請說明前峰國小跑道改善期程，倘至 113 年 6 月前爭取中央經費未果，應以本市經費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教育局已於 111 年 12 月 7 日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將前峰國小跑道整建計畫函報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教育部體育署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核定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岡山眷村荒廢、雜草叢生，請速規劃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岡山眷村目前保存有二處空軍眷村，分別為醒村及樂群村：醒村原為日治時期海軍第六十一航空廠員工宿舍，占地 1.7 公頃；樂群村原為日治時期海軍航空隊軍官宿舍群，保存 35 棟眷舍，占地 5.7 公頃。</p> <p>一、醒村修復工程進度：</p> <p>(一) 2021 年已獲文資局補助歷史建築 A、F 棟修復經費。修復工程已於 2022 年 4 月開工，預計 2024 年底完成。</p> <p>(二) C、D、E、G 棟修復工程，獲得中央再造工程補助，已於 2023 年啟動修復工程，工期預計 2 年。</p> <p>(三) 除建物修復外，全區共同管路同步進行整修，已於今年 3 月 1 日全區封園，修復完成後將結合餐飲、文創商店、旅宿、展覽、樹屋等，成為北高雄新複合型文創園區。</p> <p>二、樂群修復工程進度：</p> <p>(一) 2021 年獲文資局補助古蹟樂群 4 號修復工程，已於 2022 年 3 月開工，預計工期 2 年。</p> <p>(二) 為加速樂群村活化，已向中央申請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經費補助，持續推進全區活化速度。</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岡山運動中心座落於岡山文化中心園區，岡山原有藝文活動場地是否會消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岡山運動中心擇址於岡山文化中心園區興建，在藝文場館增加大眾運動休憩活動空間，有助於周邊居民培養運動習慣，活絡當地健康意識，並促進全區活力氛圍。 二、毗鄰之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展覽室、演講廳、圖書館及皮影戲館等展演業務及活動均如期如質進行，未來市民朋友來到這裡，不僅可以運動，還可以到文化中心看展覽聽演講、到演藝廳欣賞戲劇表演或音樂會、到圖書館看書或借書、到皮影戲館觀賞文物及演出，係一動靜兼具的文化休憩場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梓官風雨球場預定地如與行政中心規劃相衝突，請盡快規劃其他地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持續與民政局、梓官區公所討論，梓官新聯合行政中心及運動公園續採同址共構方式整體規劃於梓官都市計畫南側農業區方案。 二、運動公園初步規劃設置風雨式籃球場（2 面全場）、兒童滑步車場、簡易運動設施等，後續配合梓官區公所整合規劃並俟政策指示後賡續執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岡山運動中心 OT 進度應加速辦理以完成市長政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岡山運動中心目前正在施工階段，施工進度約 54%，預計 113 年底前完工；因應岡山運動中心未來將提供室內運動服務予市民，本府運動發展局將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委外作業，預計 113 年完成簽約，以利完工後續由廠商提供優質之服務予市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368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教師執行導護工作現況及遭遇意外處理方式；鼓勵志工加入導護，研議比照義交模式提供保險等，給予安全保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學校交通導護工作現況，由學校依實際上放學安全維護需要，招募家長志工或遴派教師擔任，並運用社區資源、警（民）力等相關人力協助。</p> <p>二、為使學校執行導護工作有所依循，本府教育局業以 111 年 12 月 19 日及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文行政指導學校衡酌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通學路線，妥善規劃導護執勤地點及人力配置，並廣泛運用社會資源組成導護志工隊，鼓勵學校教師與志工相互搭配，共同守護學童上放學安全。</p> <p>三、另著手研擬「各級學校上放學安全措施維護指引」，敘明相關辦理法源、教師值勤導護之保障、志工法職權及福利措施、校園安全維護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規定，刻正召集各方代表討論研議中，俟定案後函送各校依循辦理。</p> <p>四、有關教師執行導護工作期間若發生意外，屬執行職務因公傷亡部分，得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相關規定請領慰問金、公保給付及住院醫療補助等。</p> <p>五、有關志工相關權益及保障，本府教育局每年舉辦績優導護志工表揚大會，嘉勉志工熱心服務、無私奉獻之辛勞，並編列預算採購交通安全裝備配發各校使用；也辦理志工意外保險，由志工所屬學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其投保團體意外險，保險範圍保障志工服勤（含往返交通）期間意外死亡及致殘 300 萬元、醫療門診給付 3 萬元及住院治療日額 2,000 元。另擴大培訓學校導護志工成為種子交通服務人員，通過訓練之志工並發給</p>

	<p>結訓證書及背心制服，提升其尊榮感與角色定位，讓志工能安心執勤無後顧之憂。</p>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針對左營眷村文化景觀園區，文化局聘請陳啟仁教授擔任總規劃師，除了保存眷村紋理、老樹等元素，還會引進哪些公共設施？有沒有整體規劃藍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市府與軍方達成共識，以多元配套方式辦理左營眷村全區修繕活化，並請高雄大學陳啟仁教授擔任左營海軍眷村再造總規畫師，推動都市發展兼顧保存眷村紋理。辦理原則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引入民間資源活化，左營眷村全面修復再生。 (二)保存眷村紋理、重要元素及老樹，新舊融合景觀協調。 (三)引入公幼、公托、日照、社區活動中心、停車空間、綠地及商業等公共設施及複合生活機能，打造宜居新眷村社區。 二、相關規劃完備後，會再跟地方說明，也將傾聽相關團體意見及在地需求，一併納入左營眷村整體活化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384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請說明導護老師工作權責爭議權宜措施，並與相關學校溝通協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導護工作現況及法源問題</p> <p>(一)本市學校交通導護工作現況，由學校依實際上放學安全維護需要，招募家長志工或遴派教師擔任，並運用社區資源、警（民）力等相關人力協助。</p> <p>(二)查現行中央法規並無敘明學校教師是否有執行導護工作之義務，僅教育部 93 年函釋說明：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導護工作，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並適時教導學生遵守交通規則，實具有廣義之教學及輔導意義。惟以此義務既未明定於教師法及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中，尚無從以訂定實施要點之方式為之。</p> <p>(三)在無母法授權之情形下，爰本府教育局以函文行政指導（111 年 12 月 19 日及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提供各級學校一致性、原則性之導護工作規範，包含學校應訂定值週導護計畫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廣泛運用社會資源，招募家長志工、社區民眾組成導護志工隊，配合交通號誌進行人車引導，以及教師參與導護工作得依規定申請補休及核予行政獎勵等。</p> <p>二、導護權責爭議及權宜措施</p> <p>(一)針對發生導護爭議之個案學校，本府教育局積極介入溝通協調，邀集學校行政、教師、家長、志工各方代表研議配套方案，並協商警（民）力支援上放學安全維護工作。</p> <p>(二)考量部分學校對於導護工作權責及相關保障措施仍存有疑義，本府教育局除針對個案學校積極溝通協調外，另著手研擬「各級學校上放學安全措施維護指引」，敘明學校相關辦理法源、教師值勤導護之保障、志工法職權及福利措施、校園安全維護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規定，刻正召集各方代表討論研議中，俟定案後函送各校依循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384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請說明楠梓區文小 2 設校進度及招生期程，建議納入托幼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台積電楠梓設廠、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加工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南部科技 S 廊道發展，教育局已規劃於楠梓區文小 2 新設一所低碳、智慧、不斷水及不斷電的全國首創建築型態之特色國小。</p> <p>二、設校資料</p> <p>(一)預估興建量體：每年級招收 8 班，以普通班 48 班及幼兒園 2 班進行規劃，83 間量體、運動場 2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預估興建經費 8 億 8,027 萬 4,265 元。</p> <p>(二)執行期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於 111 年 9 月專業顧問 PCM 上網發包作業，10 月 21 日為截止投標日，10 月 24 日開標。 2.111 年 12 月已完成 PCM 決標簽約。 3.112 年 7 月完成校舍新建工程統包招標需求書及上網發包作業。 4.112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新建校舍工程施工、竣工。 5.115 年 4 月至 8 月正式招生。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384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楠梓區文小 2 目前做壘球場使用，請儘速協助另覓地點遷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藍田壘球場（楠梓區文小 2）於 111 年 8 月 18 日辦理認養評選會議，由高雄市北高雄慢速壘球協會認養，認養期間為 111 年 8 月 19 日至 113 年 8 月 18 日，惟該預定地已有設校規劃，將視開工日期依規定提前 1 個月告知認養單位（目前預計 113 年 3 月開工）。</p> <p>二、目前教育局無適合預定地規劃球場遷移，教育局媒合需求球隊，提供其他棒壘球場地可借用時間及管理單位窗口供民眾接洽借用；已建請需求球隊現在洽認養單位預先登記明年 113 年 3 月後空白時段，或洽已登時段之球隊協調借用。</p> <p>三、另本府積極向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爭取於高雄都會公園內建置棒壘球場增設簡易設施並開放認養，以強健民眾體魄、帶動運動風氣並發揮使用效益。</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384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高雄大學附設中小學推動進度及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區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p> <p>二、承上，位於高大特區之藍田里人口呈現增長趨勢，學區內翠屏國中小雖尚有餘裕空間，惟本府教育局已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倘未來有新設校需求時，本府教育局已保留楠梓區文小 1 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以滿足國中學齡人口就學需求。</p> <p>三、依據國民教育法、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大專院校如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得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惟國立高雄大學未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本府教育局將與高雄大學聯繫討論，倘後續有設立附設中小學之需求，將提供高雄大學必要之協助。</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384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爭取於楠梓區設立科學實中，請積極追蹤一校兩區設校地點及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科學實驗中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身為科技部）權管業務範疇。 二、教育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協助本市設置科學實驗中學，並建議該局以一校兩校區【楠梓校區及橋頭校區】方式設立。 三、考量園區開發與廠商進駐期程在即，且評估員工居住將以高雄新市鎮及高雄大學特定區為主，經教育局協助綜合評估校區位置、用地取得、兼顧原學區就學權益等因素後，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先予擇定橋頭區學校預定地作為本市科學實中第一期校區，惟實際情形仍應以該局公告為主。 四、教育局除持續協助國科會南科管理局設校相關事宜外，後續亦將視員工子女就學需求，積極爭取楠梓第二期校區。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速提供楠梓風雨球場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交叉口旁體育場用地（楠梓段二小段 114 號）面積約 7,086 平方公尺，初步規劃 3 面風雨籃球場、簡易滑步車場地、戶外停車場等，預估經費約 8,803 萬 8,000 元。</p> <p>二、二本案都市計畫本府業依 111 年 11 月 2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5189700 號公告發布實施。</p> <p>三、本局前於 112 年 3 月 7 日函報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惟體育署相關經費已分配完竣，刻正研議經費來源，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新一期公共建設計畫補助需求，或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p> <p>四、刻正辦理變更土地管理機關等事宜，俟經費到位後，於規劃設計前，本局再與當地民眾確認使用需求，落實社會溝通。</p> <p>五、現階段市民可利用基地鄰近之屏山公園籃球場、高雄國家體育場籃球場、翠屏里活動中心籃球場、楠梓國小及國中籃球場等，前述除學校球場外皆設置夜間照明。</p> <p>六、另高雄都會公園刻正規劃設置滑步車場，面積 3,500 平方公尺，並已於今年 5 月 3 日開工，預計於 8 月 30 日完工，未來園區改造計畫亦將籃球場（2 面全場）納入研議，供市民使用。</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世運主場館規劃空間提供街舞團體練習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街舞團體練習需使用平整地坪，惟高雄國家體育場外側均為地磚，且有屋簷遮蔽處少，有關街舞場地本局將再評估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運發局局本部搬離世運主場館後是否有提供青年朋友租用空間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國家體育場場館符合亞運等級、亦為臺灣最大競技場之一，也係為爭取主辦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及舉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而籌建，預計於民國 114 年本局搬遷回中正運動場後，所釋出空間宜以提供體育賽事用途使用，以利未來爭取辦理大型綜合賽事之可能性。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375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請說明導護志工大隊法制度化進度，另應有經費支應保險及制服費用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志願服務法，學校志願服務項目依各校需求成立，交通導護服務為志願服務內容之一，經詢部分學校反映學校已有志工隊或志工團，多數志工同時協助學校多項業務，例如導護、圖書、環保等，因此尚難單獨分組，學校表示現有志工團組織尚足以分工，惟是否再成立專屬導護志工小隊，尚待徵詢各界代表意見，並請導護志工數多且志工組織較為完善之學校，研議是否有試辦導護志工小隊之可行性。</p> <p>二、有關志工相關權益及保障，本府教育局每年舉辦績優導護志工表揚大會，表揚導護志工熱心服務、無私奉獻之辛勞，並編列預算採購交通安全裝備配發各校使用；亦辦理志工意外保險，由志工所屬學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其投保團體意外險，保險範圍保障志工服勤（含往返交通）期間意外死亡及致殘 300 萬元、醫療門診給付 3 萬元及住院治療日額 2,000 元。</p> <p>三、本府教育局補助學校申請辦理導護志工執勤專業知能研習之在職訓練，另結合本府警察局種子交通服務人員培訓，通過訓練之志工發給結訓證書及背心制服，以提升其榮譽感與交通導護之角色定位，未來將持續擴大招募志工從事導護相關工作。</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375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請說明紅毛港國中設校期程，倘興仁國中方面遲未有共識，建議採獨立設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考量本市前鎮區及小港區域性整體發展與教育資源規劃，興仁國中於 110 年 12 月表達併校之意願，本府教育局於 111 年 1 月 12 日邀請興仁國中及明義國中共同研議學校未來發展方向，明義國中續於 111 年 3 月表達於配套措施符合校內期待下，校內支持併校之共識，爰本府教育局將兩校整合性分析方案簽陳市府同意，進行依法進行專案評估暨相關行政程序。</p> <p>二、本府教育局依法組成專案評估小組，並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召開公聽會，公聽會紀錄亦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公告教育局網站。惟兩校所屬學區之居民（在地里長）及明義國中校方等相關代表針對本案之規劃尚無共識。</p> <p>三、本府教育局將綜合評估合適方案並取得相關人員之共識後再予以辦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375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大林蒲遷村後新設國中、小命名應充分討論，並請完整保存原校校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配合大林蒲遷村計畫，規劃於安置區之國中、國小預定地新建校舍。 二、國中部分鳳林國中將以遷校方式遷至鳳山區文中 13 預定地，並延續使用鳳林國中為學校名稱。 三、國小部分鳳林國小與鳳鳴國小將以合併方式遷至鳳山區文小 24 預定地，雖以鳳林國小為存續學校，屆時命名將作充分討論，並請兩校妥為完整保存原校以校史資料，以延續及傳承原校歷史文化。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8 高市府新行字第 1123024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NCC 公布最新統計，有線電視及 MOD 訂戶雙雙下跌，請問為何只有桃源區勤合里以上沒有有線電視服務？如何改善當地民眾的收視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偏遠地區尚有桃源區 4 個里（梅山里、拉芙蘭里、復興里及寶山里）無法收看有線電視節目，屬南國有線電視經營區，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之範圍。</p> <p>二、新聞局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及 107 年 5 月 10 日邀集當地議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南國有線電視公司、桃源區公所、中華電信、交通部公路總局甲仙工務段等相關單位至桃源區現地會勘，南國有線電視公司承諾未來永久道路完成或聚落成形，將著手進行有線電視佈線建置工程，以提供偏鄉有線電視收視服務。</p> <p>三、過渡期間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協調中華電信提供寬頻網路及 MOD 收視服務，並協助改善當地行動通訊品質。</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忠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374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桃源國小光電球場已完工，請說明土地撥用問題因應作為，並儘速協助學校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案已於 112 年 5 月 11 日由議員邀集本府地政局、經發局、原民會、教育局及學校進行討論，其會議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地政局協助桃源國小辦理土地更正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針對土地更正編定事宜，請教育局協助桃源國小提出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日 65 年 6 月 1 日前已設校及設校範圍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土地更正編定為特目用地後，續由原民會協助桃源國小提報無償撥用計畫書送桃源區公所審查及該會複審陳報至中央原民會同意土地撥用。 四、俟經中央原民會同意撥用後，由桃源國小彙整撥用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地政局陳轉國產署核定無償撥用計畫。 五、請經發局協助廠商太陽光電系統同意備案展期及後續設備登記。 六、各階段作業程序請於 8 月底前完成，請桃源國小函報公文時併同副知原民會掌握進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374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請協助桃源國中改善環境，並協調洽借鄰近土地，供學校停車或辦理活動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會同議員至桃源國中進行會勘，協助學校改善環境事項及協調洽借鄰近土地供學校停車或辦理活動之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50 噸儲水塔：本案需緊急處置，學校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函報，所需經費 11 萬元，刻正簽核中，年底前可完成。</p> <p>(二) 學校門口通道需要優化：學校規劃請公所協助重新鋪設路面，如需油漆美化將函報本府教育局處理。</p> <p>(三) 水管漏水問題：學校研議提報中央老舊廁所改善計畫，同時解決管線漏水問題，將請學校於年底前提報申請計畫。</p> <p>(四) 重建原柔道場地組合屋：業請學校先行請專家評估，包含水土保持和坡審等相關適法性及可行性，再依規定研擬計畫，本府教育局將協助轉體育署申請補助。</p> <p>(五) 建置學校活動場地及停車空間：倘學校評估後確有需求，且確認擬使用之土地符合水保及地目使用等相關規定，並經土地管理機關確認所需範圍後，本府教育局將協助該校土地相關撥用事宜，並協助學校申請相關補助辦理。</p> <p>二、倘學校後續仍有需釐清改善項目或新增改善項目，本府教育局將再次邀請議員到校會勘，共同協助學校改善環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忠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374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樟山國小復興分校閒置土地提供運發局設置槌球場地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運發局擬於樟山國小復興分校閒置土地設置槌球場地，基於活化空間及校舍永續經營與善用，學校表示樂觀其成。本府教育局後續將請運發局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向學校研議借用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日前已請文化局優化桃源原住民文物館，目前規劃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為協助改善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文化局辦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本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係由本市桃源區公所負責該館之日常營運推廣；文化局配合文化部計畫成立博物館專業輔導團隊，針對文物館之典藏、研究、展示與教育等，提供相關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二、文化局輔導該館向文化部提出 110-111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提升計畫」，經文化部核定補助資本門 100 萬元、經常門 60 萬元，本府並編列配合款資本門 42 萬 9 千元、經常門 25 萬 8 千元，全案計畫經費合計 228 萬 7 千元整。 三、文化局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辦理專家輔導團現地訪視，輔導該館日常營運提升及資本門發包方向，資本門辦理文物館整體修繕規劃設計（屋頂漏水、廣場排水鋪面設置及多功能空間施作），並於 111 年 9 月 1 日發包，預計於 112 年度 5 月份完工；經常門辦理常設展覽及特展（童玩聯展）、人才培育（童玩製作研習、布農族織布研習及拉阿魯哇族刀鞘研習等課程）。 四、文化局並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會同專家輔導團至該館進行 112 年度輔導訪視，協助該館於資本門規劃設計案完成後，接續向文化部爭取修繕工程、整體營運規劃及日常展覽推廣等計畫執行補助經費。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忠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114 全原運舉辦規模、選手選拔及培訓、預計舉辦種類；原民區先行舉辦路跑賽事由市長率領局處首長參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每兩年舉辦一次，為原住民族最高等級大型運動賽會，屆時將邀請全國 22 個縣市，預計將超過 6,000 名原住民選手到高雄參賽，本案經費規模龐大，本案本府運發局及原民會已草擬相關先期作業計畫，除極力爭取中央（教育部體育署）經費挹注，市府亦將全力動員及支持，本次高雄市作為主辦城市歡喜迎接全國各地原住民選手來高雄，邀集全國各地原住民好手同場競技展現運動實力，屆時將是全台吸睛焦點及重點賽事，本案已持續規劃成立籌備會及籌備處等事宜，務求讓賽會圓滿成功，並充滿本市族群魅力與熱情。</p> <p>二、114 年全原運選手組訓由本府原民會主責，該會刻正修法提升獎金額度，以激勵奪牌士氣。</p> <p>三、目前籌備工作重點為盤點本市擅長傳統與現代運動種類（如舉重、柔道、角力、慢壘）、比賽場地，傳統項目將擇種類優先評估於原住民區辦理，如傳統路跑、傳統狩獵、傳統摔角、傳統鋸木等項目可規劃於桃源、茂林、那瑪夏等區域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梅山部落跑道改善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局將提供桃源區公所整建規劃專業建議，後續如有經費需求再協助公所爭取體育署相關補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391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延續校園夜間開放政策，補助夜間照明等相關經費，提供民眾休閒運動場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權管 24 所市立高中職學校，除高雄女中考量全校為女子學生特殊性，為維護晚自習學生夜間校園活動安全，而未開放校園外，其餘 23 所高中職學校均於夜間課餘時段開放民眾入校活動，且多數學校已於操場或籃球場建置夜間照明設施；另國中小學校目前校園開放時段由各校評估保全維護等狀況，適切提供民眾運動場地，另夜間照明部分，依各區域學校及型態不同，部分學校業於操場或籃球場建置夜間輔助照明、投幣式照明或感應式照明，本府教育局將考量學校區域型態差異及鄰近住戶需求，適度建置夜間照明相關設施，以維護民眾安全。</p> <p>二、有關戶外籃球場夜間照明部分，倘學校有需求，可請廠商估價後，函送申請畫書報本府教育局視需求情形核定補助金額。</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391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請儘速補足人力編制，落實校園 24 小時保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112 年度本市各級學校計編列保全經費 2.53 億元，補助類型依學校在職職工人數（超額、足額、缺額）分為 3 類型，辦理學校保全業務。 二、保全補助項目包括人力保全、財物失竊保險及系統保全三項目。教育局依學校在職職工出缺情況調升補助費用級距，在學校無職工狀況下，每年補助經費 95 萬 6,320 元，另學校於執行校園保全業務時，得視需求調配系統保全及人力保全時數，以維護校園運作及安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391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體育人才培育應採 1 校 1 特色，集中資源發展具優勢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了集中資源發展本市重點運動種類，教育局配合體育班精實化政策，已逐年將體育班發展種類從 44 類精簡至 35 類，並分五區三級銜續規劃（南高雄、北高雄、大鳳山區、大旗山區、大岡山區），以區域發展為原則，提供學生升學後銜續訓練管道，以長期培育優秀選手。</p> <p>二、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國中、小體育班發展種類以三類為限，高中職體育班以四類為限，爰考量學生適性發展、區域三級銜接及兼顧少子女化導致體育班招生不易等問題，學校體育班發展種類仍得依據法規發展至多 3 至 4 種，並以亞奧運種類為原則。</p> <p>三、另教育局亦鼓勵學校配合校內師資設備等軟硬體條件，發展 1 校 1 特色運動，以培養學生運動習慣，擴展運動人口。</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365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因應人口變遷，請評估烏松區文中小用地新建校舍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烏松區文中小用地位於烏松區仁美里，鄰近學區國中學校為烏松國中，國小學校為烏松國小、仁美國小及大華國小。未來新生學齡人口數除仁美國小為略增趨勢，其餘烏松國中、烏松國小及大華國小為持平趨勢，爰目前校內空間尚可容納區域內就學人口。 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並積極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盤點整合鄰近學校資源，以發揮教育資源整合之綜效。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請運發局盤點全市運動場地，將大型場地收歸運發局管理維護，將預算效益發揮到最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目前已針對運動場地分階段進行盤點，未來將視場地使用類型及市府政策規劃，評估將大型運動場地收回管理之可行性。 二、另本局目前現有運動場地共計 71 處，場地人力依據整體精簡人力規劃，常有遇缺不補之狀況，且 112 年度各場地整修預算僅編列 946 萬，確有空礙難行之處，後續將持續檢討改善人力及預算不足之現況，提升預算使用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爭辦大型賽會推動運動經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隨疫情解封國際賽事交流復甦，本局於去年已開始規劃大型賽事推動，今（112）年預定主辦 3 場大型國際賽事，如 9 月 9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舉辦的「2023 國際霹靂舞邀請賽」、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於高雄巨蛋體育館舉辦的「2023 高雄羽球公開賽」、11 月 25 至 26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辦的「2023 高雄富邦馬拉松」，除藉由大型賽會辦理活化場館，並透過國際選手參賽交流，帶動本市觀光人潮，達到運動經濟最大效益。</p> <p>二、另本市從 0 到 3 隊積極扶植職業運動發展，除 T1 聯盟的高雄全家海神外、P.LEAGUE+聯盟的高雄 17 直播鋼鐵人及全台期盼已久的職棒第六隊台鋼雄鷹等職業隊，皆落腳高雄，蓬勃運動賽事的舉辦推動市民購票參賽的運動風氣，提升本市運動經濟成長。</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3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學生人數 40 人以下國小校數；金竹國小近 5 年生源不足，請與該校研議併校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說明如下：</p> <p>(一)依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本市 109 學年度全校學生數未達 40 人（不含附設幼兒園）且學生流失嚴重者計有 15 校，故依法自 110 學年度起至 112 學年度止執行永續發展三年計畫，倘該校學生人仍未達 40 人，將持續執行永續發展三年計畫或發展計畫執行結果經本市教審會評估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將由本府教育局依法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p> <p>(二)依第 7 條第一款規定略以，學校自行評估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並報經本府教育局同意後，本府教育局應就合併或停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p> <p>(三)綜上，倘本府教育局就該校之合併或停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依法應將結果提送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二、承上，本市內門區金竹國民小學刻正執行永續發展三年計畫，計畫執行結果將於 113 年送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評估是否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p> <p>三、裁併校政策的執行牽涉層面廣泛，本府教育局將以學生獲得最好的受教環境與學習效果為前提，並做好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相關配套措施及兼顧社區的永續發展、學校文化傳承為原則下依前開辦法進行研討及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甲仙化石館挹注經費與整建規劃情形？ 權責單位是否位階提高為文化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為協助改善甲仙化石館，文化局辦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化局配合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成立博物館專業輔導團隊並排定計畫內受補助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以及潛力館所之現地訪視，輔導館所專業能量提升、館務運營及年度提案等相關事宜。 二、文化局於 111 年 11 月 3 日排定博物館學專業委員辦理現地訪視，就甲仙化石館之收藏、研究、教育、展示等地方文化館功能進行營運評估，並向文化部爭取 112-113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補助計畫。 三、文化局輔導該館向文化部提出 112-113 年度「甲仙化石館文物整飭－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並經文化部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核定補助資本門 560 萬元、經常門 60 萬元，甲仙區公所並編列配合款資本門 240 萬 1,000 元、經常門 25 萬 8,000 元，資本門辦理建物漏水改善工程（112 年 6-12 月辦理規劃設計、113 年辦理修繕工程），經常門辦理館藏品盤點及移置等（112 年 6-10 月辦理館藏盤點、11-12 月辦理館藏移置），文化局並將會同專家輔導團持續協助該館計畫執行。 四、甲仙化石館之館藏屬甲仙地區特有亮點，該館之整體營運事宜，涉及在地資源整合運用，由甲仙區公所主責營運較符合地區推廣效益，而館藏盤點、保存及教育推廣等專業事項，則由文化局提供專業委員協助，較能發揮整體營運綜效。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運動中心及桌球運動空間尋覓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旗山運動中心規劃說明如下： (一)規劃旗山國中游泳池附屬空間整修為旗山運動中心，初步規劃韻律瑜珈教室、4 面桌球室、健身房、辦公室、男女浴室及廁所等設施，總經費約 4,953 萬 7,200 元。 (二)前由本局撰寫計畫書草案提供教育局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經該署（學校體育組）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回覆表示，建請另依其他符合設置全民運動場所之規定尋求經費補助，或結合社會資源自籌經費辦理。 (三)本局已於今年市府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俾提報 113 年度預算編列。 二、本局已積極完成旗山運動場跑道及周圍遊具改善維護，未來將持續盤點桌球運動空間可行性，並納入旗山運動中心設計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372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請重視基層運動選手培訓銜接，提供本市國、高中選手職涯規劃輔導，加強與運發局橫向合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規劃區域重點發展，強化三級銜續制度，本市依運動發展種類分五區三級銜續規劃（南高雄、北高雄、大鳳山區、大旗山區、大岡山區），以區域發展為原則，提供學生升學後銜續訓練管道，以長期培育優秀選手。 二、有關學生選手職涯規劃輔導，除了學校既有輔導室學生生涯輔導外，教育局亦鼓勵學校邀請體育班傑出校友返校座談，或與運發局合作，邀請本市優秀運動選手或體育相關從業人員到校分享，提供學生更多職涯發展建議及資訊。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運動選手的職涯規劃，亞奧運選手轉任運動教練計畫目前執行成效；新北市將企業社團指導員等納入選手職涯的選項，也積極與勞工局進行合作，準備證照課程與媒合工作機會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市奧、亞運選手轉任運動教練補助計畫自 111 年起實施，目前進用一名教練至本市那瑪夏國中指導學生舉重訓練並協助學校行政業務，並於 112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指導學生於舉重 96 公斤級榮獲第一名之佳績。 二、本局將視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經費情形持續進用，以提供本市優秀奧、亞運選手就業機會並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及比賽指導，使其將專業持續投入培育本市基層運動，藉以完善體育人才培育制度，進而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是否比照中央黃金計畫提出選手培訓計畫，並應主動挖掘優秀選手進行培訓，例如水域運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為提升本市優秀選手競技實力，強化本市競技培訓體系，除了每年針對全國運動會相關單項運動種類編列培訓經費外，針對選手個人亦提供下列行政資源，包括：</p> <p>一、核發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本市於 108 年起針對全國運動會前三名選手核發訓練補助金，並於 109 年起再提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選手核發訓練補助金，透過選手訓練補助金支持選手日常培訓計畫執行，讓選手在無後顧之憂的環境下持續訓練。</p> <p>二、施行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為提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與民間單位攜手扶植本市優秀選手，針對本市具全國賽事優異運動競技成績之優秀選手（2 人以下項目）提供登峰計畫培訓經費及其他如運動防護、運動醫學、運動科學等培訓資源。其中訓練經費額度為具奧（帕）運級別的選手每人每年最高 15 萬元、大專校院以上選手 10 萬元、高中職選手 8 萬元、國中選手 5 萬元。</p> <p>三、積極導入運動科學訓練：導入運動科學輔助訓練計畫，以科學化數據調整訓練方式，追蹤選手表現週期與身體組成。</p> <p>四、提升運動傷害防護體系：111 年將運動醫學服務提升至高醫醫療體系，由高醫醫療體系提供運動防護中心、完善就診服務及全市醫療服務網等專業醫療服務。</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379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物價指數年增率 2.72%，請說明本市學校營養午餐收費基準調漲 2 元能否維持營養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午餐收費基準調整方式係考量物價指數（含消費者物價指數、食材成本）、人力成本及受僱廚工經常性薪資（基本薪資），並蒐集學校午餐經費支用情形及午餐辦理方式等，在兼顧學校供餐品質及相關業者經營合理利潤下，自 103 學年起以 2 年為週期，定期檢討並適當調整本市學校午餐收費基準。</p> <p>二、111 學年度起調漲收費基準 2 元，即國小 44 元、國中 47 及高中職 49 元，另各校得依午餐供應型態於收費基準做負 4 元至正 8 元區間調整。調整後國小、國中、高中的收費分別為 40~52 元、43~55 元、45~57 元。以本市民辦民營學校午餐為例，110 學年度「最高」收費和 111 學年度午「最高」收費相較，國小調漲幅達 13%、國中調漲 13%、高中職 12%。</p> <p>三、學校午餐係營養師依據教育部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設計菜單食材菜色多變。並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烹煮過程以少油炸、低鹽為原則；在水果及飲品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以保障學生用餐品質及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379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少子化衝擊下，小校整併應有整體規劃，兼顧學生權益及教師工作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說明如下：</p> <p>(一)依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本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全校或分校學生數（不含附設幼兒園）未達 40 人且學生流失嚴重，依法自 110 學年度起至 112 學年度止執行永續發展三年計畫，倘該校學生人數仍未達 40 人，將持續執行永續發展三年計畫或發展計畫執行結果經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評估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將由本府教育局依法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p> <p>(二)依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學校自行評估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並報經本府教育局同意後，本府教育局應就合併或停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p> <p>(三)綜上，倘本府教育局就該校之合併或停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依法應將結果提送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二、關於學生權益及教師工作權部分，本府教育局將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略以，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並由本府教育局編列交通費（含保險等），接送學生上放學，以保障其受教權益；教職員工則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以保障其工作權。</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379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品德教育推動規劃及經費編列情形，應全面普及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持續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本計畫乃著重「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深耕及推廣。諸如「禮義廉恥、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行善關懷、公平正義、廉潔自持」等。至於「行為準則」乃指奠基於品德核心價值，加以具體落實於現代生活的不同情境中各個群體的言行規範。鼓勵學校持續推動並發揮影響力。教育部補助每校每學年度最高 3 萬元為限，倘學校仍有需求將由局自籌經費協助。109 至 111 學年度核定校數分別為：17 校、18 校及 15 校，總核定經費約 145 萬元。教育局將持續鼓勵學校申請，並提高相關配合經費以協助各校提升品德教育推廣，全面營造品德校園環境。</p> <p>二、品德教育推動從個人、社會、自然與世界等多元面向的發展，如良好生活習慣與德行、溝通合作與人際關係、尊重與包容、負責與自律、同理心與多元接納、關懷生活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誠實信用等，教育局將持續透過相關品德教育計畫，推動培養學生具有道德責任，能自我管理的素養，進而主動學習探索能力，增加體驗、省思、實踐。使品德教育由教育場域，擴展為生活中力行實踐。</p> <p>三、本市各項推動品德教育方案</p> <p>(一)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活動 自 103 年起，每年 5 至 6 月辦理本市「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由教育局遴派委員到校瞭解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情形，每年參訪校數約 15 校。</p> <p>(二)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辦理推動品德教育知能工作坊、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服務學習活動、人權教</p>

育環境觀摩研習等活動，將品德教育融入相關課程或活動，使學生透過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引導學生願意實踐，每年所挹注經費約 120 萬元。

(三)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品德增能研習活動

- 1.與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合作，協助校長發展學校品德核心團隊，有效且長期發展並落實以校為基礎之全面性品格教育，型塑校園有品文化的教育訓練。本案為三年期計畫，每校每年由宏達文教基金會全額補助 20 萬元，本市共 5 所學校獲得補助。
- 2.配合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倡導之三好運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期能於校園及生活中具體實踐，進而由學校向家庭與社區擴展。本計畫經費由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全額補助，依計畫給予獎助 6 萬元至 20 萬元不等，本市近 3 年皆約 40 所學校獲得補助。

(四)結合各類會議、工作坊加強推動 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推動，鼓勵學校可透過辦理榮譽護照、比賽、楷模表揚、品德教育專刊或相關品德研習，結合社區資源使學生有機會接觸更多元的品德活動，以實際感受品德理念所營造出的友善校園氛圍。

(五)品德教育融入課程中推動

十二年課綱將品德教育列為 19 項必須融入課程中議題之一，學校亦可於校訂課程進行規劃，透過課程設計，將品德價值融入課程活動中。教育局亦辦理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研習活動，藉由分享品德教育實踐經驗，協助教師將品德知能融入課程。

(六)教育局補助鳳山區 5 所國小辦理「推動四維八德品德教育試辦計畫」，營造禮義廉恥品德教育情境，於 111 年 8 月 19 日辦理推動四維八德品德聯名記者會，共同宣示落實四維八德融入校園教學，鼓勵學校有效整合或運用家長、社區及民間各類資源，共同推動四維八德教育價值核心之傳統美德，深化學子品德素養與態度。將持續鼓勵學校透過多元方式將品德相關理念及價值融入校園，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30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通盤檢討國中小校長遴選制度及不適任校長退場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現職校長及曾任校長之現任課程督學之校長遴選；第二階段為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之遴選。</p> <p>二、本府教育局依據上開規定於每階段遴選作業時均辦理座談會，使出缺學校家長及教師代表、具該階段遴選資格且有意遴選之人員與遴選委員會委員座談，並於 112 學年度起新增出缺學校代表於必要時得延長座談時間或申請增開座談會。倘出缺學校代表與有意遴選該校之校長座談後未達成共識，校長得重新填寫調任意願書，並由本府教育局重新召開遴選座談會；校長亦得依法選擇退休或回任教師。</p> <p>三、承上，依據現行制度本府教育局於辦理第一階段校長遴選時，遴選委員（含浮動代表）得針對上開遴選資料有疑義者召開臨時委員會，請參加遴選人員列席答詢；於辦理第二階段校長遴選委員會時邀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列席就「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進行報告並接受答詢。</p> <p>四、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會將於 113 學年度起委員由 17 人修為 15 人（本府教育局代表 5 人、學者專家代表 2 人、校長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3 人及家長會代表 3 人），另第一階段校長遴選人員皆須列席遴選委員會接受答詢。</p> <p>五、查國民教育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復查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略以，現職校長經本府教育局查明有不適任事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p>

他適當之處理，故倘校長涉有不適任情事者，將依前開規定專案簽核處理。另教育部擬修正國民教育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不適任校長處理辦法，明定不適任事實認定及相關處理方式，且該辦法全國一體適用，俟該辦法核布後，依其退場機制處理不適任校長。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新廣字第 1127008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高雄廣播電臺（FM94.3）除了早中晚各 1 次路況連線時段之外，建議提供聽眾更高頻率的即時路況報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高雄廣播電臺平日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以及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於上下班時段提供 3 次路況連線報導。本臺亦規劃以即時播報重要訊息的方式，於節目中機動進行路況報導，提供來自交通大隊及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的重要路況訊息。另，於道路交通事故、道路施工、連假交通疏導、熱門風景區路況，或是重大活動舉辦時，由本臺主持人於現場節目機動即時播出路況，提醒用路人小心駕駛，或運用替代道路通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5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藍田國小（楠梓區文小 2）工程進度較預定落後，請確實掌握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台積電楠梓設廠、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加工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南部科技 S 廊道發展，教育局已規劃於楠梓區文小 2 新設一所低碳、智慧、不斷電及不缺水的全國首創建築形態之特色國小。預定期程自 111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並於 115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招生。</p> <p>二、本案業於 111 年 9 月專業顧問 PCM 上網發包作業，並於 111 年 12 月完成 PCM 採購，整體計畫業經本市府 112 年 4 月 17 日同意備查在案，目前辦理規劃中，進度尚無落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督促本案如期執行，最終目標訂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完工，並移交學校辦理啟用作業。</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5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因應物價上漲，請留意營養午餐團膳業者狀況及各縣市午餐收費，如需調漲請研議相關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午餐收費基準調整方式係考量物價指數（含消費者物價指數、食材成本）、人力成本及受僱廚工經常性薪資（基本薪資），並蒐集學校午餐經費支用情形及午餐辦理方式等，在兼顧學校供餐品質及相關業者經營合理利潤下，自 103 學年起以 2 年為週期，定期檢討並適當調整本市學校午餐收費基準。</p> <p>二、111 學年度經充分溝通並採納相關建議，調漲學校午餐收費基準 2 元，調整後各學制「基準費」為高中職 49 元、國中 47 元、國小 44 元；另授權學校彈性調整區間，「最高收費」為高中職 57 元、國中 55 元、國小 52 元。以本市民辦民營學校午餐為例，110 學年度「最高」收費和 111 學年度午「最高」收費相較，國小調漲幅達 13%、國中調漲 13%、高中職 12%。</p> <p>三、「高雄市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實施計畫」，鼓勵學校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該計畫補助辦理午餐之學校（指供應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午餐，包含共餐之附設幼兒園及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與教職員工）、團膳或食材供應商，每人每日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為 14 元。</p> <p>四、目前本市學校午餐收費僅次於臺北市、新北市為全國第 3，考量北部物價和南部有差異，不宜相提並論，與鄰近臺南市和屏東縣比較本市收費高 3 元以上。</p> <p>五、因應 111 學年度午餐收費基準調漲 2 元，市府考量疫情影響社會經濟，爰補助午餐收費 2 元；現疫情雖已緩解，但考量整體經濟活動尚未復甦，刻正研擬 112 學年度賡續補助本市所屬高中（職）以下學生午餐收費 2 元，以減輕家長負擔。</p> <p>六、近期本市午餐業者雖再次反映物價問題，經詢其他縣市，本市</p>

午餐收費僅次於臺北市、新北市為全國第 3（北部物價和南部有差異，不宜相提並論）；較鄰近臺南市和屏東縣高 3 元以上。並考量本市自 103 學年度起「每 2 年」定期檢討午餐收費基準，111 學年度已調整 2 元，112 學年度再調整恐將增加家長負擔，爰將督請學校午餐應依照教育部公布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制定每日菜單，建議營養師可依據菜價波動適度調整使用各類食材營養素來源，以維護學生健康與午餐品質。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合群新村引進民間資源活化前，請參考棧貳庫模式，興建美食倉庫，保留眷村老味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自 99 年起透過文化資產策略爭取保留三軍眷村，保留面積及戶數為全國之冠，其中左營海軍眷村以 59 公頃、近千戶之規模為全台第一。十年來市府陸續爭取投入眷舍維護修繕費用，並透過「以住代護」計畫公私協力活化眷村，若待全區修復以政府出資之傳統方式難以達成。</p> <p>二、市府已與軍方達成共識，以更多元配套方式，引進民間資金辦理左眷全區修繕活化。除將補充公幼、公托、日照、社區活動中心、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外，亦規畫商業區引入文創、眷村美食、庶民經濟等複合生活機能，打造宜居新眷村社區。</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楠梓運動園區周圍圍牆拆除，開放園區設施及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運動園區內目前設施為運動中心（新建中）、射箭場、自由車場、射擊場、馬術場，除運動中心外均是專業比賽及訓練場地，考量活動具有專業性及危險性，僅開放選手訓練及比賽使用。 二、周邊人行步道目前由養工處規劃及施工，施工日期將配合運動中心施工界面進行整合。 三、對於園區設施將逐步評估委外經營方式開放民眾使用，由專業廠商管理以維護民眾進行運動之安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民間健身業者定型化契約，定期抽查健身業者會員履約保證信託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運動發展局每年皆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所公告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健身房定型化契約查核，另於 111 年起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新增訂之「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進行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之查核，每年皆會將查核結果公告於體育署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及本府運動發展局官網，並針對不合格之業者將會進行輔導改善，以期降低相關消費爭議之發生。</p> <p>二、有關履約保證部分，業者需以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需提供履約保障。另查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21 條規定，於契約期間內按月收款者或預收整筆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則不需提供履約保證，本府運動發展局皆以該規範進行業者履約保證之查核作業，每年均定期抽查。</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8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跨局處協調改善通學步道，提升整體通學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為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本府於 112 年 3 月上旬請全市學校盤點通學道鋪面改善需求，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計有 68 校提案爭取「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整建學校通學道，另有 52 校提報本市養工處通學道鋪面改善經費（112 年度 33 校、113 年度 19 校），共計 120 校提出申請通學道改善申請需求，交通局亦同步代辦校園周邊標線型人行道之劃設。</p> <p>本府已於 112 年 2 月 21 日、112 年 4 月 12 日、112 年 4 月 27 日及 112 年 5 月 1 日分批提交 67 校申請計畫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錄案辦理審查，另岡山區兆湘國小因校內整體考量刻正修正計畫中，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輔導該校順利提報申請計畫。本府後續亦將協助尚未申請之需求學校積極爭取營建署經費補助，期能協助學校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維護師生通學安全。</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8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新建或改建校舍優先規劃「接送得來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設置接送得來速尚需考量現有空間配置限制及周邊腹地大小，學校可針對周邊交通流量、上放學人車動線、停等區設置等進行整體評估。學校倘有設置需求，可於校舍新建或改建提出需求書，俾納入規劃設計，希冀透過妥適規劃，讓校園周邊交通順暢及提供學生優質、安全上放學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8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新設藍田國小規劃設置公幼（含 2 歲班）及聯外地下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台積電楠梓設廠、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加工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南部科技 S 廊道發展，教育局已規劃於楠梓區文小 2 新設一所低碳、智慧、不斷水及不斷電的全國首創建築型態之特色國小。</p> <p>二、預估興建量體：每年級招收 8 班，以普通班 48 班及幼兒園 2 班進行規劃，83 間量體、運動場 2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預估興建經費 8 億 8,027 萬 4,265 元。</p> <p>三、本案依建築法令規定設有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使用，後續將配合設校需求及考量校園安全，再行評估規劃聯外通道。</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8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積極設置公共化幼兒園 2 歲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 歲班計 83 班、1,328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含公共教保中心）可招收 2 歲班計 82 班、1,537 個入園名額，共計 165 班、2,865 個入園名額，較 110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 130 班、2,072 個入園名額，多 35 班、793 名額。</p> <p>二、預計至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計 96 班、1,536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含公共教保中心）計 110 班、2,029 個入園名額，共計 206 班、3,565 個入園名額。</p> <p>三、教育局輔導公立幼兒園以現有 3-5 歲班級轉型為 2 歲班，111 學年度轉型 3 班、47 個入園名額，預計 112 學年度轉型 5 班、80 個入園名額、113 學年度轉型 4 班、64 個入園名額。</p> <p>四、幼兒園 2 歲班之盥洗室（含廁所）依規定應設置於教室內，並應置有盥洗設備等，另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企業設置之公共化教保中心可於核定招收人數內自行規劃招收 2 歲及 3 歲至入小學前幼兒。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設置室內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則優先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並輔導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企業設置教保中心，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8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研議增開身心障礙課後輔導班，減輕家長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教育局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發文重申本市國中小應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事宜，並預計 112 年 5 月底前召開會議和學校研商，協助學校解決開班困境，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寒暑假開班比例。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主張南門環境改善與路型改善一併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見城之道第二期工程將與南門環境改善工程共同規劃設計，後續工程將配合本府工務局環路型改善工程期程同步施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以住代護地圖資訊完整建置並規劃互動式地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文化局為提供「以住代護」更數位化、與便利的服務，於 2022 年完成以住代護網初步建置，也落實以住代護計畫線上申請服務。</p> <p>二、目前網站村落進駐專區已於 2022 年底建置完成，進駐業者可以自行登錄，放上各自的介紹、宣傳的圖片和影片，並可連結訂房或其他銷售平台，讓每個村落會有完整的頁面，匯集所有民宿、餐廳、工作室的介紹，形成村落完整資訊庫，讓所有到眷村的民眾都可以輕易查詢資訊的平台，也讓進駐戶有平台可以介紹自己的商家。</p> <p>三、因網站填寫內容涉及系統操作及進駐戶相關介紹，需要與進駐戶進行教育訓練溝通填寫，目前正積極推廣與編製系統操作手冊提供進駐戶參閱，並邀請眷村夥伴共同建置住戶生活專區商家資訊，以增加以住代護網站完整性。</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中央如未對國體場補助的話該如何進行改善工程；未來如何與台北大巨蛋競爭大型賽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高雄國家體育場未來可能考量以區分不同部門之策略向中央爭取經費。並且強調本市之優勢並廣為行銷之，包括本市氣候、交通便利等等，並透過跨局處協調、彼此行政協助等，將本市可提供之各面向誘因進行推廣，從而吸引有意願且適合的團體或活動來利用本場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提醒楠仔坑運動中心應及早啟動招商作業，避免像楠梓足球場完工後仍無廠商進駐情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市楠仔坑運動中心預計於 114 年中旬完工，本府運動發展局目前已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推動委外作業，並已完成政策公告及初審作業，將於確認民間期初投資金額後，預計本（112）年 8 月進行「公開徵求」等後續招商作業，以利後續運動中心完工後即可對外營運。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銀髮運動推動狀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年度申請體育署運動 i 台灣 2.0 計畫，持續結合本市體育總會、區體育會、大專院校及民間體育團體等相關單位等，主動出擊至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活動中心、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市轄管運動場地等，針對銀髮族群辦理運動樂活推廣課程、體適能健康諮詢講座、銀髮族體適能檢測等 135 場次活動，提升銀髮族運動參與意願，型塑高齡樂活運動環境。</p> <p>二、另結合高雄市體育總會單項委員會辦理適合銀髮族參與之排舞、木球、槌球、元極舞、瑜珈、外丹功等非激烈性運動及趣味競賽等，約辦理 93 場活動，尤在左營、楠梓區辦理「國民體育日－高雄市全民運動嘉年華」、「銀髮族－基礎舒活體適能班」、「台鐵快閃大團跳暨慶祝 88 節活動」等適合銀髮族參與之運動推廣活動，未來將結合各團體持續推動銀髮族健康運動。</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茄苳運動公園內風雨球場積水；籃球場、網球場之間無圍網導致球飛入網球場無法檢拾，路竹運動公園內尚缺 2 張座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已請太陽能光電租賃廠商加強屋頂防漏工項，並協助評估於籃球場及網球場之間裝設圍網。 二、已於茄苳運動公園籃球場內增設座椅 8 張，路竹體育園區已增設 2 張，餘將籌措經費增設。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提升選手參賽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賽補助辦法第七條附表修正條文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8 日市府第 624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住宿費調整至八百元整；膳食費調整至三百元整，並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刊登本市電子公報資訊網周知（高雄市政府公報 112 年夏字第 18 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355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北高雄雙機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學校冷氣業於 111 年全數安裝完竣，另自 110 年起由教育局逐年編列預算 2,000 萬元，補助學校購置空氣清淨機。截至 111 年，教育局已核定 181 校裝設空氣清淨機，其中阿蓮區、田寮區、路竹區、湖內區及茄萣區計核定 17 校。 二、本（112）年度補助學校購置空氣清淨機計畫已公告並受理學校申請，教育局已請北高雄學校得視需求提出，以利續行審查作業。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355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學校冷氣使用時段及溫度限制應合理，請研議全額補助電費及維護費，提供師生舒適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中規定，以高溫月份及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且致身體不舒適感，或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可開啟冷氣，本府教育局亦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函文再次重申請各校應以實際高溫或需求作為冷氣使用條件，並於學校在校作息時間內不得向學生收取冷氣電費。</p> <p>二、本市為配合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政策，自 111 年度起考量本市地理位置、氣候條件及基於弱勢優先照顧等原則下，補助本市三級公立學校（含國中小補習學校）及特殊學校冷氣電費及維護費。且本市冷氣電費補助天數較中央加碼補助 22 天（亦即總天數從 88 天增加至 110 天），112 年增加經費 7 百多萬元由本府教育局自籌經費支應，並已於 112 年 3 月將部分補助款撥付予學校。</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355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面對缺水困境，請研議北高雄有需求學校增設水塔或儲水設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函知學校本市實施水情橙燈減量供水作業，函請學校強化宣導節水暨落實各項限水措施，並加強利用節水海報、廣播、跑馬燈及電視牆刊登，以共同落實親師生節水行動。 二、配合經濟部旱災應變中心橙燈減量供水措施，倘學校經台灣自來水公司勸導仍未改善而被執行鉛封減供措施，教育局將會同台灣自來水公司及水利局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及改善機制，協助校園供水無虞。 三、另倘學校經盤點評估校園有儲水設備更新汰換需求，已提請學校報送教育局申請，以利協助研擬改善措施，維護校園正常運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355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評估課後輔導延長至下午 6 時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略以：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為落實教學正常化，本市國民中小學辦理課後輔導時間均依循上開規定辦理。有關延長課後輔導至下午 6 時，本府教育局將於相關會議建議中央單位進行修法，後續將配合中央法規修訂據以憑辦。</p> <p>二、另倘家長或學生有留校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之需求，國中教育階段學生得經家長書面同意後，自由參加各校所辦理之「留校自習」；國小教育階段學生則可參加學校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提供生活照顧及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國小課後照顧服務可至晚間 6 時。</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365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強化校長及教師教育中立知能，避免引導學生政治意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強化校長及教師教育中立知能，避免引導學生政治意識」，茲就行政中立法及教育基本法規定，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行政中立法）規範對象，除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外，公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亦準用該法規定。</p> <p>二、依據行政中立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爰上開人員參加政黨或從事政治活動禁止從事以下行為：</p> <p>(一)兼任政黨及其他政治團體職務，以及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p> <p>(二)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競選活動。</p> <p>(三)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等有違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之行為。</p> <p>三、復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6 條之規定略以，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宣傳或活動。</p> <p>四、綜上，為秉持教育場所行政中立立場，並落實教育基本法意旨，本府教育局除宣導重申行政中立與教育基本法相關規定外，亦責請各校落實行政中立理念。同時利用各項會議及工作坊場合督導各校，學校教育與教學應秉持中立原則，不應涉及個人政治立場，對於政治敏感議題宜審慎，避免造成誤解，並請各校將法規及相關訊息於校內會議或活動時進行宣導，以避免發生行政中立爭議事件，進而維護校園學習環境安寧。</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365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校長遴選應客觀公正，校長去留應依循行政程序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現職校長及曾任校長之現任課程督學之校長遴選；第二階段為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之遴選。 二、本府教育局依據上開規定於每階段遴選作業時均辦理座談會，使出缺學校家長及教師代表、具該階段遴選資格且有意遴選之人員與遴選委員會委員座談。座談會後，經本府教育局將參加遴選校長之「校長辦學檔案」、「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公告及送達各遴選委員兩週後召開遴選委員會，並邀集出缺學校教師及家長兩位浮動代表，以遴選人員之品德、操守及意願審議其遴選是否通過。 三、承上，依據現行制度本府教育局僅於召開第二階段校長遴選委員會時邀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列席就「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進行報告並接受答詢。 四、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將於 113 學年度起新增第一階段校長遴選人員列席遴選委員會接受答詢。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365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協助改善忠義國小、永芳國小通學步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忠義國小將俟該校周邊重劃區之基礎建設工程完工，確認該校通學道整建範圍後，再行研議通學道之規劃情形，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輔導協助學校提報計畫爭取營建署經費挹注，以維護師生通學安全。另經查永芳國小通學道目前並無改善需求，本府教育局將請學校積極維護管理，以保障親師生及社區居民之通行安全。</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365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坪頂以東文中小 1 重劃整併，港埔國小校地不足，校舍結構危險，建議拆除重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顧及民眾權益符合本市及內政部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原則，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案（含文中小用地），業於 110 年辦理市地重劃意願調查，同意之所有權人過半數，由本府教育局辦理個案變更，並已進入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程序。 二、林園區港埔國小除已開發之校地 0.89 公頃外，透過前項重劃整併後，可再爭取校地 0.11 公頃。 三、本府教育局將針對學校現況，協助改善學生學習環境，B 棟校舍現地拆除重建及校園整體規劃（含活動中心等），以符應學校實際需求。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552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請重視本土語言，開缺留住客語教師人才，偏鄉部分善用編餘缺，充實客語師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第 2 條規定，客語合格師資包括取得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二、本府教育局為充實客語師資政策，107 年以外加員額方式，招考本土語（客語）合聘教師 2 名。另自 112 學年度起，本府教育局依據全國介聘及本市市內介聘作業規定，辦理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得優先介聘至客家人口二分之一以上行政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又學校亦透過已取得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之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直播共學等方式進行授課，維護學生學習權益</p> <p>三、本市屬客語文化重點發展區地區為美濃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除美濃國小、中壇國小外，餘學校班級規模僅 6 班。為避免學校招聘客語師資後，受限學校授課節數難以滿足教師基本授課節數，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盤點師資，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鼓勵現職教師修習客家語學分班取得加註專長教師證或取得客家語言認證中高級，並將取得客語認證中高級列為本市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總成績同分比序順位之一，以協助學校具備客語師資人才、維護學生學習權益。</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博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55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落實調查家長需求，協助學校增開身心障礙課後照顧班及寒暑假專班，並提早公告資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於 112 年 4 月 19 日發文重申本市國中小應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事宜，落實調查學生參加之意願，並預計 112 年 5 月底前召開會議和學校研商，協助學校解決開班困境，協助學校增開身心障礙課後照顧班及寒暑假專班。 二、教育局於每學期開學前皆發函各校本市身心障礙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並請各校落實調查學生參加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之需求，若有需求可向教育局申請。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552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導護權責界定不明，請積極介入協調溝通，規劃微型保險及完善學校周邊交通安全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導護權責及法源問題</p> <p>(一)查現行中央法規並無敘明教師是否有執行導護工作之義務，僅教育部 93 年函釋說明：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導護工作，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並適時教導學生遵守交通規則，實具有廣義之教學及輔導意義。惟以此義務既未明定於教師法及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中，尚無從以訂定實施要點之方式為之。</p> <p>(二)在無母法授權之情形下，本府教育局改以函文行政指導（111 年 12 月 19 日及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提供各級學校一致性、原則性之導護工作規範，包含學校應訂定值週導護計畫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廣泛運用社會資源，招募家長志工、社區民眾組成導護志工隊，配合交通號誌進行人車引導，以及教師參與導護工作得依規定申請補休及核予行政獎勵等。</p> <p>(三)另著手研擬「各級學校上放學安全措施維護指引」，敘明學校相關辦理法源、教師值勤導護之保障、志工法職權及福利措施、校園安全維護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規定，刻正召集各方代表討論研議中，俟定案後函送各校依循辦理。</p> <p>二、導護工作相關權益保障</p> <p>(一)志工意外保險：由志工所屬學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其投保團體意外險，保險範圍保障志工服勤（含往返交通）期間意外死亡及致殘 300 萬元、醫療門診給付 3 萬元及住院治療日額 2,000 元。</p> <p>(二)教師值勤保障：教師若執行導護工作不慎發生意外，屬執行職務因公傷亡部分，得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p>

公務人員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相關規定請領核發慰問金、公保給付及住院醫療補助等。

三、完善學校周邊交通安全設施

(一)本府教育局積極偕同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等單位，持續針對校園周邊通學環境需求辦理現勘改善，包含通學步道平整化、增設道路安全設施（號誌、標線及標誌）、違規科技執法等，確保上放學人、車通行之安全與秩序。

(二)本府亦積極爭取營建署/公路總局「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並編列配合款預算支應，目標 2 年內（112 年至 113 年）完成 141 校通學步道改善，並持續增設路口交通號誌、行人專用時相等行人保護措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366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鳳西國中校園霸凌案延遲通報、調查認定時程過久，應加速處理並啟動輔導關懷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針對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是採全面受理，且學校需於 1 日內通報，2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得延長之，延長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鳳西國中疑似校園霸凌案件於上開法定期限內調查完畢，並已將書面結果通知相關人員。</p> <p>二、針對本案疑似校園霸凌案件後續輔導管教事宜，係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輔導管教分工，由學校輔導室進行評估，予以適切性的輔導處置(先由學校內部進行發展性與介入性輔導)必要時尋求本市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或社會局心理衛生中心等單位進行處遇性輔導，並擬訂輔導期程，待輔導期滿後，由輔導主責單位評估相關學生之狀況，確定身心穩定或關係修復後，再提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審議是否解除管制。</p> <p>三、查目前本案因有當事人提出申復，相關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俟全案辦竣後，將予以審視學校辦理情形，倘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2 條相關情事，將依法妥處。</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366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說明裕誠幼兒園不當管教案處理情形，並加速調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教師疑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案件，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完成調查，經該園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決議該名教師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且有輔導改善之可能，並提請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下稱專審會）協助輔導。</p> <p>二、教育局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召開專審會會議決議受理該園申請輔導案件，目前專審會輔導小組已籌組，於 112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一次輔導會議，輔導期程依法以 2 個月為原則，期間自 112 年 5 月 5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 日止，期間預計安排 11 次輔導小組人員入園協助輔導當事人教師，再由輔導小組依輔導情形評估輔導成效並完成輔導結案報告，俟輔導結果廢續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規定辦理並結案。</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366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福誠高中生輔組長違法搜索學生書包處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於接獲反映本市福誠高中生輔組長輔導管教疑義案後，分於 112 年 4 月 10 日、112 年 4 月 11 日入校調查，學校教師確有移動學生外套，檢查抽屜且未依規定全程錄影等作為，與相關規定有違，已督請學校立即改善輔導管教措施，以符法制。</p> <p>二、就本案輔導管教作為所生爭議，教育局督導學校作為如下：</p> <p>(一)第一時間調整生輔組長巡堂管理工作：由校內其他學輔人員協助，並由生輔組長處理其餘行政事務。</p> <p>(二)召開會議確認該師管理疑義樣態：學校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召開主管會報，釐明本案教職員是否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或其他法規所列事項。經初步查處，生輔組長並無搜查書包之情事，亦無違犯教師法相關規定之情形，雖輔導與管教過程有違失，但情節尚無解聘或停聘之必要。</p> <p>(三)建立輔導管教之標準流程：另針對後續手機違規情況，除先進行柔性勸導外，對於師生未達共識之疑似違規情況，將由 2 名以上學輔人員會同導師或任課教師確認，保障學生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及管教程序。</p> <p>(四)督請學校就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辦法續行凝聚修正共識，以確認使用需求及管理配套。</p> <p>三、教育局將持續於本市校長與學務主任會議加強宣導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1 日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請高中職各校於各項會議、研習及座談會加強宣導，以維學生權益。</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366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校園專業輔導人員長期不足，請加強輔導人力、減輕輔導人員行政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校園專業輔導人員長期不足，請加強輔導人力、減輕輔導人員行政負擔，說明如下：</p> <p>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高雄市教育局統籌運用人員應聘 18 名，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校數應聘 30 名，55 班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應聘 13 名，偏鄉地區學校運用人員 17 人，總計共 78 名，依規定核定員額辦理甄選聘任，因輔導人員離職或偏鄉地區尚有少數未聘足人員。</p> <p>二、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整合人力跨區支援服務，因應本市幅員廣大，設置七大分區，完備三級轉介需求，全面受理零拒絕；並透過輔導人力統籌調派及駐校方案，進駐偏鄉地區輔導人員，以照顧地區學校之輔導需求，規劃策略聯盟並建置完成培訓之專輔人員人力資料庫，提升本市整體輔導工作之效益。</p> <p>三、另於 112 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額外聘用 29 名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分區策略聯盟內未聘專輔人員且班級數多的學校，以支援輔導資源不足之學校，並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設置基準依法逐年配置學校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人力，並補助校內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強化三級輔導系統合作，以提升輔導量能。</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366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高中生、國中小生面臨心理健康問題，建議評估給予學生心理健康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教育部已於 108 年開始將心理健康相關主題列入 12 年國教課綱，並在「健康與體育」領域中，將身心健康與疾病預防定為主題之一；另有鑑於學生的心理健康問題越來越受到重視，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亦自 110 年起正式將「正向心理健康」納入為計畫議題之一，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康，並提升校園內整體幸福感受。</p> <p>二、有關給予高中職學生、國中小學生心理健康假，涉及修法新增學生請假別，經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p> <p>（一）中央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p> <p>（二）地方政府：教育局應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12 點。</p> <p>（三）各級學校：學務處應依據上開相關規定，修正學校請假規定（或辦法、規則等）。</p> <p>三、承上，新增學生請假別以及相關聯之出缺席紀錄、德行評量等，屬學校學務處之學生事務管理，教育局就各不同教育階段評估說明如下：</p> <p>（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p> <p>茲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已列舉明定學生請假別，且明定請假規定係由學校定之。爰此，本教育階段後續將由各校逕配合教育部國教署修正法規辦理；中央未完成修法前，高中職學生有心理不適情況，如就醫者學校得核給病假，如有諮輔需求者則由學校輔導處（室）依諮輔</p>

或個案會議給予適當假別。

(二)國民教育階段：

-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未明定學生請假別；另「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無學生請假別相關規定，「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2條訂有學生出缺席情形(含請假別)之例示規定。
- 2.國民中小學：國中小學生若面臨心理健康延伸需就醫等原因須請假，可採「病假」辦理，如有較長時間之請假調適需求，則建議提供身心科醫師診斷證明，並進行親師溝通，以利學校視學生身心狀況啟動三級輔導機制，提供相關學生穩定身心與彈性學習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文化局對未來的高雄「演唱會經濟文化」有何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今(112)年1到4月有BLACKPINK、五月天、張惠妹等重量級藝人於高雄辦理20場大型演唱會，吸引逾42萬名觀眾參與，創造逾10.6億觀光產值，尚有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白冰冰、葉瓊菱等)、蕭秉治、康康、盧廣仲、彭佳慧、告五人、A-Lin、劉若英、世界天團Coldplay等巨星將在海音館、高雄巨蛋、世運主場館等場地陸續開唱，延續感受演唱會Live演出的精彩與美好。</p> <p>二、本府基於推廣扶植流行音樂產業、促進本市藝文及觀光政策立場，視情況提供因應大量活動人潮所產生的安全維護、交通管制及疏運等面向之相關行政協助。此外，針對黃牛猖獗情況，本府亦將與中央緊密合作打擊黃牛，協調各場館及主辦單位建立黃牛防範機制，並與警察局共同合作查緝，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p> <p>※112年高雄大型演唱會列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地點</th> <th>演出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8</td> <td>高雄巨蛋</td> <td>新好男孩</td> </tr> <tr> <td>2/26</td> <td>高雄巨蛋</td> <td>西城男孩</td> </tr> <tr> <td>3/18-3/19</td> <td>世運主場館</td> <td>BLACKPINK</td> </tr> <tr> <td>3/29、3/31、4/1-4/2 (共4場)</td> <td>世運主場館</td> <td>五月天</td> </tr> <tr> <td>3/31-4/16 (共10場)</td> <td>高雄巨蛋</td> <td>張惠妹</td> </tr> <tr> <td>4/1-4/2</td> <td>駁二、高流、棧庫</td> <td>大港開唱</td> </tr> <tr> <td>5/6</td> <td>高流海音館</td> <td>蕭秉治</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地點	演出者	2/18	高雄巨蛋	新好男孩	2/26	高雄巨蛋	西城男孩	3/18-3/19	世運主場館	BLACKPINK	3/29、3/31、4/1-4/2 (共4場)	世運主場館	五月天	3/31-4/16 (共10場)	高雄巨蛋	張惠妹	4/1-4/2	駁二、高流、棧庫	大港開唱	5/6	高流海音館	蕭秉治
日期	地點	演出者																								
2/18	高雄巨蛋	新好男孩																								
2/26	高雄巨蛋	西城男孩																								
3/18-3/19	世運主場館	BLACKPINK																								
3/29、3/31、4/1-4/2 (共4場)	世運主場館	五月天																								
3/31-4/16 (共10場)	高雄巨蛋	張惠妹																								
4/1-4/2	駁二、高流、棧庫	大港開唱																								
5/6	高流海音館	蕭秉治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日期	地點	演出者
5/13-5/14	高流海音館	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
5/27	高流海音館	康康
6/3	高雄巨蛋	周湯豪
7/15	高雄巨蛋	盧廣仲
7/22	高雄巨蛋	彭佳慧
7/29-7/30	高雄巨蛋	告五人
8/19-8/20	高雄巨蛋	A-Lin
9/16	高雄巨蛋	劉若英
11/11	世運主場館	Coldplay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澄清湖球場改善項目，並建議規劃球場性別友善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改善項目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球員休息室內部改善 (二) 廁所整修 (三) 辦公室空間裝修 (四) 採訪室、媒體室及 1F 貴賓室 (五) 機水電、消防及空調評估更新 (六) 室內打擊練習區改善 (七) 外野室打擊場改善 (八) 室內牛棚區改善 (九) 球場內設備更新 (十) 啦啦隊舞台平台改善 (十一) 入口半戶外空間及服務櫃台主視覺 (十二) 燈光設備改善 (十三) 售票口裝修工程 (十四) 女性友善空間（哺乳室）-2 間 (十五) 販賣空間內部陳設改造 (十六) 地下室停車空間整修 (十七) 球場指標設計 二、將請建築師檢視規劃性別友善設施，營造性別友善運動環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5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楠梓國小學生數增加，需多次改分發，請評估清豐里文小 14 用地新設國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清豐里目前學區學校為楠梓國小、楠陽國小，為改善目前校舍空間不足問題，楠梓國小刻正辦理「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預計 116 年度竣工，楠梓國小校舍完工後將可減緩學區內學生就學問題及教學空間不足問題。另教育局持續觀察人口成長及依就學情形再行評估文小 14 設校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5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國小低年級全面實施用完午餐再放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國小低年級天課用餐後放學規劃，前經 108 年 5 月 8 日及 9 日 3 場座談會，蒐集學校未能實施之意見與原因，並提送本局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後，決議本市國小於 109 學年度起實施，後因 COVID-19 疫情考量，爰暫緩實施。</p> <p>二、經教育局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本案推動進度於 111 學年度實施學校已達 88.21%（餘 29 校尚未實施）。</p> <p>三、為推動飲食教育向下扎根及照護學生用餐之最佳權益，針對未實施原因訂定「低年級學生在校用餐後放學 Q&A」供尚未推動學校規劃參考，說明如下：</p> <p>(一)以不影響學生放學接送及班級教學為原則下，調整校內作息依用餐時間重新規劃。</p> <p>(二)安排學校志工進入班級協助。</p> <p>(三)利用與家長雙向溝通的管道（如班親會、親職講座、家庭聯絡簿），傳遞在校用餐後再放學實施之用意。</p> <p>(四)觀摩學習其他類似規模或區域的學校辦理低年級供餐再放學的方式。</p> <p>四、本市多數國小低年級已實施半天課用完餐放學，教育局於 112 年 3 月 8 日函請各校推動飲食教育向下扎根及照護學童用餐之最佳權益與福祉，將函請學校自「112 學年度全面推動」國小低年級在校用餐後放學。</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5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研議導護工作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學校導護工作現況</p> <p>(一)本市學校交通導護工作現況，由學校依實際上放學安全維護需要，招募家長志工或遴派教師擔任，並運用社區資源、警（民）力等相關人力協助。</p> <p>(二)為使學校規劃導護工作更有依循，本府教育局已著手研擬「各級學校上放學安全措施維護指引」，敘明學校相關辦法源、教師值勤導護之保障、志工法職權及福利措施、校園安全維護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規定，刻正召集各方代表討論研議中，俟定案後函送各校依循辦理。</p> <p>二、導護裝備採購與人力培訓</p> <p>(一)本府教育局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於新學年配發各校使用，提升執勤人員安全辨識。另於年度中提供備品裝備申請，學校如遇特殊因素（裝備老舊毀損、辦理大型活動、志工人數增加等）致裝備不敷使用，得出具公文向教育局申請核發備品裝備。</p> <p>(二)要求各校落實導護工作教育訓練，本府教育局自 110 年起補助學校辦理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補助校數逐年增加），另於 111 年新增種子交通服務人員培訓計畫，將導護志工分批培訓成為具備義交知能之進階版交通導護人力，以協助學校於周邊重要路口執勤。</p> <p>三、協商警力支援交通勤務，共同守護學童安全</p> <p>(一)結合警察局推動「護童專案」，針對國民小學周邊較複雜之出入口及危險路段，實施守望、交整、巡邏等勤務，共同守護學生上放學安全。</p> <p>(二)重新盤點校園周邊重要及次要路口，重要路口 19 校已協調由</p>

警方派駐警力定點執勤；次要路口 22 校則採取增設巡邏箱、加強巡簽方式，協助學校建構安全通學路廊。

四、營造校園周邊友善、安全之通學環境

(一)本府教育局積極偕同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等單位，持續針對校園周邊通學環境需求辦理現勘改善，包含通學步道平整化、增設道路安全設施（號誌、標線及標誌）、違規科技執法等，確保上放學人、車通行之安全與秩序。

(二)本府亦積極爭取營建署/公路總局「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並編列配合款預算支應，目標 2 年內（112 年至 113 年）完成 141 校通學步道改善，並持續增設路口交通號誌、行人專用時相等行人保護措施。此外，亦針對校園周邊廣泛設置速限標誌及減速措施，輔以學校及當心兒童標誌，達到警示車輛駕駛人留意學童安全之效。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5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盤整改善學校周邊通學步道及交通號誌、標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為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本府於 112 年 3 月上旬請全市學校盤點通學道鋪面改善需求，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計有 68 校提案爭取「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整建學校通學道，另有 52 校提報本市養工處通學道鋪面改善經費（112 年度 33 校、113 年度 19 校），共計 120 校提出申請通學道改善申請需求，交通局亦同步代辦校園周邊標線型人行道之劃設。</p> <p>本府已於 112 年 2 月 21 日、112 年 4 月 12 日、112 年 4 月 27 日及 112 年 5 月 1 日分批提交 67 校申請計畫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錄案辦理審查，另岡山區兆湘國小因校內整體考量刻正修正計畫中，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輔導該校順利提報申請計畫。本府後續亦將協助尚未申請之需求學校積極爭取營建署經費補助，期能協助學校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維護師生通學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5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開辦身心障礙學童課後照顧班（含暑期專班），減輕家長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每年均補助所屬國小經費辦理身心障礙課後照顧專班，如國小未辦理專班，亦可將特教生納入國小普通生課後照顧班接受服務。 二、教育局於 112 年 4 月 19 日發文重申本市國中小應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事宜，並預計 112 年 5 月底前召開會議和學校研商協助學校解決開班困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青埔滑板場目前營運缺失：鳥屎、地板交界處破損、停車空間、臨時簡易座椅；其他滑板場規劃；培育出我國第一位參加奧運滑板項目選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現已規劃於青埔滑板場遊具設施上方之排水管及電纜線槽裝設防鳥刺設施，刻正請廠商估價中。 二、場內設施地板交界處如有破損部分，將請承商協助後續保固修繕事宜。 三、青埔滑板場鄰近土地係台糖公司所有，現已租借其他單位使用。因場地臨捷運站，鼓勵民眾多加搭乘大眾運輸前往。 四、青埔滑板場刻正辦理認養程序，後續將再與認養單位討論及檢討座椅數量。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3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請說明東高雄偏鄉小校整併規劃，另請協助西門國小併校鄰戶相關土地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巿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說明如下：</p> <p>(一)依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本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全校或分校學生數（不含附設幼兒園）未達 40 人且學生流失嚴重，依法自 110 學年度起至 112 學年度止執行永續發展三年計畫，倘該校學生人數仍未達 40 人，將持續執行永續發展三年計畫或發展計畫執行結果經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評估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將由本府教育局依法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p> <p>(二)依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學校自行評估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並報經本府教育局同意後，本府教育局應就合併或停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p> <p>(三)綜上，倘本府教育局就該校之合併或停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依法應將結果提送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二、目前東高雄刻正執行上開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之學校如下：</p> <p>(一)內門區：溝坪國小、金竹國小、木柵國小。</p> <p>(二)甲仙區：小林國小、寶隆國小。</p> <p>(三)杉林區：上平國小、集來國小。</p> <p>(四)六龜區：荖濃國小、新發國小。</p> <p>三、另有關西門國小停辦後相關土地占用情形業經本府教育局於 112 年 5 月 5 日辦理會勘，後續學校將辦理土地測量作業，以確認實際占用面積，並依「高雄巿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規定，在占用人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或騰空交還前，管理機關</p>

	<p>應向占用人追收自開徵日起前五年之使用補償金，往後每年開徵一次。</p>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3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鼓山國小內公共托嬰中心接送動線不便，請協調學校改善相關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旗山區鼓山國小自 112 年 1 月提供空間供本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公共托育中心，學校亦盡力提供公共托育中心所需配合事項，以提供家長適切之服務。</p> <p>學校自 112 年 4 月起已改至台 3 線延平一路的大門進出，並提供左右兩側讓托嬰的家長停放車輛。另雨天可由大門進入，將車輛停放在西側門空地，並搭乘電梯接送寶寶，學校已提供 10 組電梯感應器，方便家長使用。本案公共托嬰中心接送動線問題，學校已提供諸多便民措施並獲得改善，目前無相關反映事項。</p> <p>學校表示與公共托嬰中心彼此合作相處愉快，未來也將互相配合提供家長適切安心之環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老街（石拱迴廊、角樓）整修，從中央爭取經費，現在進度到哪裡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民國 94 年旗山亭仔腳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包含「角樓」、「角樓石拱圈」及「老街石拱圈」三部份。</p> <p>二、角樓、角樓石拱圈：於 107 年 12 月發包修復規劃設計案，108 年 8 月 19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居民意見，並於 109 年 6 月完成設計書圖審查。</p> <p>三、文化局已提案向中央爭取修復工程經費，109 年評估共需 4,600 萬元。文化局於 109 年 7 月始至 110 年已三度函文向中央申請修復工程經費，惟因補助經費來源不足匡列支應，未獲核定，爰暫緩補助。考量現今物料成本價格波動，於本年度洽談建築師團隊，重新評估修復成本需 6,200 萬，並於 112 年 2 月向文化部提送計畫書，後於 3 月 13 日經中央完成計畫審查，目前待中央經審查核定相關經費，辦理後續修復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建請協助整修甲仙化石館，於南橫通車之際，帶動甲仙觀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為協助改善甲仙化石館，文化局辦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化局配合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成立博物館專業輔導團隊並排定計畫內受補助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以及潛力館所之現地訪視，輔導館所專業能量提升、館務運營及年度提案等相關事宜。 二、文化局於 111 年 11 月 3 日排定博物館學專業委員辦理現地訪視，就甲仙化石館之收藏、研究、教育、展示等地方文化館功能進行營運評估，並向文化部爭取 112-113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補助計畫。 三、文化局輔導該館向文化部提出 112-113 年度「甲仙化石館文物整飭－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並經文化部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核定補助資本門 560 萬元、經常門 60 萬元，甲仙區公所並編列配合款資本門 240 萬 1,000 元、經常門 25 萬 8,000 元，資本門辦理建物漏水改善工程（112 年 6-12 月辦理規劃設計、113 年辦理修繕工程），經常門辦理館藏品盤點及移置等（112 年 6-10 月辦理館藏盤點、11-12 月辦理館藏移置），文化局並將會同專家輔導團持續協助該館計畫執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運動中心進度；納入規劃室內運動空間如羽球、排球、籃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旗山運動中心規劃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劃旗山國中游泳池附屬空間整修為旗山運動中心，初步規劃韻律瑜珈教室、4 面桌球室、健身房、辦公室、男女浴室及廁所等設施，總經費約 4,953 萬 7,200 元。 (二)前由本局撰寫計畫書草案提供教育局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經該署（學校體育組）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回復表示，建請另依其他符合設置全民運動場所之規定尋求經費補助，或結合社會資源自籌經費辦理。 (三)本局已於今年市府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俾提報 113 年度預算編列。 二、後續規劃設計將以可進行多種球類運動的綜合球場為優先。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366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學校教師如為性平事件受害學生家長，依性平法規定仍有通報義務，請針對此原則說明處理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p> <p>二、教育局 111 年 4 月 19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132880300 號函詢教育部，有關學校教師同時為服務學校之被害學生家長時，是否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規定裁罰。</p> <p>三、教育部 111 年 5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0040621 號函復，被害學生家長同時亦為該校教師，於知悉其子女疑似遭受校園性別事件時，對其子女本負有保護之義務，如其亦未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則其是否已善盡保護子女之義務，不無疑義。若不課予其負有通報義務，則似難期待其對其他學生之性平事件負起通報之責，性平法第 21 條之立法目的即難以達成；請貴局視個案情節認定是否違反通報義務。</p> <p>四、綜上，教育局如遇有類此案件，將依據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及教育部之函示進行審議，視個案情節認定其是否有違反性平法第 21 條之通報義務。</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湯詠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366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額外增設資訊組長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教育局衡酌資訊執秘於寒暑假及課餘時間均需配合教育局及學校需求進行即時處置，經綜整學校行政業務需求及量能，並考量市府財政負擔，目前已提付方案爭取增置資訊組，並將由本府規劃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召開員額評審小組進行審議，並俟審議結果，由教育局進行後續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366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因應極端氣候，請持續推動建置風雨球場，營造友善運動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倘學校有設置風雨球場的需求，應配合教育部「擴大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計畫」，先行評估設置光電風雨球場的可行性；倘評估後無法建置光電風雨球場，學校可研提計畫併同上開評估相關紀錄，由教育局協助函轉體育署申請補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湯詠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針對舊市議會預計 6 月簽約，具體建議： 一、在議約過程中，詳細載明後棟議事廳需妥善維護的建築部位。 二、鼓勵以向上與向後增建的形式設計開發，保留穹頂結構。 三、最大幅度保留議事廳原樣，新舊融合概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位於中正路金融商辦絕佳區位的舊市議會閒置 12 年，考量歷史建築保存特殊性及公有土地活化之迫切需求，市府在兼顧文資保存與城市發展前提下，透過公私協力、開發與保存雙贏的方向，以「新舊共融」、「保留開放空間」原則執行公辦都市更新。 二、舊市議會將進行修復改造，入口前廣場將原貌保存，提供周邊居民舉辦活動及休憩場所；議會行政辦公廳建物產權仍屬市有，修復後將策辦議政文史展覽；而原封閉之議事廳空間則打破藩籬，改造為公民廣場，藉由空間解放落實代議政治蘊含的民主自由精神，整合成為民主議事館，與周邊歷史博物館及勞工博物館，形成城市重要文史廊帶。 三、市府於 112 年 3 月完成以文化歷史為基底的都更首例，根據最優申請人規劃構想，後方的高風大樓將改建為金融新創大樓，並在歷史紋理的基礎架構下，打造共融空間、串聯新舊場域，促進歷史建物及金融新創大樓之永續共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希能將苓雅運動中心內設有無障礙運動空間的規劃推廣到所有運動中心，也能提供銀髮族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運動發展局規劃以苓雅運動中心無障礙體適能教室為基礎，配合營運中之鳳山、苓雅、左營、美濃 4 座運動中心及其餘設置中之 10 座運動中心，連結相關課程，並鼓勵各族群共融使用運動中心之設施設備等資源。現營運中之運動中心皆有公益時段，提供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使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湯詠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建議設置無障礙專用運動中心；O9 技擊館站開發案納入規劃專門無障礙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依據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並考量單一專屬場館之設施設備無法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多元需求，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有效參與融合社會，朝採通用設計概念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使用，故運動發展局規畫以苓雅運動中心無障礙體適能教室為基礎，配合營運中之鳳山、苓雅、左營、美濃 4 座運動中心及其餘設置中之 10 座運動中心，連結相關課程，並鼓勵各族群共融使用運動中心之設施設備等資源，打造社區化、普及化的多元共融運動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大樹莊家古厝何時進場施作？爭取莊家古厝列為市民贈與典範，請文化局研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莊家古厝於 111 年 11 月公告為本市歷史建築。後續將依文資法規範程序進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修復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修復工程」等步驟。112 年 1 月已函請文資局申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200 萬元，待核定經費後辦理。</p> <p>古厝因部份現況不佳，文化局將先編列經費協助產權人修繕護龍廂房及過水廊處之防漏與防治白蟻，避免崩塌繼續惡化。已於 5 月 10 日進場，預定 8 月完成。</p> <p>莊家古厝保存狀況尚佳，並承載著莊家於大樹姑婆寮發展的百年記憶，若家族有心保存與利用，以所有權人管理維護為宜，公部門將予以全力協助。私有文化資產捐贈應先徵詢所有權人且須全數同意，目前莊姓家族 27 人並未表達捐贈予市府之意願。現文資局有舉辦全國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如莊宅後續管理營運具成果亦將協助提報爭取榮譽。</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仁武百年古厝在文資審議前遭拆，文化局有何改進措施，不讓憾事再次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鑑於現行法令保全配套不足，為避免提報建物於審查前遭搶拆，文化局在本案後即朝行政手段及政策工具方向研擬後續處理原則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防範機制：提報後進入列冊現勘及文資審議程序者，立即通知所在區公所及警察局就近巡守、工務局建管處進行拆照管控、文化局不定時巡查並盡力與所有權人溝通，及早審查。遇緊急狀況，依法逕列暫定古蹟，如有必要，協請警力秩序維護。 二、鼓勵機制：為避免產權人因懼怕文資指定後產權受限，將積極溝通目前私有古蹟獎勵措施，包括修繕費用最高 90% 補助、稅賦減免、容積移轉等方式，增加產權人保存意願。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鳳梨工場結合在地農特產品推動大樹文史的活動給予讚許，請擴大納入周邊並週期性舉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鳳梨工場每隔周固定辦理手作課程，包含鳳織紙與洗愛玉等。春節、春假兒童週、暑期等皆搭配節慶辦理活動，包含每年固定舉辦的鳳梨騎育記，騎自行車串聯上述各大樹文化及觀光景點，相當受歡迎。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中山大學仁武校區疑有遺址，目前文化局判定結果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111 年 9 月民間文史工作者提報中山大學仁武校區開發範圍，發現有疑似史前文化遺址。專案小組已於 10 月會勘審查，疑似遺址範圍區停工及進行內涵調查。111 年 11 月 23 日完成試掘並提送試掘評估報告，經本府考古遺址大會審議通過試掘報告及搶救發掘申請。惟中山大學表示尚在研議中，待確認後將依相關規定報予本府同意後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圖書館仁武分館依舊在區公所四樓，仁武人口突破性增長，文化局的解方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仁武區內設有仁武、澄觀兩間分館，並積極與在地社區共讀站及社福團體合作，透過團體證，定期送書到仁武、登發及烏林國小等 3 處社區共讀站暨灣內國小、八卦國小及社福團體據點等。再者，透過行動書車到校園、社區，前往仁武高中、大灣國中及登發國小等各級學校或幼兒園，拓展市民取得圖書資源的便利性。未來持續媒合學校與社區據點，增加市民的便利性。</p> <p>二、市圖設有大高雄通閱服務「甲地借、乙地還」全體市民共享 660 萬冊館藏資源，可跨館借閱，讀者平均 2.5 天至 3.5 天即可通閱取得所需書籍。將增強宣導市民多加利用鄰近分館與圖書資源。</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烏松、仁武、大樹、大社等區域之運動中心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仁武烏松大社大樹區域以現有設施為主要規劃方向，如仁武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場地改善，溜冰場租約今年到期，如未續約，本局將檢討以該場域為基礎，進行多元使用規劃，並請技師公會進行耐震詳評與補強。 二、澄清湖棒球場域將進行都市更新，並進一步與潛商討論設置運動中心可能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大樹綜合體育館設置運動中心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大樹綜合體育館目前為大樹國中代管，並於平日使用羽球場做為課程教學使用，平日晚間及六日提供民眾租借羽球場運動。 二、109 年 3 月建管處來文建議體育館進行耐震評估，校方配合委託建築師公會進行並於 109 年底完成耐震評估。 三、未來將進一步探詢潛商意願、了解地方民意並評估體育館委外可行性。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362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配置及推動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 111 年獲教育部補助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經費約 9.5 億元，已完成購置 5 萬 4,354 台行動載具、1,760 台載具充電車、5,509 台無線網路 AP、369 套數位內容軟體，並已有 1 萬 175 名教師完成培訓研習(已達教育部 111 年培訓 25%教師目標值)。 二、本市大樹、仁武、鳥松、大社等行政區(共計 27 校)學校，均由教育局依教育部所示補助基準，於 111 年度完成行動載具(4 所偏遠學校師生 1 人 1 台，餘 23 校每 6 班補助 1 班配發)、充電車、軟體採購配發事宜，並賡續規劃辦理教師研習等事宜。 三、教育部 112 年補助教育局 1 億 4,118 萬 6,368 元，賡續執行教師增能研習、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採購、入校輔導諮詢等事項。

高雄市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整體說明

陪伴與支持

The image displays three informational posters related to the 'Classroom Network' (班班有網路) initiative. The top poster, titled 'Classroom Network Teacher's Secret' (班班有網路 教學武功秘笈), provides QR codes for teachers and students to access resources. The middle poster, titled 'Classroom Network Teacher's Secret 1' (班班有網路 教學武功秘笈 1), lists various support services such as technical assistance, training, and consultation, along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Education Information Center. The bottom poster, titled 'Classroom Network' (班班有網路), details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including the goal of having 100% of classrooms equipped with networks by 2015, and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Education Information Center and the Education Information Center.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362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大樹區人口流失，請穩定小校就學品質，另請說明大樹區小校轉型實驗小學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鼓勵學生人數不滿 50 人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其他多元辦學方式進行轉型，另本府教育局就 40 人以下學校亦依據「高雄市國民小學轉型優質永續發展方案成效評估與輔導實施計畫」透過檢視「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教師專業發展」、「學校與社區共生共榮」、「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等指標，協助學校永續發展。亦以增置小校教師人力，優先補助專案計畫，如：充實教學人力、合理員額編制、增置行政人力、辦理藝術深耕、補助交通費、結合教育優先區等，以維護小校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p> <p>二、如學校欲發展實驗小學，可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經校務會議通過，應由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後續本府教育局將與學校了解需求後納入評估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362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請協助水寮國小、小坪國小辦理會勘，改善通學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於 112 年 3 月上旬請全市學校盤點通學道鋪面改善需求，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水寮國小、小坪國小未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需求。</p> <p>本府教育局預定於 112 年 5 月底前辦理水寮國小、小坪國小現地會勘，並依會勘結果辦理後續事宜，期能改善水寮國小及小坪國小通學環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362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仁武區人口增加，請說明 100 期重劃區周邊新設校或擴建校舍等因應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仁武區第 100 期公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於八德一路以南、八德東路以北，周邊學校擴建校舍之評估，國小及國中規劃分述如下：</p> <p>（一）國小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以 100 期重劃區為中心的輻射範圍，周邊學校計有八卦國小、灣內國小、登發國小，依戶政資料預估未來 5 年新生學齡人口數除八卦國小略有增加趨勢，其餘 2 校持平。 2.八卦國小與登發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以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情形，八卦國小 161 人計 6 班、登發國小 205 人計 8 班，尚能滿足就學需求，另因應人口成長，灣內國小於 110 學年度由考潭里遷至八卦里，新校區班級規模為 24 班，目前 15 班，112 學年度新生 126 人計 5 班，未增加班級數，另刻正辦理第二期校舍工程，預計 113 年完工可增加 6 班，共計 30 班，可提供該區就學需求。 <p>（二）國中部分：仁武區 100 期重劃鄰近學區國中為大灣國中，依學區內國小學生及班級數預估未來新生學齡人口數，現有校舍空間尚可容納區域內之就學需求。</p> <p>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觀察該區人口成長趨勢，倘人口持續增長，國小部分將透過學區劃分調整、學校擴增校舍或評估於澄清湖特定區文小 1 用地設校之可行性；國中部分已保留澄清湖特定區文中 1 作為大灣國中八卦校區預定地。</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362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建議大樹區數位機會中心增加開課時數及地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數位機會中心（簡稱 DOC）係由教育部依「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針對各縣市數位發展分類 4 分群結果，就分群 2 至分群 4 區域媒合地方政府採全額補助方式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並以單一行政區核定一所數位機會中心為設置標準，藉以強化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與數位行銷能力、活絡地方經濟。</p> <p>二、本市迄今獲教育部核定設置數位機會中心計 10 所（大樹區於九曲國小），並於 112 年獲補助經費 446 萬 1,000 元，以提供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資訊應用生活、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數位露出之機會。</p> <p>三、教育部每年均針對數位機會中心辦理訪視評鑑，其中大樹區數位機會中心已產出「圳水流長-曹公圳的前世今生」電子繪本，由九曲國小的六年級學生繪製，再由大樹數位機會中心進行配音及數位化排版後製完成，經教育部訪評表現優良，爰由教育部持續進行經費補助。</p> <p>四、教育局將持續配合教育部計畫政策，爭取經費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以打造偏鄉民眾數位應用亮點。</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377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教師擔任導護工作保障不足，請研議建立教師擔任導護工作法源依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師擔任導護工作之法源問題及因應方式</p> <p>(一)查現行中央法規並無敘明學校教師是否有執行導護工作之義務，僅教育部 93 年函釋說明：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導護工作，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並適時教導學生遵守交通規則，實具有廣義之教學及輔導意義。惟以此義務既未明定於教師法及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中，尚無從以訂定實施要點之方式為之。</p> <p>(二)在無母法授權之情形下，爰本府教育局以函文行政指導（111 年 12 月 19 日及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提供各級學校一致性、原則性之導護工作規範，包含學校應訂定值週導護計畫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廣泛運用社會資源，招募家長志工、社區民眾組成導護志工隊，配合交通號誌進行人車引導，以及教師參與導護工作得依規定申請補休及核予行政獎勵等。</p> <p>(三)另著手研擬「各級學校上放學安全措施維護指引」，敘明學校相關辦理法源、教師值勤導護之保障、志工法職權及福利措施、校園安全維護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規定，刻正召集各方代表討論研議中，俟定案後函送各校依循辦理。</p> <p>二、教師擔任導護工作之權益保障及配套措施</p> <p>(一)教師擔任導護工作若發生意外，屬執行職務因公傷亡部分，得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相關規定請領核發慰問金、公保給付及住院醫療補助等。</p> <p>(二)本府教育局每年編列預算採購導護裝備並配發各校使用，提升導護人員安全辨識，也擴大培訓導護志工成為種子交通服</p>

務人員，協助校園周邊重要路口之交通勤務，減輕教師值勤負擔。

(三)持續針對校園周邊通學環境進行改善，透過辦理現地會勘、編列市府預算及爭取中央經費，加速設置路口號誌、行人專用時相、減速標誌（線）、科技執法等道路安全設施，全面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彥毓）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377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身心障礙寒暑假課後照顧班開班不足、師資缺乏，請參考其他縣市作法，統籌規劃改善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於每學期開學前皆函請各校落實調查學生參加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之需求，並函報本府申請。 二、教育局於 112 年 4 月 19 日發文重申本市國中小應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事宜，並預計 112 年 5 月底前召開會議和學校研商，並衡酌他縣市做法適用於本市之可行性，協助學校解決開班困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小港游泳池活化規劃，並納入地方民眾停車需求考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局將先請建築師協助評估短中長期活化方案，短期方向以籌措經費整修附屬建物空間，部分開放作為社區鄰里運動使用。中長期方向則需全面填平新建，朝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市府籌措財源興建，或洽商評估 BOT 投資興建可營收運動場館之可能性。透過空間重新規劃，可將周邊停車需求納入考量。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中都磚窯廠活化，相關開發規劃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加速活化，市府積極主動，文化局多次拜會唐榮討論活化事宜，112 年 1 月市長親自面會唐榮董事長，釋出最大善意，盼唐榮與周邊共同活化開發。</p> <p>二、文化局 111 年積極協助唐榮公司向文化部爭取補助經費辦理中都磚窯廠整體修復及再利用規劃，研議未來活化構想或營運模式，後續將提供唐榮公司活化土地參考。</p> <p>三、對於中都磚窯廠古蹟的中長期規劃，將持續與唐榮公司討論整體活化，但仍須尊重唐榮公司董事會的營運規劃。短期內，唐榮公司原則同意市府舉辦軟性活動。為活絡古蹟場域，文化局搭配特殊節日，定期舉辦推廣活動，推廣文化資產保存意涵並提高古蹟使用率：</p> <p>(一) 111 年 4 月國際古蹟遺址日文化推廣活動。</p> <p>(二) 111 年 8 月-112 年 2 月台灣文博會及台灣設計展。</p> <p>(三) 112 年 4 月高雄文資月推廣活動。</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演唱會經濟市民有感，請文化局、運發局積極將高流、世運主場館、巨蛋等場館檔期排滿，延續相關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今（112）年 1 到 4 月有 BLACKPINK、五月天、張惠妹等重量級藝人於高雄辦理 20 場大型演唱會，吸引逾 42 萬名觀眾參與，創造逾 10.6 億觀光產值，尚有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白冰冰、葉瓊菱等）、蕭秉治、康康、盧廣仲、彭佳慧、告五人、A-Lin、劉若英、世界天團 Coldplay 等巨星將在海音館、高雄巨蛋、世運主場館等場地陸續開唱，延續感受演唱會 Live 演出的精彩與美好。</p> <p>二、本府基於推廣扶植流行音樂產業、促進本市藝文及觀光政策立場，視情況提供因應大量活動人潮所產生的安全維護、交通管制及疏運等面向之相關行政協助。此外，針對黃牛猖獗情況，本府亦將與中央緊密合作打擊黃牛，協調各場館及主辦單位建立黃牛防範機制，並與警察局共同合作查緝，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p> <p>三、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海音館已排定 16 檔節目（3 檔高流自製節目、13 檔外租），其中部份檔期尚未對外公布；另將持續積極延攬優質節目至海音館辦理。</p> <p>※112 年高雄大型演唱會列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地點</th> <th>演出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8</td> <td>高雄巨蛋</td> <td>新好男孩</td> </tr> <tr> <td>2/26</td> <td>高雄巨蛋</td> <td>西城男孩</td> </tr> <tr> <td>3/18-3/19</td> <td>世運主場館</td> <td>BLACKPINK</td> </tr> <tr> <td>3/29、3/31、4/1-4/2 (共 4 場)</td> <td>世運主場館</td> <td>五月天</td> </tr> <tr> <td>3/31-4/16 (共 10 場)</td> <td>高雄巨蛋</td> <td>張惠妹</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地點	演出者	2/18	高雄巨蛋	新好男孩	2/26	高雄巨蛋	西城男孩	3/18-3/19	世運主場館	BLACKPINK	3/29、3/31、4/1-4/2 (共 4 場)	世運主場館	五月天	3/31-4/16 (共 10 場)	高雄巨蛋	張惠妹
日期	地點	演出者																	
2/18	高雄巨蛋	新好男孩																	
2/26	高雄巨蛋	西城男孩																	
3/18-3/19	世運主場館	BLACKPINK																	
3/29、3/31、4/1-4/2 (共 4 場)	世運主場館	五月天																	
3/31-4/16 (共 10 場)	高雄巨蛋	張惠妹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日期	地點	演出者
4/1-4/2	駁二、高流、棧庫	大港開唱
5/6	高流海音館	蕭秉治
5/13-5/14	高流海音館	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
5/27	高流海音館	康康
6/3	高雄巨蛋	周湯豪
7/15	高雄巨蛋	盧廣仲
7/22	高雄巨蛋	彭佳慧
7/29-7/30	高雄巨蛋	告五人
8/19-8/20	高雄巨蛋	A-Lin
9/16	高雄巨蛋	劉若英
11/11	世運主場館	Coldplay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建議利用中都唐榮磚窯廠轉型設置三民第二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中都唐榮磚窯廠於 2005 年被列為國定古蹟，在窯庭內進行開發裝修做運動空間需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範。磚窯場所在土地全屬於唐榮公司所有，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商區。本局定於 5 月底邀文化局及唐榮公司進行現勘，就磚窯廠部分空間再利用改建為運動中心事宜進行討論並評估設置之可行性。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8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演唱會經濟如可以提前安排的話，建議可以一次安排一整年的演唱會活動，活絡本市的夜間經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活動安排主要以體育賽事為主，藝文活動、展覽集會等為輔，111 年度舉辦藝文活動 101 天，而今（112）年度已規劃藝文活動 74 天，本局已督請巨蛋營運廠商在以體育檔期達標的基礎前提下，安排更多元性、多樣化的藝文活動、演場會、展覽等，商洽更多具知名度的表演，充分活化高雄巨蛋場館，吸引民眾前往高雄巨蛋，進而帶動本市高雄經濟發展。</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79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請整建鎮北國小北側通學步道及鳳西國小綜合運動場，保障學生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鳳山區鎮北國小北側（北華街）通學步道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修繕完畢，本府教育局亦督請學校加強維護管理該校通學道，以保障親師生及社區居民之通行安全。</p> <p>另本府教育局已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將鳳西國小綜合運動場整建函報體育署申請補助，惟尚未獲核定。</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79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全面清查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班委外廠商資格適法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公立課後照顧班委外廠商資格說明如下： 一、依據法規：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國民小學或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委託人），得委託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受託人）辦理公立課後照顧班或公立課後照顧中心。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88829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據 109 年 6 月 11 日召開本學年度國民小學辦理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融合班身心障礙班專班）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業務執行說明會議決議，請各地方政府轉知學校不宜委託補習班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 (三)「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8 條規定：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提供相關服務者，其設立、人員及設施，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規定辦理；其辦理之場地，應與補習班場地明確區隔。 二、經全面清查本市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班委外廠商資格適法性，其中有廠商係屬公司為法人，所營項目有短期補習班業，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得否委託該公司辦理公立課後照顧班，教育局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函詢教育部釋疑，俟教育部函復後依函釋規定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國際游泳池工程進度期程；跳水選手訓練因國際游泳池工程而必須另尋場地，請協助移訓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國際游泳池目前辦理跳水台變更設計中，變更設計經費已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核准在案，預計 112 年 6 月可復工，年底可全部竣工。 二、本局目前將加速跳水台變更設計作業及後續施作，希望能儘量降低影響跳水選手訓練事宜。另也將積極籌措移訓補助經費。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采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37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請整合推動雙語計畫，簡化行政程序，並規劃獎勵金等誘因，鼓勵教師參加培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就不同教育階段規劃多元適性雙語教學措施，學校得評估自身教學現況，擇其所適申辦雙語教育相關計畫，或依學校量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中央部會之雙語資源，俾逐年充實學校發展雙語教育需求，適性營造校園雙語環境。</p> <p>二、為整合本市雙語教育資源並符應教學現場需求，教育局已持續整併、調整同質性較高之雙語措施，對於在地雙語師資部分，亦請學校教師參與雙語教學學分班及增能研習，預計 112 年參加培訓教師累計可達 600 位。此外，教育局亦鼓勵教師參與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業教師社群，共同產出教案範例供本市教師參考，提升教師教學成效與跨領域統整課程設計能力。</p> <p>三、另針對獎勵誘因一節，對於執行雙語教育績優之教師，學校可提報敘獎人員名冊，交由教育局駐區督學辦理敘獎事宜，或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優予敘獎。另為鼓勵學校積極申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教育局雙語計畫，學校得視發展需求及計畫所列項目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補助，包括核予執行課程教師減授課鐘點、學生參加競賽（檢定）獎勵，或充實教學教材及設備等。</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37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建議以一校一外師推動雙語教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自 110 年起推動「校校有雙語」，109 年至 111 年間投入經費大幅增加至 2.1 億元，並於 112 年再增加預算至 2.5 億元，成長 3.07 倍。</p> <p>二、本市積極推動「校校有雙語」，持續充實各校外籍教學人員及在地雙語師資，本市雙語教育外籍教學人員自 109 年 47 位已增加至 112 年 212 位，另為穩健雙語師資，截至 111 年已有 380 位在地教師投入雙語師資培訓，預計 112 年培訓教師累計可達 600 位，逐年擴增雙語師資量。</p> <p>三、另為協助學校得有外籍教學人員輔助學生進行雙語學習，教育局 112 年已媒合高雄大學、文藻外語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及長榮大學共同培訓外籍大專院校學生入校進行協同教學，並採公私協力機制，加強運用民間補教資源，協助學校媒合雙語社團、營隊所需外籍師資、課程與教材。</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采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37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建議訂定高中階段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教學相關規範，並協助教師辨識學生使用 AI 工具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數位學習教學現場需求，符應親師生使用行動載具等學習規劃，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另為維護學生視力健康，亦於 111 年函請學校應於推動數位學習與電子化設備教學時，依「規律用眼 3010」（近距離用眼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妥處學生載具運用事宜。</p> <p>二、針對近期 AI 工具教學及運用等疑義，教育局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召開 112 年度數位學習推展諮詢會議，並就數位學習及資訊科技等新興議題（如 ChatGPT）進行討論，並將作為後續教師研習項目之一。</p> <p>三、另教育部針對教育現場推動數位學習等議題，已於 111 年 9 月訂定「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並作為中小學教師規劃與實施數位教學實務建議與資源應用參考。爰針對學校 AI 工具教學規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審核等實務需求，教育局將於教育部召開數位學習等諮詢會議時，建請教育部得將相關議題納入教學指引中，俾全國學校得有一致性機制引導學生適性學習。</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2.5.15 高市府新服字第 11230233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新聞局業務報告裡，缺少著墨原住民新聞報導行銷。請問項局長上任至今，有關原住民的文化、體育活動盛事（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農產運銷滯銷困境（水蜜桃、梅子、愛玉，觀光景點溫泉紫斑蝶行銷、推動等在新聞版面上佔多少比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新聞局針對原民區新聞報導及區域特色行銷，配合各類活動舉辦期程、重要市政行程、重大節慶活動，或主動規劃特色節目等方式，運用新聞發布採訪、廣播電臺、網路社群、平面期刊等多元通路，宣傳內容如那瑪夏螢火蟲季及水蜜桃、原住民故事館重新啟用、聖貝祭、茂林情人谷溫泉及紫斑蝶季、原鄉櫻花、多元產業、族語文化、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聖火傳遞暨授旗儀式等行程活動或觀光資源。相關執行如下：</p> <p>一、多元行銷通路及邀集媒體踩線：為宣傳那瑪夏螢火蟲季，拍攝動態影像及平面照片，提供媒體報導素材及社群行銷，並利用 11 家平面報紙及 22 家網路媒體圖文行銷螢火蟲季及山城觀光、與原民會共同組團邀請媒體至原民區報導行銷水蜜桃季及賞螢活動。</p> <p>二、新聞發布：配合市政行程採訪提供媒體參採，包括市長視察桃源 7 項建設（112/2/4）、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大會聖火傳遞暨高雄市代表隊授旗儀式（112/3/15）、原住民故事館重新啟用（112/4/23），另外協助代發有關原住民事務或活動新聞稿 5 則。</p> <p>三、網路社群：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及官方臉書宣傳原民文化祭典及體育活動盛事，如：拉阿魯哇族聖貝祭直播、桃源區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及運動會（桃源區、那瑪夏區）、高雄豐潮－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及 112 年全力原夢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等。此外，也行銷原鄉農產與特色觀光，如：那瑪夏賞螢季及水蜜桃、茂林情人谷溫泉及紫斑蝶季、</p>

桃源區寶山二集團櫻花公園、原住民美食季等，並宣導本市原住民數位文化學習中心等教育資源，鼓勵民眾瞭解與認同原民文化。

四、出版刊物：運用《高雄畫刊》及《Love Kaohsiung》企劃主題報導，包括：六龜枋寮秘境古道、那瑪夏深山裡的麵包店、南橫天池等，並於《高雄畫刊》數位期刊網站設置熱門標籤「探索原鄉」，讓民眾可搜尋一指列出所有相關報導。

五、高雄廣播電臺：以節目製播及新聞報導行銷原住民文化與活動，與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合作，每週製播兩集原民節目，由原民主持人深入介紹原鄉文化內涵，節目包括【我愛高雄－E啦！原住民】、【Ya！原來是這樣】，分別於每週三及每週六播出。另外，配合特色活動舉辦期間，於各節目加強口播及訪談介紹，亦持續報導相關新聞，增加活動曝光度，112年迄今，專訪三原鄉12次、口播20次。1至4月累計報導逾30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8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研議補助原住民學生參加族語競賽服裝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本案所指族語競賽為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本府教育局將建議原民會補助參賽團隊競賽所需原住民族服裝採購或租借經費，並向學校宣導爾後參與該競賽請穿著統一原住民族服裝，以彰顯族群文化素養及團隊精神。</p> <p>二、另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每年辦理之語文競賽大多為個人賽，尚無服裝整一致問題，且多數原住民語競賽者皆能穿著合宜服飾參賽，教育局尚無相關經費予以服裝補助，後續亦於相關會議中提醒學校及老師注意競賽員服裝穿著狀況。</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8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落實實驗學校校長遴選制度及評鑑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現職校長及曾任校長之現任課程督學之校長遴選；第二階段為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之遴選。</p> <p>二、本府教育局依據上開規定於每階段遴選作業時均辦理座談會，使出缺學校家長及教師代表、具該階段遴選資格且有意遴選之人員與遴選委員會委員座談，並於 112 學年度起新增出缺學校代表於必要時得延長座談時間或申請增開座談會。倘出缺學校代表與有意遴選該校之校長座談後未達成共識，校長得重新填寫調任意願書，並由本府教育局重新召開遴選座談會；校長亦得依法選擇退休或回任教師。</p> <p>三、承上，依據現行制度本府教育局於辦理第一階段校長遴選時，遴選委員（含浮動代表）得針對上開遴選資料有疑義者召開臨時委員會，請參加遴選人員列席答詢；於辦理第二階段校長遴選委員會時邀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列席就「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進行報告並接受答詢。</p> <p>四、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會將於 113 學年度起委員由 17 人修為 15 人（本府教育局代表 5 人、學者專家代表 2 人、校長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3 人及家長會代表 3 人），另第一階段校長遴選人員皆須列席遴選委員會接受答詢。</p> <p>五、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p>

六、綜上，本府教育局未就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另訂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程序，又現行本市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計有 3 校（桃源區樟山國小、茂林區多納國小及茂林國小），截至 111 學年度止，各校均已依照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完成評鑑事宜，且尚無欲依上開規定再次申請第二次連任者，故均依本市校長遴選制度辦理各該學校之校長遴選。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8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正視種族歧視議題，強化師生種族平權正確觀念與態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綱要》中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法治、家庭教育等十九項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有關各校人權教育的推動係透過各領域不同學習階段課程設計，並藉由議題的可討論性，協助學生從不同領域/科目角度對議題加以探究、分析與思考，並提升其面對議題的責任感與行動力。</p> <p>二、另教育局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高市教中字第 11233216600 號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各級學校辦理活動時，應遵循「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意旨，禁止任何形式之種族歧視。再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納入原住民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使校園能盡到教育並正確傳遞尊重多元文化族群理念之責任。</p> <p>三、後續亦將督導學校利用各式機制強化宣導，將人權相關議題除融入正式課程外，亦可透過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融入，讓學生有機會更深入了解各議題之精神與內涵，並產生內化的教育效果。提升師生人權素養，善盡尊重、關懷他人之公民責任。</p> <p>四、教育局辦理人權教育活動情形</p> <p>(一)持續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務工作坊」或透過校長相關會議，宣導反霸凌、零體罰、正向管教、兒童權利公約、校園法律實務、交通安全、人權法治等相關議題。</p> <p>(二)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進程，將人權及公民教育與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轉型正義及公民素養意涵融入國民教育及</p>

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並發展教材教法及蒐集優良示例廣為宣導。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茂林、萬山、多納三個部落文化語言相對特殊重要，還有萬山岩雕，請問文化局如何關心？建議文化主題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多年委託本府文化局進行監管保護工作，近年來亦致力於相關教育推廣活動，讓更多民眾認識高雄重要文化資產及部落文化。 二、目前萬山部落之文化健康站已有相關展示及文化推廣空間，將於 113 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針對空間優化並策畫岩雕展示，輔導成為教育推廣中心。 三、文化局亦十分重視原住民文化及語言保存價值，並藉由該計畫連續三年向中央爭取「文化復振運動」相關經費，其中包含語言保存及紀錄及部落傳統祭儀文化研習與傳承，惟未獲補助，未來將持續爭取相關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114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時應注意避免發生 112 年臺北市全原運問題；原運二連霸項目希望獎金加碼，並應提早辦理代表隊選拔作業、強化重點項目選手培訓以增加獎牌數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獲知本市 114 年主辦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在 111 年 10 月即展開籌備工作，運發局續於 111 年 11 月初北上與台北市體育局進行經驗交流座談，並於 112 年 3 月 24-27 日全原運舉辦期間，與原民會、教育局、運發局共同組成團本部至台北觀摩學習相關經驗。 二、目前籌備工作重點為盤點本市擅長傳統與現代運動種類（如舉重、柔道、角力、慢壘）、比賽場地，爭取中央場地整修經費；本市訂於 112 年 11 月成立籌備處並組成籌備委員會、競賽委員會、文化諮詢委員等工作組別。 三、114 年全原運選手組訓由本府原民會主責，該會刻正修法提升獎金額度，以激勵奪牌士氣。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81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儘速整建港埔國小老舊校舍，應規劃朝多功能使用目標改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林園區港埔國小 B 棟校舍於民國 64 年興建，98 年經耐震詳評結果無安全疑慮，惟於 111 年 9 月 18 日地震後，發現有水泥剝落、鋼筋外露、外牆龜裂等情形，爰於 111 年 9 月 21 日邀集專業技師及本府教育局至學校勘查，由本府教育局補助經費辦理修繕及並重啟耐震詳評。</p> <p>二、本府教育局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核定補助耐震詳評之經費，經耐震詳評結果，B 棟校舍 CDR 值為 0.6，教育局將針對學校現況，協助改善學生學習環境，並積極續以函報國教署將 B 棟校舍改建工程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俾利 B 棟校舍現地拆除重建及校園整體規劃(含活動中心等)，以符應學校實際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81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霸凌案件數攀升，尤以網路、言語霸凌居多，請積極處理校園霸凌案並加強輔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以「霸凌零容忍、多元管道不漏接」為防制校園霸凌之推動目標，持續精進本市防制校園霸凌執行作為，以營造本市優質友善的校園環境。本市因應校園霸凌事件之現有機制如下：</p> <p>一、在防制校園霸凌-預防層面</p> <p>(一)提供反霸凌宣導公版簡報，由校長於友善校園週採多元方式親自宣講。</p> <p>(二)利用相關會議與工作坊，強化學校相關業務人員對於防制校園霸凌之認知，進而積極規劃相關因應作為。</p> <p>(三)於 111 年起與本府衛生局合作研發防制霸凌主題教材，提供各級學校加以運用，於每學期安排至少一堂之「防制霸凌」主題課程，內化學生對於衝突事件認知與因應能力。</p> <p>(四)配合教育部持續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 1 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若發現學生有疑似被同學霸凌情事，學校必須予以通報及因應，落實早期發現、處理與輔導。</p> <p>(五)網路倫理素養宣導為本市防制校園霸凌重點項目之一，透過深耕正確且健康之網路運用態度，並內化尊重他人及相關法治觀念。</p> <p>(六)配合十二年課程綱要之資訊科技課程，培養學生健康數位習慣，進而合理使用資訊科技，強化學生媒體識讀、網路禮儀及法治觀念，並避免網路沉迷及霸凌事件發生。</p> <p>二、在因應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層面</p> <p>(一)本市於 110 年 2 月建立「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遵循多元管道不漏接，府級獨立調查及逐案列管機制。</p>

- (二)本府教育局編訂有「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具體建構學校承辦人員對於校園霸凌防制業務之知能。
- 三、未來精進防制校園霸凌作為
- (一)持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教材運用，強化教師專業知能，使防制校園霸凌議題能夠融入學校正式與非正式課程，深化親師生之反霸凌意識，以避免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 (二)建構校園霸凌數據追蹤機制，定期檢核案件數是否有再上升趨勢，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持續與法政、社政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防制霸凌之策略，進而擬定相關因應方案並滾動修正。
- (三)引入修復式正義及支持團體法等多元防制校園霸凌策略，積極輔導相關學生，減少校園衝突事件，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四)落實三級輔導機制，提供校園霸凌事件相關學生必要之輔導支持與陪伴，期使學生儘速回復正常校園生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81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說明大寮區、林園區生生用平板配置及數位學習推動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 111 年獲教育部補助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經費約 9.5 億元，已完成購置 5 萬 4,354 台行動載具、1,760 台載具充電車、5,509 台無線網路 AP、369 套數位內容軟體，並已有 1 萬 175 名教師完成培訓研習(已達教育部 111 年培訓 25%教師目標值)。 二、本市大寮、林園區學校(共計 21 校)，均由教育局依教育部所示補助基準，於 111 年度完成行動載具(2 所偏遠學校師生 1 人 1 台，餘 19 校每 6 班補助 1 班配發)、充電車、軟體採購配發事宜，並賡續規劃辦理教師研習等事宜。 三、教育部 112 年補助教育局 1 億 4,118 萬 6,368 元，賡續執行教師增能研習、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採購、入校輔導諮詢等事項。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81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說明大寮區、林園區外籍教學人員及雙語教育資源配置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自 110 年起推動「校校有雙語」政策，就不同教育階段規劃多元適性雙語教學，學校得評估自身教學需求，擇其所適申辦雙語教育相關計畫，並於 111 學年度加碼補助聘請雙語社團教師，每校以至少成立 2 個雙語社團為原則。</p> <p>二、大寮區及林園區 2 個行政區學校 111 學年度共計辦理「高中部英語國際專班暨國中雙語教育計畫」、「國民中小學增置外籍英語教師教學計畫」、「美籍英語教學人員獎學金 (ETF) 計畫」、「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第一學習階段結合英語文之跨領域課程試辦計畫」、「雙語特色學校計畫」、「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 (ELTA)」、「外國學生合作交流計畫」、「雙語活動計畫」、「雙語社團」等 10 項計畫，111 學年度並已配置 13 名外籍教學人員。</p> <p>三、教育局將持續鼓勵學校申辦相關雙語教育計畫，充實各校所需資源，以營造雙語學習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81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積極推動校園反毒宣導，遏止毒品危害學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依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為反毒工作依據，加強宣導校園反毒，防止毒品咖啡包等新興毒品危害學生，引導學生遠離毒害。</p> <p>一、落實 100% 入班宣導，反毒教育零死角： 因應反毒行動策略綱領「入班宣導」政策鼓勵學校發掘具熱忱之教師、家長志工等，運用國教署開發之連貫性教材結合生活技能訓練及增進「新興毒品」危害認知等多元課程，培訓各校反毒入班宣導師資，已培訓三級學校共計 1,000 位入班宣導師資（含志工 307 人）。</p> <p>二、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宣導： 針對各級學校學生辦理「校園反毒入班宣導活動」，加強宣導新興毒品呈現之態樣，以提升學生辨識毒品能力及拒毒技巧，111 年總計 5,833 場次，依據國教署識毒入班統計，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 100% 入班目標。</p> <p>三、辦理教育人員反毒增能研習： 111 年辦理教育人員反毒增能研習 313 場，合計 1 萬 5,470 人次參與，研習重點為藥物濫用法律及政策說明、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運用說明、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及處理技巧、藥物濫用案例及處遇（親師、親子溝通技巧）說明；培訓各校家長志工擔任反毒守門員，利用入班宣導時機運用有趣的反毒課程實施宣導。目前已培訓 307 位家長志工防毒守門員。</p> <p>四、創新反毒教學： 為能更落實推展校園反毒扎根教育，縮短城鄉反毒資源差距，並因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校園宣導政策，本局與玉山志工基金會合作以反毒教育行動車深入偏鄉學校巡迴</p>

宣導，提高拒毒與識毒的宣導執行成效，達成「健康無毒校園」之目標。

五、多元教學課程：

為讓本市學生於「做中學」當中，潛移默化產生防毒、拒毒及識毒觀念，教育局辦理探索教育、製作反毒手工餅乾課程、拍攝創意反毒短片、拒毒萌芽反毒領航員及校園識毒塗鴉空間建置等各項多元特色活動，讓學生於課暇之餘，參加活動以健全身心發展，並能強化自我信心，勇於向毒品說不。

六、建立網路反毒宣導資源：

建構「高雄市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統整各類宣導資源，宣導教材分齡化（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師生快速取得資訊，於平時利用晨間時光、班集會及課堂時間實施宣導。

七、多元特色體驗活動：

為使本市學生增強識毒及拒毒觀念，於 112 年 3 月在三民高中建置「雄讚體驗教育基地」，設置識毒塗鴉空間結合全民國防多元體驗活動，提供學生更多元學習的體驗方式。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81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午餐收費基準去年已檢討調漲，今年宜以不調漲價為原則；另請把關餐食安全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為確保學校午餐品質並兼顧廠商合理成本，自 103 年起以兩年為週期，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食材成本、人力成本及受僱廚工經常性薪資等面向，定期檢討午餐收費基準，並考量本市學校區域的差異性，授權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作收費金額的彈性調整。</p> <p>二、111 學年度調漲午餐基準 2 元，調整後國小、國中、高中午餐收費基準分別為 44 元、47 元、49 元，並授權各校依供餐型態於負 4 元至正 8 元間彈性調整，即國小、國中、高中收費分別為 40 元~52 元、43 元~55 元、45 元~57 元；本市為不增加學生家長負擔，全額補助本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每生調漲基準費 2 元。有關學校營養午餐收費，本市持續關切物價波動與學校供餐情形，以學生用餐最大福祉考量來因應午餐收費制訂。</p> <p>三、有關保障學生用餐品質及安全，說明如下：</p> <p>(一)學校午餐係營養師依據教育部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設計菜單，採用不同食材種類，確保學生攝取符合每日午餐所需營養與熱量。</p> <p>(二)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p> <p>(三)「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明訂午餐食材採購應優先採用具「三章一 Q 標章」（即臺灣有機、產銷履歷、CAS 或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章（QR-code））之國產生鮮食材。</p> <p>(四)烹煮過程以少油炸、低鹽為原則；在水果及飲品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為主。</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一、鳳鼻頭國定遺址保存暨遺址公園興建儘速爭取。 二、鳳鼻頭遺址展示教育館目前營運情形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鳳鼻頭考古遺址本府自 95 年起，受文化部委託進行監管保護，透過巡查、管理維護及教育推廣等工作，以達至遺址現地保存維護之目標。另鳳鼻頭遺址公園發展計畫 111 年 7 月 29 日送文化部審議，8 月 29 日經文化部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未通過，因總經費龐大約 21.5 億元，其中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費用約 11 億，9.7 公頃土地中 98% 為私人產權，土地非公有問題難解決。後續須向主管機關文化部爭取整體財務評估及可行性分析，以完整遺址公園發展計畫。</p> <p>二、鳳鼻頭考古教育館 112 年 2 月 24 日正式開館，作為本遺址第一處教育推廣基地，並兼具資訊服務站、遺址公園開發計畫工作站等功能。</p> <p>(一)營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館時間：週二至週日 10：00-17：00、午休 12：00-13：00。 2.定時導覽：週六、週日，每天 4 場。 3.預約導覽：採線上預約，提供學校申請免費導覽。 4.入館數：開幕後至 4 月參觀總人數逾千人次。 <p>(二)教育推廣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導覽人員培訓及考核：3 月培育出 20 位首批在地導覽員，包含林園在地居民、周邊學校老師及在地文化社團成員，協助館舍解說導覽內容，4 月 1 日正式開放民眾線上預約導覽。 2.考古繪本出版：4 月「考古聯盟鳳鼻頭人繪本」正式出版。 3.校外教學：5-6 月舉辦林園區 6 校 12 班小學實地參訪鳳鼻頭考古教育館及考古遺址，搭配學習單，推展鳳鼻頭遺址文化保存。

- 4.繪本走讀：5月預計館內舉辦「親子繪本走讀」。
- 5.教案製作：7-8月舉辦高雄市中小學校園教案試教。9-11月辦理教案教師培育活動。
- 6.林園走讀：9月舉辦「秋遊林園－勁力十足單車騎旅」，以考古教育館為核心，串聯周邊文史、生態資源，達到深化林園在地文化及推廣地方觀光之目標。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壘球場驗收進度及安全改善計畫，另球場縱深不夠，如何協調海洋局土地使用；後續管理方式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林園壘球場工程驗收進度：112 年 3 月 6 日進行正驗第 1 次複驗，結果因主驗人員對於外野草坪排水狀況尚有疑慮，並初步請承攬建築師針對設計提出釋疑，目前依相關說明釐清程序中。 二、有關球場長度未符體育署認定之 C 級休閒推廣運動設施標準（一般女子組 83.83 公尺，男子組 91.44 公尺）一事，目前設計係因應土地取得現況並依符合一般使用設計，自本壘板至全壘打牆距離 81.2 公尺。後續將協調海洋局同意無償借用土地供使用，並再籌措經費以銜接延長球場長度。 三、管理方式：規劃採委外經營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公告上網，5 月 1 日開標結果流標，刻正評估續辦委外招標或採民間團體認養方式管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紅土網球場目前工程進度，預計何時開放使用及後續管理方式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目前截至 112 年 5 月 22 日，預定施工進度為 52.82%，實際施工進度為 57.14%，預定完工日為 112 年 8 月 8 日，10 月初驗收完成，12 月完工開放。 二、管理方式將採委外營運為目標，權利金將參考本局其他網球場委外情形辦理。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372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整建美濃國中風雨球場地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經查水利局業依貴席服務處 112 年 4 月 14 日「高雄市美濃國中棒球場硬體設備改善方案」會議紀錄，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協助鋪設美濃國中風雨球場地坪，倘學校另有相關需求，得另研提計畫向體育署或教育局申請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372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東門國小學生數少，如能尋求地方同意，規劃完善方案併入美濃國小，可提升學生競爭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本市美濃區東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全校學生總數計有 54 人，非屬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第 6 條規定全校或分校未達 40 人(不含附設幼兒園)且學生流失嚴重者。 二、裁併校政策的執行牽涉層面廣泛，本府教育局將以學生獲得最好的受教環境與學習效果為前提，並在兼顧保障教師工作權、社區的永續發展、學校文化傳承為原則下進行研討及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文化建設經費都投入市區，東高雄旗美地區連個像樣的展場都沒有，建議設置「藝文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旗美地區人文薈萃，客家族群集中聚落，擁有豐富的有形與無形的文化資產，設有多個展演場地：</p> <p>一、旗山地區</p> <p>(一)旗山生活文化園區：結合「藝文生活」、「公益服務」、「終身學習」的概念，賦予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舊建物新的使用方式，設有展覽空間、禮堂、演講場地、工作坊等設施。</p> <p>(二)旗山武德殿藝文中心：建物主體中有展覽空間、文創市集、講座及才藝教學等活動空間。</p> <p>二、美濃地區</p> <p>(一)美濃文創中心：歷史建築美濃警察分駐所活化再利用，以文學、藝術、音樂為主軸，空間內有文創展覽、書籍閱讀、輕食空間和特色體驗活動，並不定期舉辦各式創新藝文活動、戲劇音樂表演、客家市集。</p> <p>(二)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二樓設置「藝文特展區」作為視覺藝術展覽空間，邀請藝術家及相關團體策辦展覽及藝文閱讀活動。</p> <p>(三)美濃客家文物館：以客家為主題的藝文空間，包括特展、客家主題展、文物展及兒童探索、慶典文物室等藝文活動。</p> <p>三、旗美地區藝文資源包括旗山生活文化園區、旗山武德殿藝文中心、美濃文創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美濃客家文物館等。本局與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持續辦理多樣藝文活動，推廣客家文化多元藝文樣貌，展現高雄城市豐富文化內涵。</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美濃國中風雨球場權管為教育局或運發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美濃國中風雨球場為學校洽請太陽光電廠商施作，本局無涉入相關規劃，係由本府教育局權管。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東門游泳池營運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考量本府運動發展局現有人力不足，於 111 年透過委託廠商協助開放管理方式，將東門游泳池開放民眾使用；另本府運動發展局前將東門游泳池與三民游泳池、甲仙游泳池合併辦理委外招標作業，惟仍流標，為增加市場經營意願，目前調整為三民游泳池及東門游泳池合併辦理委外作業，刻正進行相關行政作業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23376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運動選手優秀表現是累積各階段努力而成，表揚績優選手應一併予以獎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獎勵優秀體育教練及選手，係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發放獎勵金。 二、教育局研議未來表揚優異表現選手之場合，將邀請選手各階段教練共同參與，以感謝基層教練發掘與培養優秀運動人才之辛勞。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23376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請研議配套措施，提升偏遠區域使用安心餐食數位票卡便利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部分學校行政區內無合作廠商，教育局責請學校與周邊店家合作，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行印製紙本餐食券，供學生持券據以兌餐，解決弱勢學生在家用餐問題，受益人數約 115 人。</p> <p>二、田寮區原有兩間合作的在地店家（早餐店、麵店），然受疫情衝擊，店家結束營業，造成田寮區學校之弱勢學生無法兌餐，爰 112 年田寮國中及崇德國小由原先自辦改為參與聯合招標校群內，以安心餐食數位票卡至合作商家兌餐。</p> <p>三、後疫情時代，電子支付系統逐漸取代現金交易，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已著手開發兌餐 APP 系統，店家只要有手機就能讓孩子能持票卡，靠卡感應兌餐。偏鄉地區原兌餐據點較少，未來倘 APP 系統功能上線，更有助於擴展偏鄉在地店家兌餐據點（如早餐店、麵店、自助餐等），讓偏鄉地區孩子能有更方便、更多元選擇。</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23376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學生自殺傷人數倍增，請強化輔導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近 3 年通報學生自我傷害個案數已逐年平穩，且死亡個案逐年減少。顯見各校師長敏察學生身心變化，得早期發現、落實通報並積極介入輔導，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p> <p>二、教育局除針對自殺企圖案件逐案列管，積極啟動網絡輔導資源外，並強化三級預防工作：</p> <p>(一)初級預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教師及學生辦理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課程及生命教育多元活動等，增進心理健康、促進正向思考。 2.辦理各級學校 3Q 達人甄選活動，藉由表揚 AQ（逆境）、EQ（情緒）及 MQ（品格）等方面具有優良表現之學生，鼓勵面對生命的積極態度。 3.各級學校配合衛生局整體規劃，於本市「心理健康月」期間結合各校特色辦理當年度主題之活動。 <p>(二)二級預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導師及輔導教師、行政人員等規劃辦理高關懷自殺傷研討會及自殺守門人等研習，以加強覺察辨識及個案輔導能力。 2.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培訓，以增進危機處遇能力。 3.與衛生局合作辦理校園「幸福捕手」自殺傷防治講座，各國中、高中職學校每年須邀請講師入校進行自殺防治講座至少 1 場次，宣導「看聽轉牽走」觀念，提升師生敏感度，以協助觀察辨識及危機處理。 4.針對家長辦理生命教育增能工作坊及家人情緒教育巡迴講

座，強化親職教養及家庭支持功能。

(三)三級預防

- 1.針對評估為高自殺風險個案者，學校學校得填寫「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由衛生局提供個案危機關懷服務，並依需求連結相關資源。
- 2.二級輔導個案得轉介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含直接服務），或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諮商（詢）、危機處理等。
- 3.教育局每年提供 408 小時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駐診高中職（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校園服務，協助有需求個案或高關懷學生轉介醫療資源。

三、教育局持續督導所屬各級學校，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定期辦理學生自殺防治宣導，鼓勵融入課程教學。同時積極規劃於輔導人員研習課程中，納入自殺傷防治相關主題，藉以提升輔導人員相關知能，以減少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23376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打造「北高雄創新學園」特色品牌，減緩學生外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市北高雄阿蓮、路竹、湖內、茄萣四區，面對少子女化的衝擊，學子外流越區就讀，本府教育局自 106 年起整合區域特性，持續挹注教育資源發展本區，形塑各校辦學特色和擴展學生學習觸角，提升學生自信及競爭力，打造「北高雄創新學園」成為特色品牌，提高適齡學生就近就讀意願。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設施設備經費補助：近 5 年補助本市北高雄四區高國中小資本門經費總計約四千三百萬元，協助學校改善設施設備，完善教學環境。</p> <p>二、以「翻轉、創新」為核心理念，協助各校發展特色課程</p> <p>(一)科技教育深耕及發展：於阿蓮國中、路竹高中成立自造及科技教育中心，阿蓮國小為創客教育行星基地，並與各大專院校策略合作，活化校園空間、人才、師培、課程，推動北高雄學校校本 Maker 課程。</p> <p>(二)成立藝術才能班：於 107 學年度協助一甲國中及茄萣國中成立藝術才能班，發展國樂特色，並銜接國小特色課程及社團，藉此建構多元展能平台。</p> <p>(三)推動雙語教育：除積極鼓勵本市學校辦理雙語社團及活動外，針對本學園之國中學校與國小推動以聯盟方式發展雙語，如「湖內區雙語特色學校」及雙語特色學校計畫，透過學區內國中小協力發展雙語教育，並透過外師到校支援，營造雙語環境，提升學生雙語學習興趣。</p> <p>(四)辦理班級實驗課程：積極支持路竹高中辦理「雙語實驗班」及「科學實驗班」，結合本市雙語政策並連結鄰近大專院校資源，規劃辦理外師入校進行主題式探討課程，以及於週末開設探索微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資源；另本局近年穩定</p>

挹注學校辦理實驗班經費，111 學年度補助實驗班經常門總經費計 80 萬元，以鼓勵創新、多元之實驗課程發展。

三、未來持續透過軟硬體補助學校特色空間設置及添置設備、並透過在地產官學合作，與鄰近大專院校合作課程及結合產業提供技藝訓練，持續增加北高雄學校競爭力，以促進區域有效整合。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路竹運動中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路竹運動中心委託規劃設計自 112 年 3 月 6 日決標，4 月 6 日提送基本設計，5 月 10 日基本設計核定，預計 6 月 29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114 年 7 月完工。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運動中心收費標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府近年持續推動運動中心政策，希提供市民平價、舒適及優質之室內運動環境，本府運動發展局亦透過委外方式，吸引民間廠商以專業經驗據以經營，目前本市各運動中心委外廠商皆推出銅板價、不綁約之消費模式，提供市民使用健身房每小時 50 元及無需綁約即可使用之服務，各運動中心依其規模，主要包含游泳池、羽球場、綜合球場、韻律教室或桌球室等多元運動設施，委外廠商將依其營運成本及市場行情訂定收費標準，本府運動發展局將參酌各縣市運動中心及民營場館之收費標準進行審核，據以核定各運動中心之收費標準。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湖內運動公園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陳副秘書長 112 年 3 月 3 日協調「湖內區太爺親水運動園區新建計畫」結論，請湖內區公所重擬計畫，提送本局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 2,900 萬元補助款。俟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後，本府將籌編配合款促進本案建設。 二、經洽湖內區公所目前取得土地權管機關同意困難，將協助區公所取得土地同意使用及提送計畫書予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建議全民運動科新增銀髮養生運動推廣業務，推廣 55 歲至 65 歲族群的全民運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年度申請體育署運動 i 台灣 2.0 計畫，持續結合本市體育總會、區體育會、大專院校及民間體育團體等相關單位等，主動出擊至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活動中心、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市轄管運動場地等，針對銀髮族群辦理運動樂活推廣課程、體適能健康諮詢講座、銀髮族體適能檢測等 135 場次活動，提升銀髮族運動參與意願，型塑高齡樂活運動環境。</p> <p>二、本年度已於鹽埕、旗津及鼓山區推動辦理「健走、律動嘉年華活動」、「高雄市秋季柴山登山活動」等適合 55 歲至 65 歲族群參與之健身活動，未來將結合各大專院校及民間體育團體等相關單位等持續推廣適合 55 歲至 65 歲族群參與之排舞、木球、槌球、元極舞、瑜珈、外丹功等非激烈性運動及趣味競賽等，讓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進而享受運動樂趣。</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373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說明學校總務採購人員，與財產管理人員得否為配偶關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立法意旨，單位主管實際負責單位內人員之管理事宜，為免其損及立場，影響和諧及業務推動，爰規定機關首長對於各級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對於校內各級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仍應迴避任用。</p> <p>二、另公立中小學由教師兼任之處室主任、組長等有任期之職務，其聘兼權限均為校長權責，爰同處室主任、組長於同一校長任期中異動時，接任人選身分仍應符合上開迴避任用規定。</p> <p>三、教育局將通函學校，確實依照上述任用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辦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373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體育班運動防護員人數不足，學生代表本市出賽應有隨隊防護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1 學年度約用運動防護員計畫，本市高中職體育班 18 校均有申請，共補助 1,729 萬元，高中職體育班設有運動防護員，配合三級銜接，學校體育向下扎根，將至國民中、小學校巡迴輔導及辦理防護相關研習，倘國民中、小學校有相關需求得與本市體育班高中職合作。</p> <p>二、考量運動防護員工作性質常需與選手建立信賴關係，防護員通常隸屬單一學校，爰倘學校無防護員，會由教練參加相關研習，提供選手初步的運動防護。另賽事主辦單位通常也會於賽場上安排醫護組或運動防護組提供參賽選手必要服務。</p> <p>三、為提供體育班優秀選手專業醫療照護與服務，教育局自 109 年 7 月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簽訂「高雄市體育班優秀選手運動傷害加值防護計畫合作備忘錄」，於 111 年繼續簽訂合作期間自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本計畫於全中運期間大同醫院醫療隨隊防護團隊駐點部分賽場，及時提供本市代表隊選手第一線運動防護與醫療服務外，並設立「高雄市體育班優秀選手運動傷害防護聯合門診」，提供以「選手發展」為中心之全人醫療團隊照護服務，讓學生無後顧之憂投入訓練與競賽。</p> <p>四、目前選手參加比賽未有隨隊運動防護員相關計畫及預算，倘學校確有參加比賽隨隊運動防護員需求，得依體育署約用運動防護員計畫，與鄰近高中職體育班協調合作，俾防護員資源共享。</p> <p>五、教育局訂於 112 年 5 月 24 日邀集運動發展局、體育署校園運動防護提升計畫辦公室主持人及物理治療師公會等單位研議學校體育班運動防護員相關計畫。</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現提供國中小代表隊醫療防護不足，請運發局、教育局共同努力協調，2 週內提出具體運動防護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除長期與小港醫院合作設立「高雄市優秀選手運動傷害防護聯合門診」外，111 年起與高雄醫學大學共同合作「高雄市優秀運動選手運動醫學醫療服務計畫」，提供服務如下：</p> <p>(一)成立運動防護中心：設有行政管理區、預防貼紮區、運動復健區、水療區與儀器治療區等，配置專業團隊人員提供運動傷害預防、急性傷害初步評估與處理、傷後防護與復健等。</p> <p>(二)組織運動醫療團隊提供運動傷害醫療服務：提供負傷選手所需之傷害復健、運動禁藥、術後/傷後訓練、營養諮詢及心理諮商等醫療之完善就診服務。</p> <p>(三)建置醫療服務網：媒合高雄境內醫療院所建立醫療服務網，擴大醫療服務範圍，提供快速就診服務（green pass），提高選手就醫品質及就診便利性。</p> <p>(四)賽事隨隊運動防護：籌組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等醫療團隊，協助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等綜合型運動賽會隨隊運動防護相關事宜。</p> <p>二、有關國中小代表隊運動醫療防護事宜，教育局將召開高雄市學校運動團隊運動防護機制研商會議，依會議共識辦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評估人口密集地區結合捷運聯合開發設置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目前「岡山捷運 RK1 站」已將運動空間納入捷運聯開計畫需求；本局亦刻正與捷運局溝通，並於 112 年 5 月 23 日發文捷運局，提供運動中心的基本需求項目，請捷運局將未來規劃開發的捷運聯合開發站點，納入設置運動中心的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5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請說明並加速楠梓區文小 2 設校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台積電楠梓設廠、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加工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南部科技 S 廊道發展，教育局已規劃於楠梓區文小 2 新設一所低碳、智慧、不斷水及不斷電的全國首創建築型態之特色國小。</p> <p>二、設校資料</p> <p>(一)預估興建量體：每年級招收 8 班，以普通班 48 班及幼兒園 2 班進行規劃，83 間量體、運動場 2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預估興建經費 8 億 8,027 萬 4,265 元。</p> <p>(二)執行期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於 111 年 9 月專業顧問 PCM 上網發包作業，10 月 21 日為截止投標日，10 月 24 日開標。 2.111 年 12 月已完成 PCM 決標簽約。 3.112 年 7 月完成校舍新建工程統包招標需求書及上網發包作業。 4.112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新建校舍工程施工、竣工。 5.115 年 4 月至 8 月正式招生。 <p>三、本府教育局以 112 年 1 月 7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230077500 號函報本府研考會「高雄市楠梓區文小 2 用地國小校舍新建工程」整體計畫草案，研考會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函請教育局依審查意見修正。教育局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高市教小字第 11231486800 號函報研考會修正後整體計畫，業經市府 112 年 4 月 17 日高市府研管字第 1120129270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5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儘速評估文中 15 新設校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區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可望引進人口進駐，其中國道 1 號左側至高捷都會公園站清豐里一帶為人口聚集地之一，鄰近學區國中為楠梓國中及後勁國中，其中楠梓國中為總量管制學校，校內空間尚可容納原區域就學人口，惟已趨近飽和。</p> <p>二、因應未來該區域人口逐漸增長，本府教育局已保留楠梓區文中 15 評估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並會配合區域人口變化情形積極規劃。</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5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新莊國小增設家長接送區進度及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擴增家長接送腹地及優化停車秩序，本府教育局前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召集交通局、工務局養工處、警察局、學校及里辦公處等單位再次辦理現勘，研議結合通學步道修繕一併設置避車彎、移設公車站候車亭等措施，後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通學步道已由養工處列入 112 年施作名單，預計今年 7 月底前完成招標、8 月開始施工（工期約 90 天），惟考量行道樹問題及交通動線複雜，設置避車彎須移植多棵路樹，且車輛進出彎道亦擔心有動線交織風險，經相關單位審慎評估後，通學步道仍以鋪面改善為原則，避車彎納入規劃實有困難。</p> <p>(二)公車站候車亭已由交通局協助向北移設約 40 公尺，讓校門口接送區範圍淨空，有效降低公車停靠時對於汽機車之接送安全疑慮。</p> <p>二、新莊國小已由警察局列為增設巡邏箱、加強巡簽之學校，透過警力佈設並結合護童專案，有效防止交通違規事件、提升上放學交通安全。</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5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改善新民國小通學步道及整建圍牆欄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1553400 號函提交左營區新民國小通學道改善計畫爭取內政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本案將依營建署審查情形辦理後續事宜。</p> <p>另，本府教育局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上午該校辦理整建圍牆欄杆會勘，會勘結果，圍牆惟 RC 結構，上半度懸空造型之立鐵柱有全面銹損情形，柱體及下部構體尚穩固，建議上半部打除採局部修繕，後續將請學校評估提報營建署通學道計畫或另申請國教署設施設備計畫以爭取經費協助學校進行改善。</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5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幼兒園、國中、國小全面辦理身心障礙寒暑假課後照顧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每年均補助所屬國中小及幼兒園經費辦理身心障礙課後照顧專班，如幼兒園及國小未辦理專班，亦可將身心障礙幼兒及特教生納入幼兒園課後留園及國小普通生課後照顧班接受服務。 二、教育局於 112 年 4 月 19 日發文重申本市國中小應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事宜，並預計 112 年 5 月底前召開會議和學校研商，協助學校解決開班困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孔廟環境改善，龔門活化閒置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針對孔廟龔門場域修繕，市府今年度編列追加預算 1,000 萬元，預計辦理建物屋頂修繕工程，工程期程包含規劃設計、工程施作預估 12 個月，並同步進行訪商，以利建物修復後活化再利用之推動。 二、除西廡已有特色餐飲進駐營運外，孔廟亦辦理各種文化體驗活動，如狀元糕製作體驗、胖叔叔說故事、小小弓箭手與泡茶師等親子活動。 三、結合無形文化資產傳承，定期辦理南管、踏涼傘等傳習成果展演。 四、鼓勵民間團體運用空間，民間辦理成年禮、漢服穿著體驗、霹靂布袋戲同好會活動等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端午龍舟也可以規劃在蓮池潭舉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龍舟運動為本市運動推廣重點種類之一，本市一整年有包括蓮池潭的港都盃龍舟錦標賽(4月)及城市盃龍舟錦標賽(11月)、愛河端午龍舟賽(6月)、林園中芸龍舟賽(6月)等四大具規模賽事，在不同時間、地點推廣龍舟運動。</p> <p>二、蓮池潭在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啟用後，場域主要定位為推廣、訓練及競賽之用，目前龍舟訓練推廣及賽事以競技龍舟為主；相較於端午節屬於民俗節慶，主要以傳統龍舟為主、競技龍舟為輔，並朝向國際品牌賽事作定位，希望透過不同場域及賽事差異化區隔，達到差異化品牌行銷之目的。</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楠梓風雨球場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交叉口旁體育場用地（楠梓段二小段 114 號）面積約 7,086 平方公尺，初步規劃 3 面風雨籃球場、簡易滑步車場地、戶外停車場等，預估經費約 8,803 萬 8,000 元。</p> <p>二、本案都市計畫本府業依 111 年 11 月 2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5189700 號公告發布實施。</p> <p>三、本局前於 112 年 3 月 7 日函報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惟體育署相關經費已分配完竣，刻正研議經費來源，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新一期公共建設計畫補助需求，或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p> <p>四、刻正辦理變更土地管理機關等事宜，俟經費到位後，於規劃設計前，本局再與當地民眾確認使用需求，落實社會溝通。</p> <p>五、現階段市民可利用基地鄰近之屏山公園籃球場、高雄國家體育場籃球場、翠屏里活動中心籃球場、楠梓國小及國中籃球場等，前述除學校球場外皆設置夜間照明。</p> <p>六、另高雄都會公園刻正規劃設置滑步車場，面積 3,500 平方公尺，並已於今年 5 月 3 日開工，預計於 8 月 30 日完工，未來園區改造計畫亦將籃球場（2 面全場）納入研議，供市民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372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彈性調整總量管制學校及學區劃分，以利就近入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於每年 10 月，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以近五年之新生人數趨勢致學校校地面積或校舍量體空間數量不敷使用等項目，重新檢討評估本市總量管制學校，核定後於 12 月底前公告下一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名單。</p> <p>二、另本市國中小之學區係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實施要點」第 3 點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之設定以學校為中心之學區面積，其半徑以不超過 1.5 公里為原則擬定學區。復依據該實施要點，本府教育局每年均函文各區公所、學校得於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學區調整建議，由本府教育局成立「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委員會」辦理學區劃分相關事宜，並應於次年度 1 月底前公告。</p> <p>三、綜上，本市總量管制學校及學區劃分事宜，依前開法規辦理，俾期區域均衡發展、學校規模適當及教育資源妥善分配。</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372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檢討校園霸凌通報機制及處理流程，尤其國小應重視問卷調查匿名性，保護受害學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接獲申請或檢舉疑似霸凌案件通報處理程序</p> <p>(一)學校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初報），並同步確認調查學校（若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則須於 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p> <p>(二)全面受理，且學校 2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倘非透過學校知悉管道反映之案情，得於因應小組會議中同步委託府級調查小組（3 人為原則）進行調查，府級調查小組性質屬「第三方公正單位」，得列席因應小組會議。</p> <p>二、全面追蹤管制與輔導</p> <p>(一)校園霸凌案件一律錄案督導，於每月校安會報中，報告霸凌列管個案後續輔導情形及成效；學校並應就霸凌者、受霸凌者及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訂輔導內容與分工。</p> <p>(二)霸凌案件業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評估已完成處理者，需檢附處理完成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經檢視後方得解除管制。</p> <p>三、校園生活問卷精進策略</p> <p>(一)本市三級學校配合教育部政策，持續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 1 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本府教育局於施測通知公函明確責成學校，施測前應由班級教師宣讀指導語，俾使學生於施測前充分了解後再進行施測；倘以紙本問卷施測，回收問卷時請避免學生相互觀看填寫內容，應由班級教師親自收卷。另為提升學生個資保密及加強學生隱私之保護，本府教育局於 111 學年度起鼓勵學校以線上方式進行</p>

校園生活問卷填寫，並核予相關承辦人獎勵。

(二)透過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討論校園霸凌防制議題，由委員提出興革意見，擬定校園霸凌事件防制與因應策略，針對校園霸凌通報機制及處理流程，亦將定期進行討論並進行必要修正。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端午龍舟嘉年華注意愛河水質及周圍環境清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2023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為本市重要大型賽事，今年預計吸引國內外隊伍 150 隊、約 3,300 人次參與賽事，為維護賽事品質，運發局已於 4 月 19 日召開跨局處工作會議，透過市府各局處權管專業協力完善賽會，並於會議中針對水質部分進行討論，請水利局於賽會辦理期間協助監控水質及廢水排放，確保選手健康安全與賽事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周圍停車空間規劃；場域周圍照明不足，與管理單位研擬增設路燈保障球迷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球場周圍停車空間屬交通局設置並收費，本局僅負責場地管理。 二、有關增設路燈部分本局業已陸續更換公園路停車場權屬場地之 LED 燈，截至 110 年 11 月，已陸續更換約 50 盞路燈。 三、本局將持續注意及維護該路段照明，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除高雄熊外又推出新的吉祥物艾溫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本府運動發展局為尋求本市運動發展基金財源，特開發設計吉祥物「艾溫冬」，並委託專業商品開發廠商，藉由漫畫繪製、影片、歌曲、舞蹈設計等方式辦理吉祥物產品設計開發商品（運動類型）及意象，以行銷吉祥物「艾溫冬」並增加曝光度，利用吉祥物作為品牌與消費者之間的溝通橋樑，建立品牌識別；並藉由製作吉祥物布偶，透過操偶師使其生動活潑之印象深植民生，用實體化方式做品牌推廣，透過具創意及生活化之吉祥物產品，成為民眾實際接觸的品牌元素，該吉祥物未來亦將持續出現於市府相關局處或本府運動發展局所辦理之相關活動中，讓吉祥物與民眾拉近距離，進而發揮角色功能讓大家愛運動。</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2.5.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3662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請探討霸凌通報不成案數，並說明有效預防霸凌發生、避免二度傷害及落實後續追蹤等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高雄市近期疑似霸凌案件通報數雖有增加之趨勢，惟確認成案比例未隨之提升，近五年成案數約為 20%，探究其因素可能係學校親師生對於校園霸凌防制之觀念已廣為建立，案件敏銳度提升，加上本市推動「全案受理機制」，案件通報體系暢通，致校園霸凌案件現況能真實呈現，降低黑數存在。</p> <p>本府教育局以「霸凌零容忍、多元管道不漏接」為防制校園霸凌之推動目標，持續精進本市防制校園霸凌執行作為，以營造本市優質友善的校園環境。本市因應校園霸凌事件之現有機制如下：</p> <p>一、在防制校園霸凌-預防層面</p> <p>(一)提供反霸凌宣導公版簡報，由校長於友善校園週採多元方式親自宣講。</p> <p>(二)利用相關會議與工作坊，強化學校相關業務人員對於防制校園霸凌之認知，進而積極規劃相關因應作為。</p> <p>(三)於 111 年起與本府衛生局合作研發防制霸凌主題教材，提供各級學校加以運用，於每學期安排至少一堂之「防制霸凌」主題課程，內化學生對於衝突事件認知與因應能力。</p> <p>(四)配合教育部持續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 1 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若發現學生有疑似被同學霸凌情事，學校必須予以通報及因應，落實早期發現、處理與輔導。</p> <p>二、在因應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層面</p> <p>(一)本市於 110 年 2 月建立「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遵循多元管道不漏接，府級獨立調查及逐案列管機制。</p> <p>(二)本府教育局編訂有「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p>

手冊」,具體建構學校承辦人員對於校園霸凌防制業務之知能。

三、未來精進防制校園霸凌作為

- (一)持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教材運用，強化教師專業知能，使防制校園霸凌議題能夠融入學校正式與非正式課程，深化親師生之反霸凌意識，以避免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 (二)建構校園霸凌數據追蹤機制，定期檢核案件數是否有再上升趨勢，並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持續與法政、社政等相關單位研議防制霸凌策略，進而擬定相關因應方案並滾動修正。
- (三)引入修復式正義及支持團體法等多元防制校園霸凌策略，積極輔導相關學生，減少校園衝突事件，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四)落實三級輔導機制，提供校園霸凌事件相關學生必要之輔導支持與陪伴，期使學生儘速回復正常校園生活。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p>舊市議會再活化： 文化局招標完成後，舊市議會詳細整體規劃為何？預計何時啟用？未來周邊效益？</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位於中正路金融商辦絕佳區位的舊市議會閒置 12 年，考量歷史建築保存特殊性及公有土地活化之迫切需求，市府在兼顧文資保存與城市發展前提下，透過公私協力、開發與保存雙贏的方向，以「新舊共融」、「保留開放空間」原則執行公辦都市更新。</p> <p>二、舊市議會將進行修復改造，入口前廣場將原貌保存，提供周邊居民舉辦活動及休憩場所；議會行政辦公廳建物產權仍屬市有，修復後將策辦議政文史展覽；而原封閉之議事廳空間則打破藩籬，改造為公民廣場，藉由空間解放落實代議政治蘊含的民主自由精神，整合成為民主議事館，與周邊歷史博物館及勞工博物館，形成城市重要文史廊帶。</p> <p>三、市府於 112 年 3 月完成以文化歷史為基底的都更首例，根據最優申請人規劃構想，後方的高風大樓將改建為金融新創大樓，並在歷史紋理的基礎架構下，打造共融空間、串聯新舊場域，促進歷史建物及金融新創大樓之永續共融。。</p> <p>四、工作進度： (一)招商作業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上網公告，招商期間為 111 年 10 月 21 日至 112 年 2 月 17 日。復於 112 年 3 月 8 日完成綜合評選，評定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人。 (二)刻辦理簽約前置作業中。</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368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公共化幼兒園招生不足，請研議參採新北市「幼兒園志願選填制」解決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報名採線上抽籤，家長可至本市幼兒園招生管理系統（下稱招生系統）快速查詢報名結果，另招生系統網站亦即時呈現各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報名即時情形，以及後續報到各園正備取錄取情形供家長查詢，俾利家長規劃後續第 2 次報名。 二、另有關新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報名採志願選填制，教育局後續將蒐集新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辦理情形，以研議本市 113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見城之道」無障礙坡道僅區間段規劃，小龜山觀景台段無相關設施，規劃未盡完善，建請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見城之道分為二部分，新建置路段設有無障礙電梯可供無障礙通行。 二、串接大小龜山原有步道系統部分，因步道位於山體上且陡峭，現階段無法改為無障礙，若須另行設置需考量水土保持及國家自然公園生態管制問題。 三、有關無障礙改善，將於見城之道第二期進行檢討，並與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協調。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高雄巨蛋 111 年運動賽事場次遠低於演唱會場次，辦理體育賽事檔期日數有無提升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高雄巨蛋於 111 年體育檔期 65 天(占比 27%)、藝文活動 101 天(占比 43%)，藝文活動為歷年來占比最高，今年度(112 年) 因疫情趨緩，活動逐漸復甦，體育檔期提高為 84 天(占比 43%)，藝文活動 74 天(占比 38%)，今(112) 年度體育檔期占比已超過藝文活動，其中體育活動包含 T1 League 球季例行賽、佛光盃籃球賽、高雄國際羽球公開賽、戲獅甲、HBL 高雄籃球甲級聯賽等，本局亦將持續與高雄巨蛋營運公司溝通提高體育檔期占比，以增加運動賽事為目標，期符合高雄巨蛋體育館興建宗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379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推動雙語教育應增加外師比例，並持續充實整體師資；113 年應持續增編本市經費支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自 110 年起推動「校校有雙語」，109 年至 111 年間投入經費大幅增加至 2.1 億元，並於 112 年再增加預算至 2.5 億元，成長 3.07 倍。113 年經費教育局除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外，各項雙語計畫經費需求將納入 113 年預算進行編列爭取。</p> <p>二、本市積極推動「校校有雙語」，持續充實各校外籍教學人員及在地雙語師資，本市雙語教育外籍教學人員自 109 年 47 位已增加至 112 年 212 位，另為穩健雙語師資，截至 111 年已有 380 位在地教師投入雙語師資培訓，預計 112 年培訓教師累計可達 600 位，逐年擴增雙語師資量。</p> <p>三、另為協助學校得有外籍教學人員輔助學生進行雙語學習，教育局 112 年已媒合高雄大學、文藻外語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及長榮大學共同培訓外籍大專院校學生入校進行協同教學，並採公私協力機制，加強運用民間補教資源，協助學校媒合雙語社團、營隊所需外籍師資、課程與教材。</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379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因應物價上漲，請評估今年午餐收費基準是否再調漲，確保餐食營養健康；另 112 學年度請持續補 2 元調漲差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午餐收費基準調整方式係考量物價指數（含消費者物價指數、食材成本）、人力成本及受僱廚工經常性薪資（基本薪資），並蒐集學校午餐經費支用情形及午餐辦理方式等，在兼顧學校供餐品質及相關業者經營合理利潤下，自 103 學年起以 2 年為週期，定期檢討並適當調整本市學校午餐收費基準。</p> <p>二、111 學年度經充分溝通並採納相關建議，調漲學校午餐收費基準 2 元，調整後各學制「基準費」為高中職 49 元、國中 47 元、國小 44 元；另授權學校彈性調整區間，「最高收費」為高中職 57 元、國中 55 元、國小 52 元。以本市民辦民營學校午餐為例，110 學年度「最高」收費和 111 學年度午「最高」收費相較，國小調漲幅達 13%、國中調漲 13%、高中職 12%。</p> <p>三、目前本市學校午餐收費僅次於臺北市、新北市為全國第 3，考量北部物價和南部有差異，不宜相提並論，與鄰近臺南市和屏東縣比較本市收費高 3 元以上，爰 112 學年度學校午餐基準費不調漲。</p> <p>四、因應 111 學年度午餐收費基準調漲 2 元，市府考量疫情影響社會經濟，爰補助午餐收費 2 元；現疫情雖已緩解，但考量整體經濟活動尚未復甦，刻正研擬 112 學年度賡續補助本市所屬高中（職）以下學生午餐收費 2 元，以減輕家長負擔。</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379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教師擔任導護工作應有明確指引，請協助學校溝通協調，保障學生通學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學校交通導護工作現況，由學校依實際上放學安全維護需要，招募家長志工或遴派教師擔任，並運用社區資源、警（民）力等相關人力協助。</p> <p>二、為求因地制宜，並使學校執行上放學安全維護工作有所依循，本府教育局業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及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文行政指導，請學校衡酌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通學路線，設置合宜接送區、維持通學步道平整暢通、廣泛運用社會資源組成導護志工，並同意核予參與導護工作之教師 1.5 倍補休時數及行政獎勵，鼓勵學校教師與導護志工相互搭配，共同守護學童通學安全。</p> <p>三、考量部分學校對於導護工作權責及相關保障措施仍存有疑義，本府教育局除針對個案學校積極溝通協調外，另著手研擬「各級學校上放學安全措施維護指引」，敘明學校相關辦理法源、教師值勤導護之保障、志工法職權及福利措施、校園安全維護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規定，刻正召集各方代表討論研議中，俟定案後函送各校依循辦理。</p> <p>四、有關導護人力部分，除警察局既有之國小護童專案，本府教育局已協商警力支援校園周邊重要路口之交通勤務，並擴大培訓本市國民中小學種子交通服務人員，針對學校所需之導護裝備、執勤知能研習等，每年皆編列經費補助，也辦理志工意外保險及表揚績優導護志工，讓學校導護工作更有尊榮及保障。</p> <p>五、此外，持續針對校園周邊通學環境需求辦理現勘改善，包含修整通學步道、增設道路安全設施及違規科技執法等，確保上放學人、車通行之安全與秩序。</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舊市議會活化相關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位於中正路金融商辦絕佳區位的舊市議會閒置 12 年，考量歷史建築保存特殊性及公有土地活化之迫切需求，市府在兼顧文資保存與城市發展前提下，透過公私協力、開發與保存雙贏的方向，以「新舊共融」、「保留開放空間」原則執行公辦都市更新。 二、工作進度： (一)招商作業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上網公告，招商期間為 111 年 10 月 21 日至 112 年 2 月 17 日。復於 112 年 3 月 8 日完成綜合評選，評定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人。 (二)刻辦理簽約前置作業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打造文化港灣，演唱會經濟長期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今(112)年1到4月有BLACKPINK、五月天、張惠妹等重量級藝人於高雄辦理20場大型演唱會，吸引逾42萬名觀眾參與，創造逾10.6億觀光產值，尚有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白冰冰、葉瓊菱等)、蕭秉治、康康、盧廣仲、彭佳慧、告五人、A-Lin、劉若英、世界天團Coldplay等巨星將在海音館、高雄巨蛋、世運主場館等場地陸續開唱，延續感受演唱會Live演出的精彩與美好。</p> <p>二、本府基於推廣扶植流行音樂產業、促進本市藝文及觀光政策立場，視情況提供因應大量活動人潮所產生的安全維護、交通管制及疏運等面向之相關行政協助。此外，針對黃牛猖獗情況，本府亦將與中央緊密合作打擊黃牛，協調各場館及主辦單位建立黃牛防範機制，並與警察局共同合作查緝，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p> <p>三、112年截至目前為止，海音館已排定16檔節目(3檔高流自製節目、13檔外租)，其中部份檔期尚未對外公布；另將持續積極延攬優質節目至海音館辦理。</p> <p>※112年高雄大型演唱會列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地點</th> <th>演出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8</td> <td>高雄巨蛋</td> <td>新好男孩</td> </tr> <tr> <td>2/26</td> <td>高雄巨蛋</td> <td>西城男孩</td> </tr> <tr> <td>3/18-3/19</td> <td>世運主場館</td> <td>BLACKPINK</td> </tr> <tr> <td>3/29、3/31、4/1-4/2 (共4場)</td> <td>世運主場館</td> <td>五月天</td> </tr> <tr> <td>3/31-4/16 (共10場)</td> <td>高雄巨蛋</td> <td>張惠妹</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地點	演出者	2/18	高雄巨蛋	新好男孩	2/26	高雄巨蛋	西城男孩	3/18-3/19	世運主場館	BLACKPINK	3/29、3/31、4/1-4/2 (共4場)	世運主場館	五月天	3/31-4/16 (共10場)	高雄巨蛋	張惠妹
日期	地點	演出者																	
2/18	高雄巨蛋	新好男孩																	
2/26	高雄巨蛋	西城男孩																	
3/18-3/19	世運主場館	BLACKPINK																	
3/29、3/31、4/1-4/2 (共4場)	世運主場館	五月天																	
3/31-4/16 (共10場)	高雄巨蛋	張惠妹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日期	地點	演出者
4/1-4/2	駁二、高流、棧庫	大港開唱
5/6	高流海音館	蕭秉治
5/13-5/14	高流海音館	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
5/27	高流海音館	康康
6/3	高雄巨蛋	周湯豪
7/15	高雄巨蛋	盧廣仲
7/22	高雄巨蛋	彭佳慧
7/29-7/30	高雄巨蛋	告五人
8/19-8/20	高雄巨蛋	A-Lin
9/16	高雄巨蛋	劉若英
11/11	世運主場館	Coldplay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澄清湖球場草皮修復進度是否足以提供月底賽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目前已進行草皮改善及噴灌等相關工程，預計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完工。 二、後續賽事開賽前本局已安排球員工會、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中信兄弟、統一球團到場會勘確認。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368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請改善幼兒園招生方式，避免大寮區、林園區家長為報名奔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於 112 年 3 月下旬起陸續公告本市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於本市幼兒園招生管理系統（下稱招生系統），各教保服務機構亦同步公告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於該園網站或園內足資辨識處，供家長查詢報名相關事宜，另招生系統網站亦即時呈現各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報名即時情形，以及後續報到各園正備取錄取情形供家長查詢。</p> <p>二、另有關新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報名採志願選填制，教育局後續將蒐集新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辦理情形，以研議本市 113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作業。</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3683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請重視營養午餐廚工薪資福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學生午餐為學校代收代辦事項，廚工薪資由學生繳交午餐收費支應，並由學校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聘僱，廚工薪資以不低於勞基法規定給付，學校可視其午餐結餘款情形調整廚工福利待遇，以穩定人力，減少人員流動率。</p> <p>一、依據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供餐學生數 250~300 人聘請一名廚工為原則，超過 300 人得視各校實際工作量及午餐經費情形進用一名廚工，惟應以不超過當年度人事經費（午餐費收入的 15-18%）為準；另年終獎金或其他工作獎金得視午餐人事費結餘及廚工表現發給。</p> <p>二、因應物價上漲及基本工資調漲等問題，本局所屬學校午餐收費基準每 2 年進行檢討調整，111 學年度起調漲收費基準 2 元，即國小 44 元、國中 47 及高中職 49 元，另各校得依午餐供應型態於收費基準做負 4 至正 8 區間調整，期透過基準費調整及彈性空間，提高學校午餐經費於廚工薪資及相關支出。</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368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加強品德教育，營造社會善良風氣，建議辦理相關講座活動等，養成學生良好品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持續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鼓勵學校持續推動並發揮影響力。教育部補助每校每學年度最高 3 萬元為限，惟學校如申請計畫不足金額由教育局自籌經費協助學校。109 至 111 學年度核定校數分別為：17 校、18 校及 15 校，總核定經費約 145 萬元，教育局亦將持續鼓勵學校申請，營造品德環境。</p> <p>二、本市各項推動品德教育方案</p> <p>(一)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活動 自 103 年起，每年 5 至 6 月辦理本市「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由教育局遴派委員到校瞭解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情形，每年參訪校數約 15 校。</p> <p>(二)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辦理推動品德教育知能工作坊、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服務學習活動、人權教育環境觀摩研習等活動，將品德教育融入相關課程或活動，使學生透過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引導學生願意實踐，每年挹注經費約 120 萬元。</p> <p>(三)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品德增能研習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合作，協助校長發展學校品德核心團隊，有效且長期發展並落實以校為基礎之全面性品格教育，型塑校園有品文化的教育訓練。本案為三年期計畫，每校每年由宏達文教基金會全額補助 20 萬元，本市共 5 所學校獲得補助。 2.配合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倡導之三好運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期能於校園及生活中具體實踐，進而由學校向家庭與社區

擴展。本計畫經費由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全額補助，依計畫給予獎助 6 萬元至 20 萬元不等，本市近 3 年皆約 40 所學校獲得補助。

(四)結合各類會議、工作坊加強推動

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推動，鼓勵學校可透過辦理榮譽護照、比賽、楷模表揚、品德教育專刊或相關品德研習，結合社區資源使學生有機會接觸更多元的品德活動，以實際感受品德理念所營造出的友善校園氛圍。

(五)品德教育融入課程中推動

十二年課綱將品德教育列為 19 項必須融入課程中議題之一，學校亦可劃，透過課程設計，將品德價值融入課程活動中。於校訂課程進行規教育局亦辦理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研習活動，藉由分享品德教育實踐經驗，協助教師將品德知能融入課程。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一、高流中心營運不佳，請積極提升自償率及招商率。 二、「大港開唱」在地樂團逐漸減少，請加強在地藝文人才培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提升自籌率說明</p> <p>高流中心之營運因具有高度專業性與市場性，且肩負公共服務與相關人才培育的政策使命，以政府補助為預算主要來源之一，同時積極開發自籌財源，並結合民間資源，提高政府補助預算之效能。收入主要來源為演出活動售票收入、場地出租及銷售收入等。疫情趨緩後有機會提升場館使用率進而帶動售票及場租收入，並評估增加多元性收入如導覽服務、活動暨周邊商品開發等，以提升財務自籌率。</p> <p>二、招商率說明</p> <p>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開幕啟用，自 108 年 7 月起已陸續探訪音樂製作、錄音工程、音樂活動企劃、音樂周邊服務、多媒體製作、動漫製作、影視音相關產業及零售、餐飲、遊逛等民生需求產業廠商，目標打造流行音樂及文創產業聚落。中心場域總計 31 個招商空間數（6 鯨魚堤岸空間、4 珊瑚礁群空間、5 海豚空間、16 音浪塔空間），已招租空間計 22 間，進駐率約 71%。</p> <p>將持續接洽影視音產業、主題餐廳、風格酒吧、咖啡輕食類型、民生需求品牌進駐園區商業空間，共同提升高流中心多元特色風貌，型塑複合式休憩園區，滿足來訪民眾遊逛需求。</p> <p>三、在地藝文人才培訓</p> <p>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自 110 年開辦全方位音樂人才培育計畫「高流系」，計畫內容包含通識型講座、校園講唱會、演唱會技術專業課程、樂團培訓比賽及音樂創作營隊等，自開幕以來，共計 7,854 人參與高流系活動。</p>

(一)高流系 | 超營養學分

超營養學分系列為讓民眾了解多元語言、各式風格及各種不同形式的音樂。110 年辦理 4 堂課，共邀請 7 位講師，帶領聽眾從電影到音樂，古典到流行，以多元的人文觀點，聆聽來自島嶼的多元聲音，共計 179 人參與；111 年辦理 8 堂課，共邀請 9 位講師，讓民眾了解各式音樂風格，探討各種類型音樂，增進對音樂審美能力，內容涵蓋電子、嘻哈、爵士、搖滾、花草音樂等，共計 409 人參與。

(二)高流系 | 與大師面對面

與大師面對面系列通過近距離與大師級樂師交流與探討，一窺他們對音樂的詮釋，讓沒有音樂基礎的民眾也能透過現場演奏、講解，更能關注台灣的流行音樂。110 年辦理 4 堂課，共邀請 5 位講師，共計 172 人參與。

(三)高流系 | LOVE& ROCK 高雄學子搖滾誌

高雄學子搖滾誌系列以零距離的方式向學生推廣及培育人才，力邀廣受學子喜愛的音樂創作者，走入校園分享他們在音樂產業的心路歷程。110 年辦理 4 場次，共計 3,850 人參與；111 年辦理 4 場次，共計 2,620 人參與。

(四)高流系 | 樂影共振

樂影共振系列以講解影像音樂，透過畫面訴說各式各樣不同的故事，無論是美感的陶冶、文化的傳承、歷史的記憶，亦或是生命的教育，都可以透過影像音樂來訴說、分享、學習與體驗。111 年辦理 7 場次，共計 298 人參與。

(五)高流系 | 海音造浪 - 高流音樂創作隊

海音造浪創作隊為鼓勵對流行音樂有志者，經由資深講師之課程教授，更快了解流行音樂產業內容與分工。營隊為期 7 天，徵選 30 名學員參與，邀請高雄在地創作樂團淺堤擔任導師，並安排 11 位流行音樂產業重量級師資授課。採一週「陪伴學習、陪伴創作」，更貼近生活的創作模式，培育流行音樂產業創作專才，豐富不同音樂人溝通交流並與高雄在地生活直接連結。

(六)高流系 | 演唱會現場開箱

演唱會現場開箱系列課程，期扶植流行音樂產業界專業技術人員。針對各式場館及大型演唱會活動軟硬體操作應用等面

向，結合硬體專業核心價值及軟體應用，透過循序漸進、穩固深入的課程內容，奠定學員正確紮實的專業核心觀念，活絡高雄音樂產業發展。111 年本系列課程共舉辦 3 場培訓計畫，分別為燈光培訓為期 6 天；視訊 VJ 培訓為期 4 天；音響培訓為期 3 天，共計 96 人參訓。

(七)高流系 | 產業工作大解密

產業工作大解密系列為了讓民眾對音樂產業有初步認知，特別規劃解密產業工作細節的專題講座，透過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分享及教導，讓有興趣的民眾能深入淺出的了解產業，112 年本系列講座預計辦理二場，一場已辦理完畢，共計 200 人參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活化中都磚窯廠，短期有辦理活動，中長期的時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加速活化，市府積極主動，文化局多次拜會唐榮討論活化事宜，112 年 1 月市長親自面會唐榮董事長，釋出最大善意，盼唐榮與周邊共同活化開發。</p> <p>二、文化局 111 年積極協助唐榮公司向文化部爭取補助經費辦理中都磚窯廠整體修復及再利用規劃，研議未來活化構想或營運模式，後續將提供唐榮公司活化土地參考。</p> <p>三、對於中都磚窯廠古蹟的中長期規劃，將持續與唐榮公司討論整體活化，但仍須尊重唐榮公司董事會的營運規劃。短期內，唐榮公司原則同意市府舉辦軟性活動。為活絡古蹟場域，文化局搭配特殊節日，定期舉辦推廣活動，推廣文化資產保存意涵並提高古蹟使用率：</p> <p>(一) 111 年 4 月國際古蹟遺址日文化推廣活動。</p> <p>(二) 111 年 8 月-112 年 2 月台灣文博會及台灣設計展。</p> <p>(三) 112 年 4 月高雄文資月推廣活動。</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目前改善規劃是否足以應付閉館前舉行一軍例行賽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目前草皮改善及噴灌等相關工程，預計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完工。 二、後續賽事開賽前本局已安排球員工會、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中信兄弟、統一球團到場會勘確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未來是否規劃 OT 或 ROT。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澄清湖棒球場為中華職棒第六隊台鋼雄鷹職棒隊主場，本府運動發展局目前已獲財政部促參司經費補助另部分自籌經費，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OT 方式辦理相關促參程序，112 年 5 月 16 日已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核，預計 112 年 6-7 月可辦理政策公告，陸續將再進行初審、公開徵求公告、甄審會，預定 113 年 2 月前完成簽約。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左營海軍眷村活化應保障歷史景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自 99 年起透過文化資產策略爭取保留三軍眷村，保留面積及戶數為全國之冠，其中左營海軍眷村以 59 公頃、近千戶之規模為全台第一。十年來市府陸續爭取投入眷舍維護修繕費用，並透過「以住代護」計畫公私協力活化眷村，若待全區修復以政府出資之傳統方式難以達成。</p> <p>二、本案請高雄大學陳啟仁教授擔任左營再造總規畫師，進行左營海軍眷村通盤檢討，辦理原則包含文化景觀不解編，樹木保存最大化等，於維繫左營海軍眷村核心價植與未來活化發展方向下，檢討保存眷村重要元素、修復老舊眷舍、補充公共設施、新舊景觀融合，引進民間資源成就眷村保存再生。</p> <p>三、相關規劃完備後，會再跟地方說明，也將傾聽相關團體意見及在地需求，一併納入左營眷村整體活化規劃。</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秦
質詢事項	舊市議會公辦都更未來具體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位於中正路金融商辦絕佳區位的舊市議會閒置 12 年，考量歷史建築保存特殊性及公有土地活化之迫切需求，市府在兼顧文資保存與城市發展前提下，透過公私協力、開發與保存雙贏的方向，以「新舊共融」、「保留開放空間」原則執行公辦都市更新。</p> <p>二、舊市議會將進行修復改造，入口前廣場將原貌保存，提供周邊居民舉辦活動及休憩場所；議會行政辦公廳建物產權仍屬市有，修復後將策辦議政文史展覽；而原封閉之議事廳空間則打破藩籬，改造為公民廣場，藉由空間解放落實代議政治蘊含的民主自由精神，整合成為民主議事館，與周邊歷史博物館及勞工博物館，形成城市重要文史廊帶。</p> <p>三、市府於 112 年 3 月完成以文化歷史為基底的都更首例，根據最優申請人規劃構想，後方的高風大樓將改建為金融新創大樓，並在歷史紋理的基礎架構下，打造共融空間、串聯新舊場域，促進歷史建物及金融新創大樓之永續共融。</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小港運動中心何時復工，新的設計對現場樹木、植栽影響大小，建議再與當地民眾進行溝通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小港運動中心復工進度：111 年 10 月 28 日起因民眾抗議停工，後經 112 年 3 月 23 日與森林城市協會莊理事長溝通，決議原設計建物所配置游泳池及綜合球場採分棟平面設計改為向上疊高樓層設計，新案業於 5 月 24 日提送基本設計審查中，預計今（112）年 10 月復工。 二、小港運動中心設計規畫調整後之新案建築面積較小，所影響需移植之樹木較少（約 63 株），且本工程將不會影響現有樹木生長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372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本市加碼補助班班有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請編列合理預算支應，另提醒未來應增編維護費，以符實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本市為配合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政策，自 111 年度起考量本市地理位置、氣候條件及基於弱勢優先照顧等原則下，補助本市三級公立學校（含國中小補習學校）及特殊學校冷氣電費及維護費。且本市冷氣電費補助天數較中央加碼補助 22 天（亦即總天數從 88 天增加至 110 天），112 年增加經費 7 百多萬元由本府教育局自籌經費支應，並於 112 年 3 月將部分補助款撥付予學校。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372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請瞭解各校課後及暑期輔導冷氣使用規定，倘電費編列不足，應協助籌措經費支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本市國中學生得自由參加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所需費用由學生繳納。開支項目包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分，其中行政費可用於支付油墨紙張、水電及雜支等費用。</p> <p>二、另依上開要點第 3 點規定，學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應設課後輔導小組，負責議決活動時間、經費使用等相關辦理方式。倘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其相關冷氣電費及使用方式可經由學校課後輔導小組討論後據以實施，所需經費由行政費支應，或以本市加碼補助及寬估設算之補助經費贖餘款、太陽能光電回饋金、學校業務費或及其他自有財源等經費支應。</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372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教師固定工時 40 小時及補休方式是否影響學生受教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規範，教師每週出勤時數以四十小時為原則，基於肯定教師奉獻，本局規劃以本市高中以下學校教師為對象，採每月累計，核給 1.5 倍之補休時數，作為其非上班時間奉派出勤之加班費替代機制，並期透過該機制鼓勵教師配合學生作息，營造優質校園。</p> <p>二、現行教師補休如遇課務，通常以調補課或委託合格教師代課，並由請補休假之教師自付代課鐘點費，不會影響學生受教權，學校亦毋須負擔加班及代課費用。</p> <p>三、為維持學校教學品質、保護學生受教權益，本局已函請各校應落實職務代理並維持必要人力，不得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並會持續責請各校強化校務管理、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也期盼藉重視教師合理勞動權益，激勵教師回應社會的高度期待，並成就更多高雄的莘莘學子。</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372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請檢討調高營養午餐收費基準並增加補助，保障餐食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為確保學校午餐品質並兼顧廠商合理成本，自 103 年起以兩年為週期，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食材成本、人力成本及受僱廚工經常性薪資等面向，定期檢討午餐收費基準，並考量本市學校區域的差異性，授權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作收費金額的彈性調整。</p> <p>二、111 學年度調漲午餐基準 2 元，調整後國小、國中、高中午餐收費基準分別為 44 元、47 元、49 元，並授權各校依供餐型態於負 4 元至正 8 元間彈性調整，即國小、國中、高中收費分別為 40 元~52 元、43 元~55 元、45 元~57 元，已是全國收費第三高。以本市民辦民營學校午餐為例，110 學年度「最高」收費和 111 學年度「最高」收費相較，國小調漲幅達 13%、國中調漲 13%、高中職調漲 12%。</p> <p>三、「高雄市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實施計畫」，鼓勵學校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該計畫補助辦理午餐之學校（指供應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午餐，包含共餐之附設幼兒園及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與教職員工）、團膳或食材供應商，每人每日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為 14 元。</p> <p>四、本市考量疫情影響，為不增加學生家長負擔，全額補助本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每生調漲基準費 2 元。</p> <p>五、有關保障學生用餐品質及安全，說明如下：</p> <p>(一)學校午餐係營養師依據教育部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設計菜單，採用不同食材種類，確保學生攝取符合每日午餐所需營養與熱量。</p> <p>(二)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品，並禁止使</p>

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三)「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明訂午餐食材採購應優先採用具「三章一Q標章」（即臺灣有機、產銷履歷、CAS或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章（QR-code））之國產生鮮食材。

(四)烹煮過程以少油炸、低鹽為原則；在水果及飲品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為主。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鳳山網球場有無規劃裝設太陽能光電板，光電板屋頂挑高要維持採光通風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運動發展局現有光電契約之租賃標的物鳳西網球場，如場地規劃設置太陽光電，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以不影響場地使用前提下評估設置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鳳山運動園區斥資 7 億新建地下停車場，又有太陽能光電設施成為民眾停車場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運動發展局辦理「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公開標租案」，其中租賃標的「鳳山運動園區服務中心」旁設立地面型太陽光電，為利場地運用，後續將由園區委外廠商提送休閒型射箭場設置規劃。設置前委外廠商將維持場地管理，避免民眾園區停車。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379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本市優秀選手出國比賽需募款，請研議提高「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補助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學生參賽補助係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辦理，囿於市府預算，為避免排擠其他運動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非全額補助，不足經費得由學校尋求其他社會資源辦理。</p> <p>二、教育局將持續爭取增加預算，以加強照顧基層選手參賽所需經費。</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379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持續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並增加私幼補助，鼓勵年輕父母生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設 7 班、增加 140 個入園名額，共計 215 園、提供 1 萬 6,861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含公共化教保中心）新設 25 園、86 班、增加 2,378 個入園名額，共計 66 園、提供 8,262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為 41.32%；預計至 113 學年度達成公立幼兒園 215 園、提供 1 萬 7,699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含公共化教保中心)81 園、提供 9,952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預計提升至 45.48%，教育局持續盤點空間，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p> <p>二、教育局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8 學年度起致力推動準公共機制，邀請符合收費、薪資、評鑑、建物安全、教保師生比及課程與教學 6 大要件之本市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幼生就讀準公共幼兒園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新台幣（以下同）3,000 元；第 2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2,000 元；第 3 胎（含）以上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p> <p>三、另未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特教學校、部落（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且未正在接受政府公費安置之幼兒得申請 2 至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第 1 名子女每月補助 5,000 元，第 2 名子女每月補助 6,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補助 7,000 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山體育館熱門賽事觀眾入場造成機車違停，影響周圍住家環境，建議與地下停車場廠商協調在賽事期間調整汽車格為機車停車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運動發展局經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了解，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於規劃時，考量設置機車位將增加停車場造價（增加機車專用上下坡道、出入口、管制措施等）、減少小型車格位數且須納入收費管理（前瞻計畫規定補助案件內各車種格位皆須納入收費管理），目前地下停車場並無設有機車入場之辨識設備及專用車道，且如遇大型賽事活動該地下停車場之汽車停車位亦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故機車停車空間建議由園區路邊或活動期間規劃臨時機車停車空間，較符合機車族使用習性。另盤點鳳山區安寧街（立志街～光華路）機車格 47 席，加上既有五權南路人行道設有機車格 28 席、羽球館西側路外停車場可停放超過機車格 63 席、立志街（五權南路～安寧街）及光華路（五權南路～安寧街）路邊機車格 220 席，共可提供機車格 358 席，活動期間均可提供民眾使用。</p> <p>二、針對將於鳳山體育館舉辦之大型賽事活動，目前本府運動發展局已要求委外廠商須請主辦單位提出相關停車規劃或接駁方案，若評估將吸引大批民眾前往參加之活動，將請主辦單位可借用鳳西國中做為機車停車場，及配合規劃接駁車，以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請主辦單位將相關停車或接駁資訊主動公告周知及於現場安排人力進行宣導管制，避免民眾違停影響住戶及運動之民眾。</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5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楠梓國小校舍改建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業經本府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核定總經費 3 億 3,358 萬 5,000 元，復經本府 111 年 2 月 7 日修正總經費 5 億 1,100 萬 3,472 元，原計畫期程自 109 年起至 114 年。</p> <p>二、班級規模以總量管制控管為普通班 65 班，未來班級規模達國小普通班（含藝才班）91 班、集中式特教班 2 班及幼兒園 6 班。</p> <p>三、經費增加後仍二次流標，經檢討係因物價漲幅所致及工期甚長，為如期解決楠梓國小校舍供不應求問題，採分批發包，先行發包東南棟新建工程，後續辦理西北棟拆建作業。</p> <p>四、計畫期程如下：</p> <p>(一)第一期東南棟新建工程，業於 111 年 9 月 27 日決標，並於 11 月 17 日開工，工期 385 工作天，預計 113 年 7 月完工。</p> <p>(二)第二期西北棟拆建工程，預計 113 年 5 月完成發包，116 年 5 月完工。</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5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請規劃清豐里文小 14 用地新設國小，以滿足北高雄產業發展衍生就讀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清豐里目前學區學校為楠梓國小、楠陽國小，為改善目前校舍空間不足問題，楠梓國小刻正辦理「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預計 116 年度竣工，楠梓國小校舍完工後將可減緩學區內學生就學問題及教學空間不足問題。另教育局將觀察人口成長及依就學情形再行評估文小 14 設校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5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請改善福山國小、楠陽國小通學步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3826500 號函提交左營區福山國小通學道改善計畫爭取內政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本案將配合營建署審查情形辦理後續事宜。</p> <p>另，楠梓區楠陽國小刻正進行幼兒園校舍整建工程，將協助學校併同考量現行工程規畫通學道改善事宜。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輔導協助學校提報計畫爭取營建署經費挹注，以維護師生通學安全。</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5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身心障礙學生數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照顧比例、執行困難及解決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高雄市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計 6,255 人。教育局每年均補助所屬國小經費辦理身心障礙課後照顧專班，如國小未辦理，亦可將特教生納入普通課後照顧班接受服務，111 學年度暑假共計 606 名特教生參加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安置比例為 9.7%。本局於 112 年 4 月 19 日發文重申本市國中小應積極開辦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事宜，預計 112 年 5 月底前召開會議和學校研商，協助學校解決開班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5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請協助拆除整平慕義巷老舊建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慕義巷坐落於本市左營區興隆段 83、86 地號土地，目前管理機關為本市大義國中，針對土地占用戶現階段以委婉、柔性勸導方式處理，現住戶死亡之空戶，經一定期間公告無人異議後，將房屋拆除，收回土地，並妥善管理維護。另依據「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規定，每年亦函請前開住戶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p> <p>二、目前可處理之老舊建物，經大義國中會同建築師會勘現場後評估拆除預算約 86 萬元，學校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經費，相關經費刻正簽核中，俟核定後將函請學校盡速辦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5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配合左營大路造街，請協助整修美化永清國小校門及校門旁空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已向永清國小了解其大門及周邊環境空地美化整體評估約需 15-50 萬元，學校前於 112 年 5 月 4 日將大門及周邊空地美化計畫送本府教育局，惟闕漏計畫經費明細表，已請學校補件。 二、112 年 5 月 12 日聯繫校長，校方表示刻正與校友和教師進行協調，對於門口美化以及空地規劃正在進行一系列商討，待校方協調後將計畫報局，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57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請檢討交通導護制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學校交通導護工作現況，由學校依實際上放學安全維護需要，招募家長志工或遴派教師擔任，並運用社區資源、警（民）力等相關人力協助。</p> <p>二、為求因地制宜，本府教育局以 111 年 12 月 19 日及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文行政指導學校衡酌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通學路線，設置合宜接送區、維持通學步道平整暢通、廣泛運用社會資源組成導護志工，並同意核予參與導護工作之教師 1.5 倍補休時數及行政獎勵，鼓勵學校教師與導護志工相互搭配，共同守護學童安全。</p> <p>三、針對導護人力部分，除警察局既有之國小護童專案，本府教育局已協商警力支援校園周邊重要路口之交通勤務，並擴大培訓本市國民中小學種子交通服務人員，針對學校所需的導護裝備、志工執勤知能培訓，每年皆編列經費補助，讓學校導護工作更有保障，並辦理志工表揚大會感謝資深績優導護志工。另教師若執行導護工作發生意外事故，得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及慰問金，如有住院亦得申請因公傷病之住院醫療補助。</p> <p>四、為進一步健全校園周邊通學環境，本府教育局亦積極偕同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編列市府預算、爭取中央經費，以全盤改善建設上放學交通設施，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p> <p>五、針對邇來部分學校發生導護相關爭議，為利學校規劃導護及辦理相關業務有所依循，本府教育局已著手研擬「各級學校上放學安全措施維護指引」，敘明學校相關辦理法源、教師值勤導護之保障、志工法職權及福利措施、校園安全維護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規定，刻正召集各方代表討論研議中，俟定案後函送各校依循辦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世運主場館地下停車場開放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近期將邀約數家停車場業者，對於國家體育場地下停車場使用空間改善建議進行現勘，勘查後若現場無重大環境及設備須改善，將再行對外辦理公開標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79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會同交通局檢核永安區、燕巢區學校通學步道及家長接送區安全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於 112 年 3 月上旬請全市學校盤點通學道鋪面改善需求，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永安區及燕巢區未有學校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需求。</p> <p>本府教育局預定於 112 年 6 月中旬前會同交通局檢核永安區、燕巢區學校通學步道及家長接送區安全性，期能協助永安區、燕巢區學校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79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今年暑期可就近接受課後照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111 學年度暑假共有 26 校辦理身心障礙課後照顧專班，開設 58 班，共計 498 名身心障礙學生參加。 二、教育局於 112 年 4 月 19 日發文重申本市國中小應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事宜，並預計 112 年 5 月底前召開會議和學校研商，協助學校解決開班困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79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協助整修梓官國小地坪鋪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梓官國小地坪鋪面整修案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來函申請「111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經費新臺幣 245 萬，本府教育局於 10 月 18 日函報中央申請，惟未獲核定補助。 二、該校尚未函送 112 年設施設備需求計畫至本府教育局，已告知該校如有地坪鋪面整修之需求，可依本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1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230697500 號函將計畫送教育局函報中央申請經費。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79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補助前峰國小視聽教室購置硬體設備、爭取電梯及改善跑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前峰國小前以 112 年 4 月 25 日函報本府教育局「視聽教室設備安裝」經費計新臺幣 160 萬元，本府教育局刻正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後續俟國教署核定情形辦理相關事宜。</p> <p>本府教育局業於 111 年 12 月 7 日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將前峰國小跑道整建計畫函報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教育部體育署並於 112 年 5 月 5 日核定補助。</p> <p>電梯部分建議學校依建築法、高雄市使用執照申請標準作業程序之補請使用執照標準作業程序等規定，先至工務局建管處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補照，俟建築物有使用執照後，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期程申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補助，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職員行動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79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爭取於橋頭區設置科學實驗中小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科學實驗中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身為科技部）權管業務範疇。 二、教育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協助本市設置科學實驗中學，並建議該局以一校兩校區【楠梓校區及橋頭校區】方式設立。 三、考量園區開發與廠商進駐期程在即，且評估員工居住將以高雄新市鎮及高雄大學特定區為主，經教育局協助綜合評估校區位置、用地取得、兼顧原學區就學權益等因素後，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先予擇定橋頭區學校預定地作為本市科學實中第一期校區，惟實際情形仍應以該局公告為主。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一、永安圖書館規劃特色圖書館，施作進度？請提供規劃報告予議員。 二、永安圖書分館與區公所共構聯合行政中心規劃評估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永安圖書館重建方案，經盤點與評估永安區內公有土地，當前評估永安鄉前代表會用地最為適宜。惟永安區公所同時亦有於該用地共構聯合行政中心之需求，因此刻正與區公所盤點用地與空間需求，積極進行相關用地取得與空間規劃事宜。 二、未來新建方案確認後，亦將向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等國營事業單位爭取地方回饋金，補助挹注地方建設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壽天國小棒球場改建計畫申請補助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壽天國小申請補助案，權管單位教育局已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發函提報體育署「壽天國小 112 年新建、整建棒球場地實施計畫」。 二、惟體育署補助審議意見為請壽天國小（教育局）先完成前置作業工程（樹木移植、籃球架拆遷等），本局後續將再協助與教育局、養工處研商，以利壽天國小及教育局爭取中央核定補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棒球場旁網球場改善，建議併同運動中心、棒球場、槌球場規劃成運動產業園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岡山網球場目前正積極爭取經費規劃相關改善計畫，俟完工後本局將進行委外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運動中心規劃內容球類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岡山運動中心目前規劃球類項目有羽球、籃球及排球，惟後續實際使用仍由營運廠商就其規劃及專業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新服字第 1123024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網路很多假訊息，新聞局是否有相關防詐騙的對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新聞局適時運用所轄既有通路，從防詐四大面向（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提醒民眾保持冷靜、詳加查證，防範各型態詐騙陷阱與訊息，亦持續宣導辨別網路訊息真偽、查證來源之重要性。另一方面，針對網路假訊息，亦透過每日輿情蒐集、即時新聞發布，並同步張貼本府「市政新聞」及「爭議訊息澄清專區」，或運用多元通路，提供大眾正確客觀或具公信力之網路訊息，茲臚列如下：</p> <p>一、適時運用多元媒宣管道加強宣導預防詐騙：</p> <p>(一)網路社群：不定期於本府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及官方 Line 帳號，宣導詐騙防範及釣魚網站辨識等訊息，並配合時事議題及新聞事件，如：柬埔寨打工陷阱、普發現金政策及各項津貼釣魚簡訊等，傳送正確及官方資訊之連結。</p> <p>(二)公用頻道 CH3 及有線電視跑馬：透過公用頻道 2D 插卡及有線電視跑馬，持續播放或宣導警政署相關防詐騙短片及訊息，如防詐騙假求職、165 防詐學堂（海外求職詐騙）、假網路購物、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等。</p> <p>(三)高雄廣播電臺：於節目中運用口播及宣導帶，提醒民眾預防詐騙，112 年 3 月 14 日至 6 月 27 日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合作，深入說明常見五大類型詐騙手法，如購物詐騙、假投資詐騙、解除分期付款詐騙、假愛情交友詐騙、假冒親友詐騙等，亦透過個案特點提供市民防詐的知識與觀念，112 年 1 月至 5 月，計播出專訪 7 次、口播及宣導帶 175 次。另外，持續透過新聞報導宣導網路購物防詐騙等各類型詐騙手法，112 年 1 至 4 月報導相關新聞逾 10 則。</p> <p>二、針對網路假訊息，本局亦透過每日輿情蒐集、即時新聞發布，</p>

並同步張貼本府「市政新聞」及「爭議訊息澄清專區」，或運用多元通路，提供大眾正確客觀或具公信力之網路訊息，並提醒民眾辨別網路訊息真偽、查證來源之重要性。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教高幼字第 1123367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說明文小 26 非營利幼兒園設置進度，並持續提升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爭取教育部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 億 5,800 萬元，由中央補助 85%、1 億 3,430 萬元、本市自籌 15%、2,370 萬元，招收 15 班、380 名幼兒（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300 名、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 80 名），提升該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讓該區家長就近托兒、幼兒就近入園。</p> <p>二、本案工程由市府水利局代辦，112 年 2 月 23 日開工，截至目前為止預定進度 20.37%、實際進度 20.94%，超前 0.57%，預計 113 年 3 月竣工，視工程進度辦理法人甄選及招生作業。</p> <p>三、教育局 111 學年度規劃建置公共化（含公立、非營利）教保服務供應量比率達 41%，將持續於需求熱區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至 113 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率達 45%。</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教高幼字第 1123367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說明目前校校有雙語推動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自 110 年起推動「校校有雙語」，109 年至 111 年間投入經費大幅增加至 2.1 億元，並於 112 年再增加預算至 2.5 億元，成長 3.07 倍。</p> <p>二、本市積極推動「校校有雙語」，完善學校雙語環境、師資與課程，112 年執行概況如下：</p> <p>(一)增加外籍教學人員：本市雙語教育外籍教學人員自 109 年 47 位增加至 112 年 212 位。</p> <p>(二)培訓在地雙語師資：為穩健雙語師資，積極推動在地教師參與雙語教學學分班及增能研習，截至 111 年已有 380 位教師投入雙語師資培訓，112 年參加雙語師資培訓教師累計可達 600 位，並逐年擴增雙語師資量。</p> <p>(三)開設雙語社團課程：為使雙語學習更加生活化，本市 111 學年度加碼補助聘請雙語社團教師，每校以至少成立 2 個雙語社團為原則，持續擴增雙語覆蓋率。</p> <p>(四)提供多元雙語學習管道：教育局與文藻外語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等 3 所在地大學合作，協助招募培訓在臺外籍生進入本市國中小進行雙語協同教學與活動，111 學年度已服務本市 41 所國中小。</p> <p>(五)購置行動英語車服務偏鄉學子：為均衡城鄉英語學習，教育局購置英語行動車，優先提供偏遠地區或小型學校英語教學課程，外籍教學人員也隨車前進偏鄉學校，111 學年度服務 62 校，137 場次，共 7,151 人次參與。</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教高幼字第 1123367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整體改善本市通學步道，保障學生通學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為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本府於 112 年 3 月上旬請全市學校盤點通學道鋪面改善需求，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計有 68 校提案爭取「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整建學校通學道，另有 52 校提報本市養工處通學道鋪面改善經費（112 年度 33 校、113 年度 19 校），共計 120 校提出申請通學道改善申請需求，交通局亦同步代辦校園周邊標線型人行道之劃設。</p> <p>本府已於 112 年 2 月 21 日、112 年 4 月 12 日、112 年 4 月 27 日及 112 年 5 月 1 日分批提交 67 校申請計畫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錄案辦理審查，另岡山區兆湘國小因校內整體考量刻正修正計畫中，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輔導該校順利提報申請計畫。本府後續亦將協助尚未申請之需求學校積極爭取營建署經費補助，期能協助學校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維護師生通學安全。</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內惟藝術中心應納入更多高雄在地藝術家作品及展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座落於高美館園區西側的「內惟藝術中心」，集結高雄市立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三館特色，打造「既在地、又國際」的跨館、跨域的藝術典藏教育中心。自 2022 年開館以來，即不遺餘力地邀請高雄在地藝術家參展及創作，以彰顯其在地精神：</p> <p>一、走路草農/藝團：由高雄在地年輕藝術家劉星佑、陳漢聲組成。作品《兩個太陽》，緣起於鼓山內惟與左營新庄仔的太陽星君信仰（道教），藝術家從 1937 年日治時期左營桃仔園因軍事目的而被迫遷村的歷史記憶出發創作。（展期：111/11/1-112/3/26）</p> <p>二、涂維政：出生於高雄的涂維政，因應開館，策辦藝術創作計劃《內惟埤考掘》一作。他以藝術中心所在的內惟埤為主軸，以其歷史為藍本，虛構、編撰整套有關內惟植物的故事。</p> <p>三、楊雅婷 Wuba Yang：由三座圓弧所形構出的「內惟閱讀」，邀請藝術家 Wuba 以「紙蕨裝置」打造仿生環境。開館後，因其靜謐雅緻氛圍，意外成為民眾爭相打卡的館內風景。（展期：111/11/1-112/3/19）</p> <p>四、阿卜極及 Croter：過年期間，邀請阿卜極以其兔年書法創作衍生為節慶佈置兔年窗貼，並攜手插畫家 Croter 打造土耳其祈願牆，為土耳其震災祈福。</p> <p>2023 年下半年度，將陸續邀請在地插畫家 Croter、林亮吟（高雄實踐大學助理教授）、林玲蓉（高雄第一社區大學講師）等參與策展，程仁珮進行社區參與計劃，文史工作者陳坤毅進行內惟文史田調研究書寫。</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爭取於農 16 新建圖書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立圖書館於全市計有 1 間總館、59 間分館及 1 間閱覽室，於各區皆設有圖書館。農十六位於本市鼓山區，區內現有鼓山分館及南鼓山分館二所圖書分館，園區所在位置距離鼓山分館約僅 1.42 公里。鄰近 3 公里車程距離內，尚有左營區左營分館、左營區左新分館、三民區三民分館及三民區河堤分館等 4 所圖書分館。基於市政資源整體分配，將持續研議與盤點資源配置，以增進圖書資源的可近性與便利性。</p> <p>二、為滿足鼓山區農十六地區民眾的閱讀需求，已跨局處合作於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內設置閱覽室，並定期安排行動書車到凹子底森林公園、鼓山區校園等社區場域服務。</p> <p>(一)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閱覽室： 市圖與養工處合作，於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設置「閱覽室」，提供兒童繪本、生態、旅遊三大主題書籍。近年亦持續配合高美館、養工處等進行空間規劃改善及定期更新圖書，提供良好且新穎的閱讀資源。</p> <p>(二)行動圖書館到社區 陸續安排行動書車前往凹子底森林公園、鼓山區內學校、社區服務站、宮廟等場所，111 年度辦理達 50 場；112 年截至 4 月 30 日已辦理 23 場次（預計規劃 50 場次）。透過機動性強且利用戶外空間的行動書車外展服務，讓民眾於社區中享受閱讀。</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2.5.2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86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流檔期狀況、培育多少在地藝術人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檔期狀況</p> <p>受疫情影響，各類大型活動均停止辦理，娛樂產業活動衝擊甚為嚴重，適用中、小型演出場館之藝人團隊無實體宣傳活動或相關演唱會製作及演出。隨著疫情趨緩，部分藝人展開疫情前已排定的巡演計畫，中小型演出團隊、藝人近期則著手製作及發表新作品，海音館陸續收到申請明年檔期的需求，刻正積極安排審查與排檔。</p> <p>至 5 月中旬為止，112 年 5 至 12 月海音館已排定 16 檔節目（3 檔高流自製節目、13 檔外租），其中部份檔期尚未對外公布，使用率約 5 成；另將持續積極延攬優質節目至海音館辦理。</p> <p>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專業人才及各類優秀演出，亦持續自製各種多元大型音樂活動及演出節目，營造成為亞太流行音樂創作及表演交流平台，促進本市流行音樂產業持續發展，迎接全民走入高流場域共享音樂與生活。</p> <p>二、培育在地藝術人才</p> <p>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自 110 年開辦全方位音樂人才培育計畫「高流系」，計畫內容包含通識型講座、校園講唱會、演唱會技術專業課程、樂團培訓比賽及音樂創作營隊等，自開幕以來，共計 7,854 人參與高流系活動。</p> <p>(一)高流系 超營養學分</p> <p>超營養學分系列為讓民眾了解多元語言、各式風格及各種不同形式的音樂。110 年辦理 4 堂課，共邀請 7 位講師，帶領聽眾從電影到音樂，古典到流行，以多元的人文觀點，聆聽來自島嶼的多元聲音，共計 179 人參與；111 年辦理 8 堂課，共</p>

邀請 9 位講師，讓民眾了解各式音樂風格，探討各種類型音樂，增進對音樂審美能力，內容涵蓋電子、嘻哈、爵士、搖滾、花草音樂等，共計 409 人參與。

(二)高流系 | 與大師面對面

與大師面對面系列通過近距離與大師級樂師交流與探討，一窺他們對音樂的詮釋，讓沒有音樂基礎的民眾也能透過現場演奏、講解，更能關注台灣的流行音樂。110 年辦理 4 堂課，共邀請 5 位講師，共計 172 人參與。

(三)高流系 | LOVE& ROCK 高雄學子搖滾誌

高雄學子搖滾誌系列以零距離的方式向學生推廣及培育人才，力邀廣受學子喜愛的音樂創作者，走入校園分享他們在音樂產業的心路歷程。110 年辦理 4 場次，共計 3,850 人參與；111 年辦理 4 場次，共計 2,620 人參與。

(四)高流系 | 樂影共振

樂影共振系列以講解影像音樂，透過畫面訴說各式各樣不同的故事，無論是美感的陶冶、文化的傳承、歷史的記憶，亦或是生命的教育，都可以透過影像音樂來訴說、分享、學習與體驗。111 年辦理 7 場次，共計 298 人參與。

(五)高流系 | 海音造浪 - 高流音樂創作隊

海音造浪創作隊為鼓勵對流行音樂有志者，經由資深講師之課程教授，更快了解流行音樂產業內容與分工。營隊為期 7 天，徵選 30 名學員參與，邀請高雄在地創作樂團淺堤擔任導師，並安排 11 位流行音樂產業重量級師資授課。採一週「陪伴學習、陪伴創作」，更貼近生活的創作模式，培育流行音樂產業創作專才，豐富不同音樂人溝通交流並與高雄在地生活直接連結。

(六)高流系 | 演唱會現場開箱

演唱會現場開箱系列課程，期扶植流行音樂產業界專業技術人員。針對各式場館及大型演唱會活動軟硬體操作應用等面向，結合硬體專業核心價值及軟體應用，透過循序漸進、穩固深入的課程內容，奠定學員正確紮實的專業核心觀念，活絡高雄音樂產業發展。111 年本系列課程共舉辦 3 場培訓計畫，分別為燈光培訓為期 6 天；視訊 VJ 培訓為期 4 天；音響培訓為期 3 天，共計 96 人參訓。

(七)高流系 | 產業工作大解密

產業工作大解密系列為了讓民眾對音樂產業有初步認知，特別規劃解密產業工作細節的專題講座，透過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分享及教導，讓有興趣的民眾能深入淺出的了解產業，112年本系列講座預計辦理二場，一場已辦理完畢，共計 200 人參與。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舊中山國小匹克球場目前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鼓山匹克球場已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完工驗收，刻正依據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認養作業程序，預計於 112 年 7 月前對外開放並委託認養單位協助維管。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鼓山、前金、鹽埕運動中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前金運動中心進度：目前辦理後續擴充變更設計，趨趕工進中，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 二、鹽埕運動中心進度：預定 112 年 5 月 31 日辦理啟用，並開始試營運。 三、鼓山運動中心進度：112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7 月完工。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7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苓雅極限運動場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中正運動場開放場域改造工程」案規劃設置極限運動場於運動場東側（臨武營路），本案於 112 年 4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4 月 30 日完工。